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年鉴

YEARBOOK

201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编审组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2）》

编审组成员名单

主 审：蓝廖国

主 编：陈建文

副 主 编：廖 莎 李久华

成 员：金云亮 张 丽 李明阳

陈思慧 王 英

执行编辑：江丽漓

校 对：周 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训

向 学 向 善

自 律 自 强

## 编辑说明

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2)记载学院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工作和活动的情况。

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2)是学院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客观、系统、权威。旨在为我院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为学院发展服务。

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2)设特载、学院概况、教学单位工作、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学院公共体系、管理与服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大事记、管理文件选登等 10 个栏目。

四、《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2)收录 XX 幅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对外交流、领导来访等方面活动照片,选用照片由学院组织宣传部提供。

五、《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2)中所称“学院”是指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六、《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2)采用的文稿由各系、各部门提供,年鉴编审组负责审核、修改,校对、订正文稿中的数据、资料,对文稿的内容进行综合、归纳、调整,对文字进行增补、删节,加工润色,使之符合年鉴文体要求及语言文字规范。

七、《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2)由主编拟定编纂方案,经年鉴编审组审定,年鉴编纂完成后,年鉴主审及编审组成员进行了审阅,然后送印。

八、《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年鉴》(2012)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学院领导的关心和各系、各部门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年鉴中错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 目 录

## ● 特载

领导与专家学者来院活动·····	1
------------------	---

## ● 学院概况

(一) 学院综合情况·····	7
-----------------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1 年概况·····	7
--------------------------	---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1 年工作总 结·····	10
--	----

(二) 学院机构设置与领导名录·····	14
----------------------	----

2011 年党群、行政系统机构设置·····	14
------------------------	----

常设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	16
-------------------	----

学院及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	19
--------------------	----

## ● 教学单位工作

(一) 中文系·····	23
--------------	----

(二) 外语系·····	29
--------------	----

(三) 政治与法律系·····	33
-----------------	----

(四) 经济管理系·····	34
----------------	----

(五) 理学系·····	38
--------------	----

(六) 体育系·····	40
--------------	----

(七) 艺术设计系·····	42
----------------	----

(八) 音乐与教育系·····	48
-----------------	----

## ● 教育教学

(一) 本科教育	50
教学改革	50
专业设置	50
教学运行	51
人才培养	52
精品课程与特色课程建设	52
教材建设	52
学籍管理	53
考试与成绩管理	53
教学质量监控	53
实践性教学与改革	54
(二) 职业培训	68
概况	68
培训项目	68
(三) 招生与就业	
招生计划	68
生源质量	68
招生宣传	69
毕业生就业	70

## ● 科学研究

(一) 科研立项	72
(二) 科研成果	73
(三) 重点实验室建设	73
(四) 学术交流活动	74

(五) 科研服务地方·····	75
(六) 申报学士学位授予点工作·····	75
● 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 缔结海外友好关系院校·····	77
(二) 国际教育、学术交流与合作·····	77
(三) 越南留学生·····	77
(四) 2011 年外教聘用名录·····	77
● 学院公共体系	
(一) 信息化建设·····	78
校园网情况·····	78
数字校园与信息化建设·····	78
(二) 图书馆·····	80
概况·····	80
文献资源建设·····	80
读者服务·····	80
(三) 档案工作·····	81
档案管理·····	81
● 管理与服务	
(一) 人事管理·····	83
人事管理工作·····	83
师资队伍建设·····	84
职称管理·····	85
(二) 财务管理·····	88

概况·····	88
财务核算与管理·····	88
(三) 设备管理·····	89
固定资产管理·····	89
设备采购与招标·····	90
(四) 基建与房产管理·····	90
施工工程·····	90
(五) 后勤保障·····	91
校园环境建设·····	91
校园维修·····	92
学生食堂·····	93
(六) 医务所·····	94
概况·····	94
日常医疗服务·····	94
(七) 计划生育·····	95
概况·····	95
●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一) 组织工作·····	96
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96
党的组织建设·····	97
(二) 宣传新闻工作·····	97
概况·····	97
干部素质教育·····	97
新闻宣传·····	98
文化建设·····	99



(三) 学生管理工作	99
概况	99
获奖情况	99
国防教育	108
思想政治教育	109
心理素质与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	110
学生日常管理	112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113
学生奖助学金管理	114
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	116
学生军训	117
(四) 安全保卫工作	117
校园治安工作	117
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118
消防工作	119
(五) 体育工作	119
学院体育工作	119
2011 年田径运动会	120
(六) 群团工作	121
工会工作	121
共青团工作	122
● 大事记	
2011 年大事	125
友好往来	127

## 附录：管理文件选登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规范（试行）·····	13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138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英语分级教学管理规定·····	14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室课堂管理规定·····	14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室管理暂行条例·····	145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公寓水电管理制度·····	149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室值班员管理规定·····	15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报道工作激励暂行办法·····	15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15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156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考勤制度暂行规定（修订稿）·····	16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16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岗位职责·····	170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奖惩办法·····	17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17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资产对外租用收费管理规定·····	174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176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8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内公文制发工作细则·····	187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事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190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国文教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19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国文教专家安全管理办法·····	197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电子显示屏管理办法·····	199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报道工作奖惩规定·····	20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学杂费收缴管理工作的规定·····	20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学管理办 法·····	206

# 特 载

## 领导与专家学者来院活动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枏视察指导我院工作】** 1月5日，广西师范大学党委王枏书记冒着严寒，到漓江学院检查工作。她首先对漓江学院尽心打造至善文化的做法表示赞赏，她说，一走进学院，发现许多场所都散发着至善文化的气息，这对大学精神的弘扬很有好处，每一所大学都应有自己独特的文化，漓江学院的师生如果坚持打造至善文化，就一定会形成自己的文化品牌，并为社会所认可。她在听取学院负责人工作汇报的时候强调，漓江学院是校企联办的独立学院，应加强双方的理解和支持，本着一切为了漓江学院发展的原则处理有关问题。她对严寒中的师生生活十分关切，要求及时了解师生的困难，并尽力予以解决。接着，她重点与学院负责人探讨了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措施，以及干部培养和岗位设置等方面的问题。

王枏书记表示，办好漓江学院是广西师范大学和投资方的共同任务，学校一定以各种方式支持漓江学院发展。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杨伟嘉视察指导我院工作】** 3月8日上午，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杨伟嘉到我院视察工作，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兼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院长蔡昌卓、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李翔峰等陪同考察。

今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根据广西教育“十二五”规划的有关精神及工作任务，必须进一步加快高等教育和民办教育的发展步伐。我院作为区内办学最早的独立学院，承担着十分重要的使命。近年来，我院积极探索实践性教学模式，强化至善文化特色，坚定走国际化办学之路，办学实力、社会声誉和办学规

模居于区内独立学院前列。为实现广西首家万人规模独立学院的近期办学目标，广西师范大学校长梁宏、党委书记王桢多次到教育厅为漓江学院争取办学资源，双威教育集团积极支持学院改善办学条件。上学期末，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利用参加会议之机，向教育厅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学院的教学与建设情况。本学期一开学，学院董事长郑齐全、院长蔡昌卓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又专程到教育厅汇报学院的发展计划。杨伟嘉副厅长此次到我院实地考察，目的就是了解实际情况，帮助学院更好更快地发展。

杨副厅长详细询问了解了漓江学院在基础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学院办学规模等方面的工作。随后，视察了学生公寓、多功能报告厅、艺术设计专业教学实践基地。杨副厅长充分肯定了漓江学院十年来办学所取得的成绩，尤其对校园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及至善文化品牌打造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她希望漓江学院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 26 号令的精神，尽快把漓江学院建设成为一所办学规范、西部地区一流并在全国同类高校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万人规模独立学院，并表示教育厅一定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从政策和办学资源方面予以支持。在学生公寓，杨副厅长与学院的女生亲切交谈，向女同学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并嘱咐大家努力学习、拼搏进取。

继去年 10 月自治区高校工委孙海潮副书记考察我院之后，杨伟嘉副厅长本学期初再次到我院视察，说明自治区教育厅领导对学院发展的高度重视。相信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以及政府和社会的关心、支持，我院的发展一定会迈上新的台阶。

**【自治区教育厅安全稳定处处长汪维视察指导我院工作】** 3 月 14 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安全稳定处处长汪维一行 4 人到我院视察工作。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兼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院长蔡昌卓，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党委副书记马耀林，副院长刘翠秀、吴耀明、刘林海，董事长助理吴环、财务总监韦忠旦和学工处、教务处负责人陪同视察并参加汇报工作。

汪维处长一行首先于我院 1301 会议室听取工作汇报。唐凌院长代表学院对汪处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他们汇报了我院今年的工作重点及难点，近几年我院安全稳定工作总体情况、取得的成效和遇到的困难。马耀林副书记汇报我院至善文化品牌打造及就业工作情况。随后，蔡昌卓副校长就我院开展安全稳定工作的重点及措施做讲话，并希望自治区教育厅能在政策和资源方面对

独立学院的发展多予以支持。最后，汪维处长和与会人员就当前高校安全稳定工作面临的形势、如何用项目来推动维稳工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交流探讨。

座谈会后，汪维处长一行参观我院食堂、学生公寓、多功能报告厅、艺术设计专业教学实践基地等，他对我院校园建设、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给予肯定。

**【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组莅临我院督查指导工作】** 5月17日，以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陈雪斌为组长，广西中医学院人文社科学院院长梁彩花、广西民族大学学工处处长蔡其明、广西艺术学院教授杨武为成员的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组对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进行为期一天的专项督查。督察组通过听取学校作自评汇报、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查阅各类材料、听课等形式进行评估。

当日上午，督查组一行在学院1301会议室听取了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汇报。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党委副书记马耀林，副院长刘林海，党政事务部、学工处、教务处、财务处、政法系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参加汇报会。唐凌书记代表学院党政领导对各位专家莅临我院督查指导表示热烈地欢迎和衷心地感谢。督查组组长、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陈雪斌介绍了督查组成员、本次督查的目的、要求以及程序。随后，学院党委副书记马耀林向督查组汇报了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学生工作处处长周杰、政法系副主任李会平做专题汇报。汇报会后，督查组一行到社科部检查相关教学设施，向老师们询问课程设置、教师上课的情况，并认真查阅了思政课组织领导、教学科研、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资料。督查组还走访了财务处、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就教育部颁发的《高校思政课建设标准》的落实情况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上午11时，督查组在1207教室听了黎瑛博士的思政理论课。

下午，督查组一行分两组分别召开了教师座谈会和学生代表座谈会。座谈会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踊跃发言，与督查组专家进行了积极的探讨和交流，使督查组专家进一步了解了我院近年来思政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情况。

16点50分，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督查组在1301会议室召开了意见反馈会。反馈会上，督查组组长、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

调研员陈雪斌代表督查组对我院思政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她认为，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组织管理到位，课程总体设置达到教育部课程设置要求，科研成果突出，实践教学成果突出，学生认可度极高；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总体情况很好，思想上、队伍上稳定，学历、年龄结构合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辅导员工作敬业、深入，学生评价很高。督查组还对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马耀林副书记代表学院对检查组认真仔细、灵活多样的工作态度和方法给予肯定并表示感谢。学院将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整改方案，认真整改、落实解决。唐凌书记最后表示，学院将会以此次督查为契机，在更大范围、全方位地重视这两项工作，思想上高度重视，投入上保证，扎实推进思政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使我院思政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自治区语委陈卫处长视察指导我院工作】** 6月30日，自治区语言文字委员会陈卫处长、张跃主任莅临我院指导语言文字工作。

自治区语委办领导听取我院刘林海副院长汇报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及普通话培训测试站的工作情况，参观普通话测试机房、教室等，与我院相关负责人就如何更好地促进语言文字工作开展进行了调研、探讨。

陈卫处长等一行对我院两年来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并就进一步抓好我院语言文字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对推广普通话、规范校园建筑标识用字、严肃普通话测试纪律、加强测试员队伍建设、申报自治区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等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我院普通话培训测试站2009年12月成立以来，现有1名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和4名省级普通话测试员，共对7000多名师生进行了普通话等级评测。自治区语委领导的来访和指导，是对我院两年语言文字方面工作的肯定，具有里程碑意义。我院将进一步夯实语言文字工作，争取成为广西第一所获得自治区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独立学院。

**【自治区教育厅规划处处长莫少林视察指导我院工作】** 10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规划处处长莫少林莅临我院，对我院建设工作进行考察调研。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党委副书记马耀林等院领导，及党政事务部、后勤保障

部负责人随同调研，并介绍了学院过去几年的建设成果、今年即将启动的项目及学院“十二·五”规划。

唐凌书记介绍到，我院现已突破万人规模，近几年通过积极探索实践性教学模式，强化至善文化特色，坚定走国际化办学之路，办学实力、社会声誉和办学规模居于区内独立学院前列。

莫少林处长先后考察了学院食堂、学生公寓和艺术工厂等，肯定了我院的发展成果及计划，并希望我院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办学条件，质量并重，培养出一批又一批的专业人才。

**【湖北省仙桃市领导视察指导我院工作】** 11月29日上午，湖北省仙桃市领导莅临我院进行考察指导。我院董事长郑齐全，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党委副书记马耀林等院领导陪同仙桃市领导就漓江学院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进行座谈。

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代表漓江学院对湖北仙桃市领导到漓江学院一行表示热烈欢迎，随后就漓江学院的办学规模、办学特色、国际交流、未来发展愿景目标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介绍。郑齐全董事长也给仙桃市领导介绍了我院的基础建设、征地、图书购置等情况。马耀林党委副书记对我院在发展壮大中所遇到的困难的解决方法和学院生源情况与仙桃市领导进行了交流分享。

座谈会后，仙桃市领导在学院领导陪同下先后考察了学院新教学楼、国际交流中心、艺术工厂等楼区，仙桃市领导充分肯定了我院的发展成果，并祝愿我院在万人大学的规模上，继续向前发展和壮大！

**【广西国土资源厅领导到我院考察调研】** 12月15日上午，广西教育厅领导何焯，广西国土资源厅参调控处马永隆副处长，耕保处黄振浩调研员，利用处蔡永恒副调研员，规划处领导叶远东莅临我院调研指导工作，我院董事长郑齐全、董事长助理吴环，后勤保障部负责人陪同调研。

会上，郑齐全董事长代表我院对国土资源厅领导一行表示热烈的欢迎，同时对国土资源厅一直以来给予我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随后，郑齐全董事长向与会的各位领导详细汇报了漓江学院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的土地利用和校园规划等情况。郑齐全董事长指出在土地补偿、土地征用工作等问题上我院面临很大压力，但我院会尽力协调好地方政府、农民等各方利益，做到和谐征地用地，同时也希望得到国土资源厅的各位领导的支持和帮助，以确保漓江学院的健康持



续发展。

会后，我院领导陪同国土资源厅的各位领导一起参观了校园，并视察我院二期工程的开工建设情况。国土资源厅领导也衷心希望漓江学院的各项建设工程能顺利进行。

# 学院概况

## （一）学院发展概况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1 年概况

**【基本情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位于广西桂林市雁山区，由双威教育集团投资建设。2011 年，校园占地总面积 35.69 万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26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8.14 万平方米。截止 2011 年底，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4333.61 万元，拥有教学用计算机 2200 台，语音实验室坐位 480 个，多媒体教室 80 间共计 7867 个座位，图书 68.15 万册。学院有教职工 564 人，其中专任教师 410 人，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 265 人，博士生导师 1 人，教授 85 人，副教授 87 人，专职辅导员 48 人。此外还有在广西师范大学校本部、桂林市各高校及全国范围内聘请的高水平兼职专任教师近 400 人。

2011 年，学院在校生共有 9758 人。学院有外语系、中文系、政治与法律系、理学系、体育系、经济管理系、艺术设计系、音乐与教育系 8 个系，34 个本科专业，40 个专业方向。设有党政事务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实验信息中心、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 9 个行政机构。

**【教育经费的收入与支出情况】** 2011 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育经费总收入 13871.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4.91 万元，增长率 5.67%。无财政拨款，所有办学经费均为自筹。全年支出 9515.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0.11%。在总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 2767.20 万元，占总支出 2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56.31 万元，

占总支出 19.5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30 万元，占总支出 1.21%。

2011 年末，学院拥有资产 4273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4.26 万元，增长 3.67%。其中货币资金 3720.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14.33 万元；固定资产 38835.76 万元，比上年初增长 2851.97 万元。

**【教学工作】** 学院除了常规教学工作外，强化了实践性教学，鼓励教师结合本职工作开展教学研究，强化学生的应用能力，探索具有本院特色的教学风格。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课程教学内容改革，整合及优化本地教育教学资源，积极探索符合学院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获取教师资格证、秘书等各类职业资格证书的累计 1236 人次。学院加大教学资金投入，新建实验室 1 个，现共建有 23 类实验实训室 70 余间，共计 4000 多平米，配置各种设备 3200 多台套，价值 1100 余万元，确保生均值逐年达到教育部的评估要求。截止目前，学院已经获得自治区实验教学示范建设中心 1 个，已建成国内实践教学基地 58 个，其中教育类基地 15 个，非教育类 43 个，2011 年新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基地 12 个，在越南、泰国等国家建成教学、实习基地近 10 个。

**【科研与学术交流工作】** 2011 年内，学院教师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共组织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科学基金项目、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 47 项，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1 年度课题 7 项，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 4 项、广西高校党建立项研究课题 1 项、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改工程项目 8 项，广西高校安全稳定立项研究课题 2 项，发表学术论文 225 篇。对 2011 年教学科研成果进行奖励，总额 20 余万元。启动资助出版学术著作、教材工作，学院资助学术著作 3 册。开设“漓江学院大讲堂·创业论坛”，2011 年共邀请来自南京大学李庆余教授、著名学者彭匈等 9 人到我院做讲座 9 场。

**【师资队伍建设】** 学院通过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等措施稳定外聘教师队伍；依照“关于引进具有博士学位高层次人才享受优惠待遇标准的暂行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师资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聘教职工入职培训管理制度”、“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管理办法”、“双师型教师培养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师低职高聘试行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管理办法”等措施为院聘教师的快速成长提供制度保障和条件。落实了博士学历教师的科研启动费和安家费的发放，积极推荐教师外出进修学习，鼓励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提高教师队伍质量，

其中推荐赴美攻读硕士学位 1 名，赴美汉语志愿者 1 名。本学年有 13 人攻读在职研究生或高校教师硕士学位，25 人次参加了课程培训或干部培训，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职高聘教师举办讲座、图书导读 32 场，学术沙龙活动 20 场。

**【学生管理工作】** 学院以“至善文化”为核心，打造具有我院文化特色的活动阵地，开创“至善讲坛”，开展“至善之星”评选，加强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精神与“至善”理念的有机结合，进一步规范国旗下讲话，使我院“一日一善行，一周一善扬，一月一善评”等工作得到落实。围绕标准化公寓建设工作，以评促建，全面提升学生公寓环境，整治学生公寓秩序，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开展“星级寝室”的创建工作和公寓卫生环境大检查，把管理育人延伸到环境育人。通过举办“漓苑星空”校园文化节、学生社团（团队）实践创新课题活动和“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打造精品校园文化活动，关心支持学生社团建设，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学术型和学习型社团建设正在有序推进。继续实行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管理，加强毕业生技能培训，提高就业指导课效果，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化。截止年末，我院学生就业率与全国同期本科院校就业率基本持平。加强辅导员队伍管理和建设，通过开展辅导员技能大赛、辅导员工作论坛和学风建设专题研讨会，对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可行性对策，提高辅导员工作水平，加强辅导员队伍的培养。

**【对外交流工作】** 2011 年，学院对外交流专门机构（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主要围绕暑期卓越青年培养项目（简称 YLP）、硕士预科培训项目、学士预科培训项目、达拉斯浸会大学交流学习以及英语口语培训班等五个项目来展开。学院积极拓展国际间，尤其是与东盟国家的教育、文化交流与合作，提高学院的知名度。截至年末，与学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境外高校共 18 所，与越南、泰国、塞浦路斯、美国等国家的多所高校建立了友好交流关系。学院派出 3 个出访团组，接待了 10 批外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来访团组 58 人次，派出 92 名学生到越南进行学习交流，19 名学生到泰国进行学习交流，共接收越南 18 名学生到我院进行短期实习。

**【其他工作】** 雁山校区建设继续推进，完成了文科综合楼和学生公寓楼 C-5-2 建设任务，二期建设项目通过自治区林业厅使用林地的行政审批。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荣获“全区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陈建文）

#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广西师范大学

## 漓江学院 2011 年工作总结

2011 年，学院围绕“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估和授权学科专业评估”，继续实施内涵建设，加大教学改革力度，以“至善”文化为核心加强学风和师德建设；推进管理规范化，切实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在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校园基础建设等方面有了长足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第一部分 2011 年工作完成情况

#### 一、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

1. 召开第二次党代会。总结了第一届党委以来的各项工作，明确了今后几年学院发展的目标和任务，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委，调整成立了机关党总支及二级系党总支委员会等 9 个基层党组织；在学院 8 个系成立了党总支，分别配备专职党总支书记 1 名，夯实了二级系党建工作。

2. 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通过集中学习、岗位学习、调研学习等途径，使广大党员在思想认识上有新提高、工作能力上有新突破、作风建设上有新改进。

3. 进行中层管理干部的年度测评。经过考核测评显示，群众对中管人员的评价和满意度明显提高，学院干部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4. 2011 年 7 月，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荣获“全区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 二、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5. 根据当前人才需求情况深入调研并做出科学的预测，多途径加强招生宣传，吸引更多更好的优质生源，努力提高考生报到率。2011 年录取报到学生 2796 人，报到率 88.68%；现有四个年级在校本科生 9758 余人，规模居广西独立学院首位。

6. 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学生在全国、全区各类竞赛中，多次荣获奖励表彰。

7. 多途径提高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开展第四届教师技能比赛、教师论坛，大力提高教师专业技能。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继续开展电子版作业、创新性试题、课程实践的推进工作。

#### 三、积极开展学术创新活动，教学研究能力进一步增强

8. 专业建设得到加强。学院第一批重点建设的艺术设计专业，荣获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2011年11月，依托艺术设计专业资源，学院与中央电视台等机构合作，成立了漓江学院动漫基地。

9. 大力推动科研项目申报和研究。获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7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组织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课题、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课题、2010年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2012年新世纪广西教改工程项目等10类课题申报，共向上级单位推荐申报47项。对2010年教学科研成果进行奖励，总额为161475元。启动资助出版学术著作、教材工作。自编教材8册，学院资助学术著作4册。在已出版的教材中，有部分教材被区内独立学院所使用，效果明显。

#### **四、实施人才战略，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持续推进**

10. 积极做好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组织了6次大型的全院范围招聘考试，各部门共组织了接近40场面试、试讲，参加招聘会5次，较好完成2011年教职工招聘计划。本学年度共引进各类人才67名，招聘人员基本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其中博士1人，教职工整体素质逐步提高。

11. 职称工作取得新的突破。组织79名教师参加职称申报工作，有67人通过职称评定，3人获得高级职称，为建院以来最好成绩。

12. 探索青年教师和“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建设途径。本学年有18人攻读在职研究生或高校教师硕士学位，16人次参加了课程培训或干部培训。推进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院低职高聘教师开讲座和导读的活动，共举办讲座22场，图书导读22场，学术沙龙22场。落实教师培养的规章制度，为青年教师的快速成长提供条件。

#### **五、以“至善文化”为核心，创新学生工作路子**

13. 全力以赴迎接“广西标准化公寓评审”，以大学生公寓生活自律与自主管理协会为平台，狠抓优良寝室的创建。改善学生宿舍住宿条件，为创建优良的生活环境提供保障。

14. 积极建设良好的校园文化，培育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举办“漓苑星空”校园科技文化节、“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至善短语”评选、学术性社团课题研究等活动，以活动来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术型和学习型社团活动正在有序推进。

15. 以考研工作为切入点，加强学风建设。2007级考研录取人数达到76人

(其中攻读国外硕士的 5 人), 2008 级报名考研的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上升的趋势。

16. 继续实行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管理, 加强毕业生技能培训, 提高就业指导课效果, 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 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化。截止到 2011 年 7 月底, 我院本科生就业率与全国同期本科院校就业率基本持平。

17. 本学年获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广州助学金、漓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曾小桃夫妇奖学金等项目 2244 人次, 发放奖助学金 245.07 万元。学生信用助学贷款走上正轨, 本学年办理信用助学贷款 1790 人, 共计 1073.4 万元。

18. 加强辅导员队伍管理和建设, 切实提高执行力。开展辅导员技能大赛, 提高政治辅导员的业务水平。

## **六、全面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为教育教学提供有力保障**

19. 按照办学协议, 尊重校企两种文化的融合。加强沟通与增进理解, 努力在校园建设、资产、财务、后勤管理等工作上形成共识, 营造相互关爱的文化氛围, 在团队中弘扬信任、理解和尊重。

20. 夯实宣传工作, 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在人民网、广西新闻网、桂林日报等媒体报道 31 次, 在“广西高校思政教育在线”发布新闻 26 篇。重视学院网站专题板块建设, 制作完善“至善文化”板块、“实践教学成果系列”板块、“践行和弘扬至善系列活动”板块和“学习型党组织”板块上传稿件 108 篇。

21. 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逐步加大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师资培训及人才引进经费的资金投入。加强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管理, 使各项财务活动依法、规范、有序地进行。配合会计事务所每季度对学院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按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提供准确、完整、详实的资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本着边审计边整改的原则查找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22. 本学年完成大型工程项目 2 项并投入使用, 其中综合实验楼 1 栋, 建筑面积 7487 平方米, 学生宿舍 1 栋, 12779 平方米。目前校园占地 500 余亩, 建筑面积近 21 万平方米。

23. 图书馆各项设施完善。图书馆面积与去年相比增加两倍, 图书数量也稳步增多。电子资源建设在不断跟进, 免费开通了超星电子图书馆和超星学术视频, 电子资源种类不断增加, 为师生的教学与科研提供现代化服务。

24. 依托职业培训的模式，合理利用教学资源，积极与社会各界合作，在校内完成了 700 多人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认证。

25. 抓好安全稳定工作，维护学院稳定发展局面。加强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排查整改工作，完善安装摄像头等措施，做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

26. 积极开展工会工作，发挥了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组织教职工参加“建党 90 周年红歌比赛”、教职工迎新气排球赛等系列活动。

### 七、对外交流与合作显现良好发展态势

27. 加强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队伍建设。引进专职国际交流学院外籍院长 1 名。当前主要围绕首届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简称 ACP）、美国北卡 MBA 留学项目、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长滩校区文化交流等三个项目来展开。

28. 2011 年，学院与越南、泰国、美国等三个国家 9 所学校签署了教育交流合作协议，新缔结友好关系的院校有 5 所。截止 2011 年 12 月，学院已经和国外 18 所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与越南 1 所新闻机构、泰国 2 所科研机构、与美国马萨诸塞州达特茅斯州立大学、美国北卡莱罗纳大学、泰国布拉帕大学、泰国商会大学、美国加州大学长滩分校等国外多所高校建立了友好关系。

## 第二部分 办学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1 年，我院在各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我们还有许多方面不适应：

一是**发展方式和建设速度上与科学发展观不相适应**。需要在外延适应发展的同时更加关注和重视内涵发展，合理配置资源，加快建设步伐。

二是在**人才培养上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相适应**。需要进一步认识和处理好规模、质量、结构和效益的关系，使办学结构和人才培养规格更加适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是在**管理体制上尚未突出“民”、“独”、“优”特点**。需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创新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激发管理活力，积极探索现代独立学院的管理制度。

四是**职工住房和教工待遇等教职工关心的问题仍未解决**。

（党政事务部提供）



## (二) 学院机构设置和领导名录

### 2011 年党群、行政系统机构设置

#### 党群工作机构

机构名称	下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
组织部	党校
宣传部	院报编辑部、新闻中心
工会	办公室
团委	宣传部、组织部

#### 基层党总支部

基层党总支	辖支部数	基层党总支	辖支部数
机关党总支	6	中文系党总支	5
外语系党总支	4	政治与法律系党总支	2
经济管理系党总支	5	音乐与教育系党总支	2
艺设系党总支	2	体育系直属党支部	2
理学系党总支	3		

#### 行政管理机构

机构名称	下设机构
党政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综合档案室
人力资源部	部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	处办公室、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处办公室、高教研究室、教育实践办公室、教材科、学

	籍管理科、考务办公室、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站、迎评办公室、科研管理办公室
财务处	处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处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职业培训中心
后勤保障部	部办公室、基建办公室、采购中心、车队、医务室
物业管理中心	中心办公室、水电班、校卫队、教师管理员
实验信息中心	中心办公室、网络管理中心、图书馆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	中心办公室

### 教学单位

单位名称	下设机构
中文系	各教研室名称
外语系	泰语专业教研室、越南语专业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一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英语语言文学教研室、综合英语教研室、英语语言技能教研室、英语专业应用教研室
政治与法律系	法学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综合教研室
经济管理系	经济学教研室、财务与会计教研室、金融与保险教研室、旅游管理教研室、管理学教研室
理学系	计算机教研室、数理教研室
体育系	公共体育部、球类教研室、综合教研室
艺术设计系	室内设计教研室、景观设计教研室、视觉传达教研室、公共艺术教研室
音乐与教育系	声乐教研室、理论教研室、播音与主持教研室、钢琴教研室、舞蹈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

## 常设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

主任：马耀林 吴 环

副主任：周 杰 刘文革 曾香莲

委员：戈铁胜 梁建春 文孙勇 沈自文 陈 彪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周 杰（兼）

办公室秘书：陈 彪

办公室成员：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全体生活辅导员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主席：蔡昌卓

副主席：唐 凌 张葆全

委员：马耀林 刘林海 黄秉鍊 颜小华 蔡马兰 王成名  
林凤鸣 罗克中 周建明 黄 敏 韦内灵 郭玉贤

秘书：廖军兰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

主任：唐 凌

副主任：刘翠秀 刘林海

成员：颜小华 周 杰 曾子杰 杨庆庆

办公室主任：颜小华（兼）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唐 凌

副主任：张葆全 刘林海

成 员：黄秉鍊 柏敬泽 颜小华 王成名

周建明 林凤鸣 韦内灵 罗克中

蔡马兰 黄 敏 郭玉贤 黄文凯

办公室主任：黄文凯（兼）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刘林海

副主任：陈治萍 颜小华 周 杰 刘文革 郭玉贤

委 员：黄 敏 覃顺梅 何 玲 曾子杰 李会平 裴 献

江 凤 廖军兰

办公室主任：廖军兰（兼） 秘书：谭宇宸

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站站长：廖军兰（兼） 副站长：李钰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马耀林

副主任：刘翠秀 吴耀明 韦内灵

成 员：陈治萍 颜小华 周 杰 刘文革 郭玉贤 林凤鸣

周建明 黄 敏 罗克中 王成名 江 凤 戈铁胜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际文化交流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唐 凌

副组长：马耀林、吴耀明、韦忠旦

成 员：凌 忠、陈治萍、颜小华、周 杰、梁建春、沈自文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报损、报废技术鉴定小组

组 长：吴 环

副组长：曾香莲 刘文革 王 忠 章冬兰

成 员：宋晓飞 韦加法 王美龙 系（部）固定资产管理员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 凌（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

副组长：马耀林（党委副书记）

成 员：周 杰（学生工作处处长）

颜小华（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处长）

章冬兰（财务处处长）

戈铁胜（学工处处长助理、团委书记）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齐全（董事长）

副组长：唐 凌（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

马耀林（党委副书记）

成 员：刘翠秀（党委委员、副院长）

吴耀明（党委委员、副院长）

刘林海（党委委员、副院长）

吴 环（党委委员、董事长助理）  
韦忠旦（财务总监）  
陈治萍（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周 杰（党委委员、学工处处长）  
韦学韬（党委委员、招生就业处处长）  
院团委书记、各系团总支书记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评建办公室

主 任：刘林海  
常务副主任：颜小华  
副主任：周 杰、陈治萍、刘文革  
秘 书：姚 迪

## 学院及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

##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名录

书 记：唐 凌  
副 书 记：马耀林  
组织委员：刘翠秀  
保密委员：吴耀明  
监察委员：刘林海  
统战委员：吴 环  
群工委员：陈治萍  
宣传委员：韦学韬  
青年委员：周 杰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董事会名录

董事长：郑齐全

副董事长：蔡昌卓

董 事：丁 静 梁启谈 韦忠旦 江祥源 吴 环

董事会秘书：陈治萍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行政领导名录

院 长：蔡昌卓

常务副院长：唐 凌

副院长：刘翠秀 吴耀明 刘林海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工会

主 席：吴耀明

文体委员：李 毅

女工委员：陈雪萍

宣传委员：廖 莎

青工委员：肖立章

民主管理委员：陈意山 吴兴祥

## 各系、各部门领导名录

单 位	职务与姓名
党政事务部	主 任：陈治萍
学生工作处、团委	处 长：周 杰 处长助理兼团委书记：戈铁胜 团委副书记：陈代杰 秦丽芸 张 丽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处 长：颜小华

	副处长：黄文凯 廖军兰
财务处	处 长：章冬兰
招生就业处	处 长：韦学韬
后勤保障部	主 任：刘文革 副主任：文孙勇 梁建春
物业管理中心	副主任：曾香莲 主任助理：沈自文
实验信息中心	主 任：王 忠 副主任兼图书馆馆长：何秀梅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	副主任：凌 忠
中文系	主 任：郭玉贤 党总支书记：蒋远宏 主任助理：钟 锬 李 钰
外语系	主 任：蔡马兰 党总支书记：黄华宪 副主任：何 玲 主任助理：陈俊杰
政治与法律系	主 任：林凤鸣 党总支书记：甘华成 副主任：李会平
经济管理系	主 任：周建明 党总支书记：蒋 毅 副主任：秦顺梅 主任助理：朱月晨
理学系	主 任：王成名 党总支书记：谢国榕 副主任：裴 献 主任助理：李雅琴
体育系	主 任：韦内灵 党总支书记：刘 波 主任助理：江 凤
艺术设计系	主 任：罗克中



	党总支书记：赵美川 副主任：曾子杰 主任助理：贺 雷
音乐与教育系	主 任：黄 敏 党总支书记：孙 俊 主任助理：吴 昊 张常永

## 学院教职工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名录

### 一、人大代表

桂林市人大代表：罗克中

### 二、政协委员

桂林市雁山区第四届政协委员：杨庆庆

# 教学单位工作

## 中文系

**概况** 中文系秉承广西师范大学 80 年的优良办学传统，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促发展”的办学思路，依托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学科和师资优势，发挥独立学院在体制和机制上的特色，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现有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新闻学三个本科专业，截至 2011 年末，共有在校学生 1659 人。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设计了符合社会需要的专业方向课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强调素质教育、个性培养和技能训练，着重强化学生的专业操作技能；强化学生写作能力培养，强调基础理论和实践结合，并用切实可行的课程设计保证了这一目标的实施。汉语言文学专业强化师范生技能培养和写作能力提高；对外汉语专业强化汉语作为第二外语教学技能训练，面向东盟自由贸易区，培养具有对外汉语教学能力和外事能力的人才；新闻学专业强化学生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评论、摄影、摄像等业务知识与技能训练，培养新媒介时代的新闻人才。

目前已有 20 余名毕业生考取上海财经大学、四川师范大学、云南大学、广西师范大学等高校的研究生，40 名毕业生被国家汉办选为赴泰志愿者从事对外汉语教学工作，20 余名毕业生考取公务员，10 余名毕业生到新西兰、泰国、墨西哥、美国、英国等国继续深造。

建有本科教学多媒体教室、计算机室和微格教室；全系藏书量 10 余万册。2011 年，学生就业率达 90% 以上。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3 个本科专业全部顺利毕业实现就业目标。

**党建工作** 坚持不懈地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抓基层党支部建设，发挥

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调动和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抓新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党校培训及组织发展工作，按时讨论、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党的建设带动了教风和学风的建设，促进了思想道德建设。2011年11月，系党总支按学校部署进行了换届，新一届系党总支由五名党总支委员组成，蒋远宏同志任书记，赵辉同志任副书记，亓爱艳同志任组织委员、吴秋燕同志任宣传委员、钟锟同志任青年委员，组成了新一届中共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中文系第二届总支部委员会。

**师资队伍建设** 2011年末，在职教工28人，其中专任教师16名，副教授1名，博士1名。秦芬老师、杨丕芳老师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四届教师技能大赛中分别获二等奖和三等奖。有3位教师获得《汉语作为外语教学能力证书(高级)》，6位教师获得《高级秘书职业资格证》，3位教师获得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其中1位教师取得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

**教学工作** 2011年，本系招收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475名，其中汉语言文学专业340人，对外汉语专业85人，新闻学专业50人。高度重视本科教育工作，认真研究部署，精心组织教学，按照教学要求落实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将教学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突出教学工作的先进性、创新性与应用性，教学效果良好。在5月23日-5月25日，本系参加教务处举办的2011年实践教学成果展，并荣获三等奖。

(一) 抓好教育实习工作。2011年4月26日，黄文凯老师、薛文静老师赴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巡视2008级新闻学专业学生实习情况。2011年4月28日晚，2008级对外汉语专业赴越实习圆满成功，顺利归来。2011年9月至11月，组织2008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到临桂县会仙中学和灵川镇初级中学两所高中进行教育实习。11月3日，系领导、老师对2008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在临桂县会仙中学和灵川镇初级中学的教育实习进行了巡查，本次巡查人员有系主任郭玉贤老师、党总支副书记赵辉老师以及2008级汉语言文学专业辅导员薛文静老师等。11月4日为期八周的教育实习圆满结束，在实践中学生们克服各种困难，认真开展实习工作，进行了语文教学与班主任工作的实践，较好地实现了中文专业知识、教育理论知识向语文教学实际能力的转变，训练、掌握了课堂教学技能。

(二) 做好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2011届本科生共有300人撰写毕业论文，本系认真组织开展论文指导工作，学生按时完成了毕业论文撰写任务。由于就业等原因的影响，毕业论文的写作质量尚有完善之处，今后需要予以高度重

视,要进一步加强论文指导工作。认真抓好论文答辩工作,使毕业论文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科研工作** 2011年,本系共有8篇论文发表,3个项目结题。论文的发表情况为:郭玉贤老师的《北海白话与广州白话语音系统的比较描述》,蒋远宏老师与黄文凯老师合写的《空巢高校,孤城之痛——以桂林市雁山区四大高校为例》,吴秋燕老师的《论高校文学史教学中多民族文学史观的确立》,黎月新老师的《论理解——关于文本理解问题的解释学探讨》,才学娟老师的《论沈宋在初唐诗人中的进步性》,李丽群老师的《也谈负概念的限制》,于宏英老师与赵辉老师合写的《论“采访式”实践教学法——高校新闻专业实践性教学研究之一》,这八篇论文都发表在《鸿雪》上。项目结题情况是:郭玉贤老师主持的区级教改课题《读、写、说训练新模式的研究与探索》顺利结题并获得了院级三等奖,黄文凯老师主持的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课题《〈欧美文学史〉课程文本细读实践教学探索》顺利结题并获得院级一等奖,陈霞老师主持的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课题《对外汉语微格课堂实践教学研究》顺利结题并获得院级三等奖,李丽群老师主持的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C类课题《现代汉语应用教学研究》顺利结题。

**学生工作** 继续夯实本科教育工作评建创优取得的成果,认真抓好学生管理工作,加强学风建设。组建和培训学生工作队伍,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一)狠抓传统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选派专业教师进行技能辅导,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系列讲座。2011年4月10日晚,邀请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张彦博士举行第三届中华传统文化月之中文大讲坛——“聆听唐诗宋词”的讲座,得到同学的一致好评。2011年9月,我系报到新生466人。9月15日下午,在多功能报告厅举办了中文系2011级新生见面会。9月22日下午,杨远义博士以“惜时、自强、交流、爱情”为主题,对2011级汉语言文学专业1、2班的学生进行新生入学教育。通过讲座等多种方式,对新生开展纪律教育、适应教育、安全教育、集体认同和归属感教育,使学生从中更好地提高自身思想素养。

(二)加强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工作,并取得成效。组织学生进行粉笔字演练、讲课大赛,朗诵大赛等活动。

(三)重视专业与特色结合的理念,发挥学生的创造性与主观能动性,以“中国传统文化月”品牌活动为载体,组织学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活动。

3月15日至18日,开展“至善新主张,给力身边伙伴”募捐活动,此举共

获善款 837.8 元。201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了以“至善之路”作为主题的公益晚会，“游文抒雅、醇香至善”作为主题的“中国传统文化月”活动。

4 月举办了 2010 级新生杯辩论赛，以各班的唇枪舌战拉开序幕，以汉语言文学三班夺冠收尾。

5 月 30 日晚，举办“壮志中文”中文系五周年庆典暨第三届中文系传统文化月闭幕式晚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教授，凯思国际学院院长 Rick R. Gregory 博士，院团委副书记庞俊老师、杨攀攀老师等嘉宾参与此次活动。

2011 年的 10 月至 11 月“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中，作为承办单位，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成功地组织了“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汉字书写规范大赛”以及“漓江学院第一届新生杯辩论赛”三项活动。2011 年 11 月 3 日成功举办第十四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汇报晚会，漓江学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谭宇宸老师，中文系李钰老师、杨远义博士等作为嘉宾参加了本次晚会。

文娱活动蒸蒸日上。系合唱团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永远跟党走红歌传唱”五四大合唱比赛中获第二名（即非专业组第一名）、“唱支红歌给党听”迎建党 90 周年歌咏比赛第二名（即非专业第一名）。舞蹈队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五届民族舞蹈大赛荣获“最佳舞台魅力”奖及“优秀奖”；啦啦操队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五届民族舞蹈大赛第三名以及“最具民族风”奖；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一届啦啦操大赛第一名。

中文学子 文武双全。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九届运动会上，中文学子以出色的表现赢得最佳的成绩，创历史新高，在获得团体总分第二名、道德风尚奖第一名的同时，我们也发掘了一大批 2011 级优秀运动员、优秀学生干部，他们在本届运动会上拼搏进取，服务全院师生，发挥了中文系学子积极奋进的优良品质。

#### （四）特色项目

##### 1. “桂海雁声”学生讲坛

为继承和发扬我国传统文化，为积极配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弘扬“至善”文化这一主题，设立“桂海雁声”学生讲坛，以此打造学生自己的精品讲坛，真正的将一个校园活动奉献给广大学子，使其从中受益。继 2010 年 5 月 20 日第一期《新墨家的理论大厦与实践之路》、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期《孝道》、2010 年 12 月 10 日《品味甲骨》等系列精品讲座之后，2011 年 12 月 21 日，“桂海

雁声”推出由 2009 级汉语言专业的马文博同学主讲的第四期活动《侠文学中的侠人格》，较好地实现了丰富校园生活、树立学术品牌、传承传统文化的目标。

## 2. 中文系系刊《城南絮语》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学院食堂小广场举行系刊《城南絮语》“第三期”发布会，诚邀了《城南絮语》作者、读者参加，当晚亓爱艳老师出席现场。

5 月 25 日，系刊《城南絮语》系庆特刊顺利出版。《城南絮语·庆》是以《城南絮语》第三期的副刊形式出版，是为中文系五周年系庆而制作，主要内容是回顾中文系五年来的历程，和对未来的展望。

11 月 14 日晚，在食堂小广场举行《城南絮语·戏》（第四期）新刊发布会，参与本次发布会的成员，主要以《城南絮语》的忠实读者和一年多以来一直关注《城南絮语》成长的部分老师为主，当晚钟锬老师、亓爱艳老师、徐辉老师到现场作为《城南絮语·戏》的揭幕嘉宾。此外，《城南絮语·戏》的赞助方戴尔电脑公司负责人也应邀出席了本次发布会。

## （五）社会实践

在抓好课堂教学工作的同时，培养学生服务社会、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意识。2011 年 5 月 29 日，志愿者吴高维、邱鸿燕、张春燕、肖敏等 80 余名同学利用周末时间走进桂林市瓦窑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主要是对瓦窑的社区进行走访做调查问卷。

在 2011 年暑期社会实践中，共有 841 名同学上交实践报告。在学院的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评比中共有 6 人获院级一等奖，12 人获院级二等奖，18 人获院级三等奖。24 人获院级鼓励奖以及 120 人获系级奖项。

积极鼓励同学参与“创新杯”论文竞赛，在 2011 年学院第八届“创新杯”比赛中，共有 3 篇优秀作品在院级评比中获得优异成绩。

## （六）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视思想引导，有针对性的开展活动、加强学生的日常管理是本系开展学生工作的又一重大特点。

2011 年 4 月 7 日，本系师生在中文系开放日参观学生宿舍，学工处处长周杰老师以及中文系全体教师进行宿舍参观检查。同日，本系师生听取胡金平老师的公开课。10 月 18 日，系团总支学生会在系党总支书记蒋远宏老师、系主任助理钟锬老师和全体辅导员的带领下对本系宿舍进行了走访和检查。让领导深入同学中间了解学生的实际困难，与学生谈心，加强学生的思想工作。

2011年11月，为更好地落实“向学，向善，自律，自强”校训在实际生活中的体现，促进本系的文明校园建设，构建浓郁的校园善文化传播圈，本系举办以“文明修身，至善明德”为主题的主题班会活动，各班级围绕“至善”这一理念，分别开展以团结、朋友等为中心的主题班会活动，同学们更好更融洽地生活在色彩丰富的大学校园中，通过潜移默化的影响，同学们提升了精神素养。同时，进一步增强我系学生团结友爱的精神，为构建浓郁的校园善文化传播圈献出一份努力。

#### （七）思想建设

系团总支荣获“2010年度广西高校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称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共青团工作创新奖”、“共青团宣传工作贡献奖”

**科研与学术交流** 10月13日晚，郭玉贤老师、黄文凯老师在公共教学楼1301主持2011年秋季学期骨干教师沙龙活动之“走向田野——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方言文化调查者”，20余名来自学院各个专业的学生参加了沙龙活动。

**对外交流** 2011年2月29日晚，2008级对外汉语专业赴越南进行实习，本次实习河内组由李丽群老师带队，顺化组由才学娟老师带队，增进两国学校之间的文化交流，促进学生开阔视野。3月初，对外汉语专业2010届（2006级）毕业生蔡旻，因在对外汉语教学以及中泰文化交流方面的突出表现，获得泰国公主诗琳通的正式接见与表彰。11月13日，2009级对外汉语专业在1210教室举办了“中泰学生友谊共享”主题交流会，辅导员亓爱艳老师参加了此次交流会。

**其他工作** 2011年4月16日，组织2007级汉语言文学专业199名同学在学院公共教学楼进行了毕业论文答辩，本次答辩共有24位答辩教师分八组进行。

4月20日，向教务处提交了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新闻学三个专业学士学位授权申报表。

4月22日至29日，亓爱艳老师参加广西高校第六届国家职业指导师职业资格培训，并且顺利结业。

4月24日至27日，吴秋燕老师带领对外汉语协会的11名学生赴凌云参加泗城文庙祭孔大典。

7月1日，郭玉贤任中文系主任，主管中文系全面工作，蒋远宏任中文系党总支书记，主管中文系党政事务，钟锬任中文系主任助理，主要协助系主任管理行政及学生工作。11月1日，李钰任中文系主任助理，主要协助系主任管理

教学工作。

2011年11月中旬始，全体教师积极配合整理学位授予单位评估材料。

11月12-13日，组织本系同学参加教师职业技能音乐、书法测试以及普通话水平测试。

在11、12月的迎接独立学院本科学位授予权评估系列工作中，上下齐心协力，分工合作，共克重重难关，三个专业均顺利通过评估。（赵 辉）

## 外语系

**概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语系正式成立于2005年2月，陆煜泰教授为外语系首任系主任，马峙副教授为常务副主任。至2011年12月，漓江学院外语系已发展逾10个年头，现已开设有英语专业（分英语教育、商务英语和旅游英语三个专业方向），越南语专业和泰语专业三个专业，在校学生为1202人。外语系现有专职教职工67人，设有8个教研室和两个办公室，分别为：综合英语教研室、英语语言技能教研室、英语语言文学教研室、英语专业应用教研室、越南语教研室、泰语教研室、大学英语第一、大学英语第二教研室，并设有外语系系办公室和外语系辅导员办公室。外语系教师现除承担外语专业课程之外，还负责全院学生大学英语、第二外语等课程的教授。外语系已经成为我院目前师资队伍最齐备，教学自主能力最强的二级系。

**师资队伍建设** 我系行政管理队伍设系主任、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和系主任助理4个职务，其中蔡马兰副教授为我系现任系主任（2011年1月至7月，系主任为沈斌副教授）。现有专任教职工67人，其中教师59人，行政、教辅人员3人，专、兼职辅导员6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60人（89.55%）。在职称结构方面，现有副教授2名，讲师38名；同时，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我系继续聘请大批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中、高级职称教师进行常规授课，并聘请了一些知名专家、学者作为我系的客座教授，不定期地到我系讲学或进行师资培训。针对外语教学的特点，我系每学期均有教学经验丰富的7名以上外籍教师进行常规授课。

外语系积极挖掘现有教师潜力，鼓励教师赴外学习、培训和锻炼，目前我系有教师赴美志愿者1名，2名老师分别在美国和南宁进行长期进修培训。为提高教师各方面水平，我系还邀请了南京大学博导李庆余、广西师大副校长蔡昌卓等



知名学者为老师们进行专题讲座。

**党建工作** 外语系非常重视党组织在工作、学习方面的指导和带头作用。截止 2011 年 12 月，我系有党员 118 名，其中教工党员 27 名。2011 年，在学院党委的指导和协助下，我系对系党总支领导、委员进行了改选，其中黄华宪、庞菲老师分别担任党委书记、副书记，谭敏、杨晓敏、汤靖担任党委委员。

**教学科研工作** 外语系紧紧围绕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狠抓实践教学这一中心工作。为培养本科学历的应用型和复合型外语人才，使学生具有扎实的外语基础，较强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较好地掌握跨文化知识和职业基本技能，我系非常重视教学和科研工作，力争精益求精。

### 一、重视、规范常规教学

外语系严把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关，加强教学指导工作，规范教师的课堂教学行为，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坚持执行系领导、辅导员听课制度。按照学校工作的整体布置，结合外语系各教研室的工作计划，2011 年我系对 72 门课程进行了教学大纲的制定、汇编。

严格按照人材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课程的开设、教学目标的拟定。成为全区大学外语教学中第一个进行外教和中国教师合作教学的学院，使外教资源发挥了最大的利用效率。

加强毕业论文指导工作，对论文指导老师进行重点培训指导，保证论文工作按质、按时完成。2011 年，我系 2007 级共计 421 人，论文开题率为 100%，其中 412 人通过论文答辩顺利毕业，其中 2 人获评优秀毕业论文；2008 级的开题工作也做到了有条不紊地进行。

### 二、结合网络学习平台，积极推动教学改革

在学院的指导下，我系以网络教学平台为突破口，积极推动教学改革。在原有 TMT、新视野英语在线平台投入教学实践使用后，蓝鸽在线学习平台也于 2011 年中在全系各专业学习中全面铺开。其中，大学英语、英语听力等课程利用蓝鸽平台从课程教授和考核方面都进行了调整，均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三、抓好实践性教学和创新考核工作

外语系在教学中注意将学生的课堂学习和实践体验相结合，通过实践性教学使学生获得更多的体会，更好地培养本科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我系通过将学生带入中学课堂见习、体验网络交易、模拟进出口贸易、赴实地对英文提示进行考察、会场即时翻译等方式，让学生在教学方法、贸易手段及现场翻译等方面有了

较深刻的了解，增强了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 四、重视教师科研能力提升

2011年是我系教师科研工作获得突破的一年，其中由何玲老师主持的课题《独立学院大学英语“课堂+网络”教学模式下的分级教学研究》获得区级立项。一年间，我系教师共获得院级以上课题4项，发表论文30余篇。

**对外交流** 建系以来，一直注意与国内外各兄弟院校、一些学科专家保持联系及进行学术交流，同时积极参加一些学术活动。通过参加此类交流活动，我系学习到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并根据我系实际情况进行参照使用。2011年间，外语系教师外出访问共7次，邀请专家学者来访共计5次，其中包括南京大学李庆余博士生导师等全国知名学者。

在第十五届广西高校英语专业教学年会中，外语系蔡马兰主任当选为区独立学院英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学生工作** 在学生管理工作当中，外语系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出发，充分尊重学生的创新精神，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以人为本的良好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

##### 一、新生入学教育体系完善

外语系高度重视新生入学教育的部署和实施。外语系新生入学教育包括教师专题报告、高年级优秀学生现身说法以及座谈会等形式，涉及专业介绍，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宣讲，学习方法传授，心理健康教育，校规校纪制度学习，学生事务及管理教育，职业生涯规划等内容，帮助新生迅速转变角色，尽快适应大学学习和生活，提升学生的专业兴趣，建立热爱本专业的专业感情，教育新生要有明确的学习目标，掌握科学的学习规律，不断改善学习方法，端正学风学纪，引导他们在大学中逐步做到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会创新、学会与人合作。

##### 二、常规管理工作有条不紊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外语系辅导员始终坚持引导学生“生活上自理、学习上自学、行为上自律、决策上自立、品德上自修、评价上自省、心志上自控、情感上自强”，坚持执行与学生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维护学生权益，为学生排忧解难。辅导员在日常管理当中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 三、学风建设工作常抓不懈

外语系注重学生良好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的养成,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形成合力,致力于培养具有牢固基础知识和良好应用能力的新世纪人才。2011年,我系的“阳光晨读”活动继续开展。该活动对学生早读、自习等优秀学习习惯的养成和发扬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深受学院领导的好评。

#### 四、第二课堂活动特色鲜明

外语系紧紧围绕学院培训和造就实用性人才这个中心,以外语系团总支学生会为主要阵地,积极配合第一课堂教学,开展以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为龙头的第二课堂活动,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2011年我系再次成功举办了外语文化活动月以及东南亚文化节两大品牌活动。外语文化活动月为每年11月,本次更是与学院国际交流中心联合举行,更充分调动了全院学生学习英语的优良气氛,广受师生好评;东南亚文化节每年4月举行,包括泰国宋干节、帐篷设计及评比、中越泰知识竞答、中越泰民间游戏、越泰美食制作与评比、中外学生联欢文艺晚会等各项具有东南亚特色的互动活动,吸引了各大媒体报纸争相报道。2011年,我系2010英语专业辅导员陈俊杰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评为“自治区优秀辅导员”。

**获奖** 外语系师生2011年间在各方面均获得了优异的成绩。2011年间,外语系学生共8人次获得国家级竞赛奖项,223人次获得自治区级奖项,其中自治区级特等奖3名、自治区级一等奖14名。

外语系教师在指导学生参加的2011年“东方正龙杯”第三届广西翻译大赛和2011年全国高师学生英语教师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历史最好成绩。共计230名学生获得三等以上奖励,其中区级特等奖10人,一等奖22人,二等奖15人,三等奖198人。

**就业工作** 我系非常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成立了以系领导为组长,副主任、系主任助理为副组长,毕业班辅导员、教学秘书和行政秘书任组员的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截止2011年9月30日,我系2011届三个专业毕业生共计421人,其中9人延缓毕业,实际毕业人数412人,有380名毕业生已在岗工作或升学、出国深造,平均就业率为92.23%,超过我系签订的90%的目标责任状。

**评估工作** 2011年12月26日,我院迎来了自治区学位授予评估专家组的检查。在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外语系经过近一年的准备,对系行政、教学档案,各教研室档案,学生试卷、学生实习、论文材料等各项资料进

行了全方位的归档整理，顺利通过了专家组的检查，获得了各位专家的肯定。其中，外语系越南语专业材料还得到了专家组的特别表扬。（汤靖）

## 政治与法律系

**概况** 政治与法律系设法学专业和社科部，承担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任务，有法学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综合教研室6个教研室。截止年末，全系有教职工20人，本科生386人。

**党建与行政工作** 政法系坚持不懈地做好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抓基层党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工作，调动和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抓新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党校培训及组织发展工作，按时讨论、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党的建设带动了教风和学风建设，促进了思想道德建设。

3月5日，系学生党支部开展“弘扬雷锋精神，争创至善漓院文化”系列活动，积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6月，玉素萍老师被评为“广西高等学校优秀共产党员”。7月，学院为二级系配备专职系主任和党总支书记，林凤鸣任系主任，甘华成任系党总支书记。10月，党总支按学院党委部署进行了换届，新一届系总支委员会由甘华成、李会平、吕燕、郑军、潘济华组成，甘华成任书记、李会平任副书记。

**师资队伍建设** 政法系在职教工20人，其中专任教师14人，专任教师中有教授1人，副教授2人。年内引进教师2人，政法系教师玉素萍入选2011年度“广西高校优秀人才资助计划”资助人选。

**科研与学术交流** 为了加快科研的深化发展，全系决定加大科研投入和支持力度，注重培养学术品牌和学术亮点，组织若干创新团队，扶持一批学术骨干，争取获得更多高等级的课题立项，收获更多科研成果。

2011年，政法系积极加强学术交流。4月，由周建明主任带队，杨庆庆、李志锴、万慧一行赴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人文社科系和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法商学部交流考察。5月20日，聘任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周鸿广为我院客座教授。6月，由社科部李会平老师带队，玉素萍、潘济华老师一行赴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天津师范大学塘沽学院、河北大学工商学院进行思政课调研考

察。11月，邀请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钟瑞添教授到校讲学。

**教学工作** 全系继续推进质量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教学质量；优化专业结构，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加强教学研究，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抓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积极开展教师技能大赛，2011年林驰获学院教师技能大赛一等奖，伍春杰、张翠方获优秀奖。

抓好专业实践教学工作。以“法制文化活动月”和研究性学习带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拓展学生视野。2011年，法学教研室先后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尚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桂林君健律师事务所等建立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的实践实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思想政治理论课继续推行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性教学，积极探索教学新路子，合理制定教学计划，科学安排，跟踪指导，理论与实践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不断总结教学经验，完善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性教学模式。2011年，社科部先后与桂林靖江王陵、桂林灵渠、红军突破湘江纪念馆等建立实践教学基地。《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举行“走向广阔田野，探寻党史足迹”主题实践研究成果展示大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举行“讲故事说哲理”学生实践活动成果展示大赛、《毛泽东思想概论》课程举行研究性学习论文成果展示比赛、《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举行角色体验实践教学成果展示比赛，收到了较好的教学效果。

**学生工作** 政法系以“法制文化活动月”品牌活动为载体，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3月，团总支学生会举办了学雷锋系列活动，为学校清洗校车、到养老院看望孤寡老人；11月，团总支学生会举行了主题为“The next best”的专业辩论赛；12月，分专业组和非专业组开展法律知识竞赛，该活动与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举行，并邀请桂林君健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做评委，两个学校近千学生参加了比赛，比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注重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认真做好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同时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全系2011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1%。

（彭黛曼）

## 经济管理系

**概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经济系正式成立于2007年，2009年6月学院

进行教学资源整合，旅游管理（含酒店管理方向）专业并入经济系，2009年6月25日更名为经济管理系。陆奇岸教授为经济系首任系主任，2011年1月至7月由黄宗远教授担任系主任，2011年7月至今由周建明教授担任系主任。经济管理系设有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工商管理八个本科专业（方向），现在在校学生为3728人。经济管理系现有专职教职工45人，设有经济学、管理学、财务与会计、金融与保险、旅游管理5个教研室，并设有系办公室、系教务室、系辅导员办公室、系团学办公室。经济管理系遵循“学以致用、一专多能、建业创新”的办学指导思想，以“宽口径、厚基础、重技能、显特色、强素质”为人才培养理念，努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和复合型的经济管理人才。

**党建工作** 经济管理系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学院党委的工作部署，围绕迎接教育部对我院合格评估这一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党总支的政治保障和思想引领的作用，以“至善”文化为核心，加强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团结协作的精神，群策群力、同心同德地开展各项工作。

根据学院党委的安排，2011年经济管理系党总支进行了换届改选，11月11日召开了全系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经济管理系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有蒋毅、朱月晨、于航、王铁梅、杨占坡，蒋毅为党总支书记、朱月晨为党总支副书记。经济管理系党总支下设1个教工党支部，5个学生党支部，分别是经管系第一学生党支部、经管系第二学生党支部、经管系第三学生党支部、经管系第四学生党支部、经管系第五学生党支部。截至年末，全系有中共党员138人，其中教职工党员32人，学生党员106人。

思想政治辅导员是学生党建工作的主力军，也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经济管理系学生工作队伍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共同进行学习和研讨，提升队伍的凝聚力。例会除进行工作布置外，主要分专题对学生党支部建设和学生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学习和研讨。学习型、研究型的工作团队不仅凝聚了思想，也形成了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同时也取得了一定成果。《人民网》刊登我系思想政治辅导员王西斌老师理论文章《撇开实用重实践——独立学院大学生党建的建构》。系团总支书记王海玲老师指导的“微力量”团队与桂林爱之舟自闭症培训学校全体师生在市园林植物园开展的联谊活动被桂林日报和桂林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引起了较好的社会反响。

积极开展支部书记和学生党建负责人的业务能力培训，围绕基层党组织的工

作实际与专业特色开展党建工作。不断更新完善我系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信息库，严格审查各类入党材料，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全面深入考察发展对象。

利用党团组织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安全文明教育工作，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学校中心工作保持高度一致。在本学期迎接学位评估和标准化公寓评估过程中，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协助参与评建材料的整理准备以及认真执行宿舍文明行为规范，发挥了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重点关注系级网站建设，不断充实实践性教学成果展示、践行至善活动报道、团学活动成果展示、评建活动报道、党员交流学习材料等模块的内容，使之成为展示系级办学符号的窗口。

**教学工作** 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推进教学改革工作。通过考察社会对人才需求的规格、学习借鉴沿海发达地区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先进经验，对 2010 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方案在 2009 级的基础上对培养规格、专业方向设置、课程设置、培养目标等方面进行了部分调整，加重了实践性教学的课时比重（实践性教学比重在 30%以上），凸显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及考研知识，调整后的方案更突显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特色。

抓好期中教学检查，认真检查教学工作情况，找出教学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开展评教活动，探讨教学问题，交流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

做好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按照要求，2007 级毕业生毕业论文的组织工作从 2010 年 6 月到 2011 年 5 月 30 日，从管理方面来看，本届论文答辩工作从论文分组到最后答辩，计划安排比较周密，保证了毕业论文工作的正常进行。

2011 年共有 14 门课程采用的是出具调查报告、策划方案、数据分析，进行软件操作、口试进行案例分析及实务运用等创新考核的方式，不仅检验了学生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而且提升了学生的实践能力。

2008 级各专业 810 人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顺利地进行了毕业实习。2008 级专业实习工作准备充分，保障有力，实习单位质量比较高，学生满意度较高，较顺利的完成了专业实习任务。

以学生课题、课程实践提高学生科研能力。为倡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实践性活动，强化学生的科研能力，我系建立“学生实践创新基金”，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参与课题招标，通过暑期实地调研，安排指导老师全程指导，系学术委员会对调研报告提出最终修改意见并反馈给学生团队，以此鼓励学生参与市场调研和课题研究。学生在广西区第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银奖一项

（作品名称《聚焦东盟农业信息网站创业计划书》，第一作者李雯来自 07 市场营销专业），铜奖一项（作品名称《校园之间网创业计划》，第一作者周子文来自 07 经济学专业）。

**教研室建设。**教研室进一步明确职责，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活动中的作用，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开展各种活动和专题研讨，5 个教研室共组织了 14 次教学公开课，开展了 16 次教学专题研讨活动，涉及实践性教学研讨、实习工作、毕业论文指导工作、教学方式方法研讨等。

**教学技能大赛获佳绩。**通过系级选拔，选派出的 7 位教师参加学院第四届教师技能大赛获得了较好成绩。

**精品课程建设。**获得学院立项的两门精品课程《管理学原理》和《旅游学概论》顺利通过学院中期检查。

**科研与学术交流** 我积极组织教师申报科研项目立项，2011 年共获得厅级项目立项 1 项，院级项目 10 项，教师登记的科研论文有 20 篇，期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还积极邀请知名企业家来学院讲学，支持青年教师外出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师资队伍建设** 经济管理系行政管理队伍设系主任、系党总支书记、系副主任和系主任助理 4 个岗位，截止年末，经济管理系有教职工 45 人，其中行政、教辅人员 20 人，专任教师 25 人；当中有教授 1 人；硕士 34 人，本科 10 人。考上中国科学院博士 1 人、考上广西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2 人。2011 年经管系引进专任教师 9 人，为历年来引进专业教师最多的一年。张艳梅被评为学院第二届“创新青年”，王海玲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奖，刘婷、于航、韩进被学院年度考核为优秀。阙菲菲在学院教师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赵巧燕、李超获得三等奖。

**学生管理工作** 2011 年，经济管理系招收了 1084 名本科生，年内系的本科生达到 3728 人。

经济管理系认真组织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系领导和学生政治辅导员深入到学生中间，了解学生思想和实际困难，积极与学生谈心，加强学生思想工作。同时，按照学院的整理部署开展各项教育活动，落实教育和管理的各项措施，抓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经管系强抓教学的同时，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线，采取措施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的训练和培养。经济管理系举办了第五届旗舰月——“金



迹”活动月，本活动专业竞赛方面由 7 个专业竞赛子活动组成，为学生专业技能的训练提供平台，学生成绩显著。学生在广西区第四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银奖一项（作品名称《聚焦东盟农业信息网站创业计划书》，第一作者李雯来自 07 市场营销专业），铜奖一项（作品名称《校园之间网创业计划》，第一作者周子文来自 07 经济学专业），学生在区第四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自治区三等奖（作品名称《广西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现状问题和出路》，第一作者齐富康来自 08 财务管理专业），学生在全国第二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广西分赛区桂林片区赛中获得三等奖，作者彭力来自 2009 级经济学。

2011 年暑假期间，经管系有 2568 名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其中系团总支学生会组织的社会实践团队项目参与广西区 2011 年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评比工作，获得自治区优秀成果奖。在学院第九届田径运动会上，学生们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夺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实现了五连冠的好成绩，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2011 年，学院排球联赛获得学生女子、男子排球比赛冠军，学生女子篮球队获学院篮球联赛冠军，学生获得学院 2011 级新生杯乒乓球联赛、学院《拼搏》杯乒乓球赛冠军。经济管理系评选出的 32 名“至善之星”，成为全院同学中各个方面表现突出的“至善”的典型，发挥了榜样的示范作用。

在迎接学位评估和标准化公寓评估过程中，整合团总支学生会、辅导员、基层班团干部三股力量参与到标准化学生公寓的建设当中，先后开展“宿舍文化节”、“标准化宿舍创建评比”等多项活动，并在评估当中顺利通过。团总支学生会积极协助参与系学士学位授予权评估评建工作，负责材料的整理准备，发挥了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抓好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成立了由系正副主任、党总支书记，主任助理及毕业班辅导员组成的系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共同研究本年度系级就业工作策略，积极主动抓好毕业生就业工作。2011 年下半年，我系组织小型就业推介会四场，在学院举办的毕业生现场招聘会上，邀请了 30 余家用人单位进校招聘，为学生提供就业机会。（刘 婷）

## 理学系

**概况** 理学系下设计算机教研室和数理教研室，主要负责学院计算机专业和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人才培养和学院计算机、数学公共课教学。

理学系开设有数学与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方向）、电子信息工程、生物技术、应用化学、环境科学、化工与制药八个专业（方向），现有在校生近 1000 人。2011 年，理学系有教职工 26 人，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2 人（含学院低职高聘 1 人），讲师 13 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 17 人；广西区优秀教师 1 人，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 2 人。

**党建工作** 按照学院党委的部署，理学系党总支进行了改选换届，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为谢国榕、裴猷、黄巧燕、陈迪三、何小虹，谢国榕为总支书记，裴猷为总支副书记。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全年发展新党员 51 人，47 名预备党员转正。2011 年底，有教工党员 16 人，学生党员 52 人。

**教学科研工作** 为迎接学士学位的授权评估，理学系认真将历年的教学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完成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电子信息工程五个专业的学位申报书、自评报告和专业汇报材料，并顺利通过了 12 月份自治区学位办专家组的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审核。

教学质量建设见成效。理学系认真贯彻学院《“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精神，抓好教学工作，推动教学质量建设。

完成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等六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以及新增化工与制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安排 2008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55 名学生进行教育实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55 名学生进行专业实习，年内新增 1 个专业实习基地，续签 1 个教育实习基地。

理学系 2007 级共有学生 292 人，考上研究生 14 人，占我系毕业生的 4.79%；毕业率为 94.5%，学位授予率为 93.5%，就业率为 92.47%。

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和“国信蓝点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邵先轰等 36 名同学共获得全国二等奖两项、广西区各级奖项 14 项的好成绩。

教改科研有突破。理学系积极组织教师申报教改科研项目立项，2011 年获教研项目 7 项，其中区级项目 2 项，院级项目 5 项。专职专任教师全年共发表论文 8 篇，主编教材 2 本，参编教材 3 本，参加校外学术研讨活动 10 人次。

师资队伍建设出成果。理学系始终坚持加强以系、教研室组织的教学研究、

新教师的导师制、专业教师下班级指导学生课外实践活动等做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内，教师队伍增加了专职专任教师四名（其中辅导员一名，教学秘书一名）；选派杨嫫老师到深圳远标培训中心挂职学习四个月，提高了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2011年，理学系谢国榕被自治区教育厅评为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优秀组织工作者；陈迪三、谢海斌获学院教师技能大赛二等奖，韦林获三等奖；王利利获得学院首届辅导员论坛系列活动之学生管理叙事比赛二等奖。年内有5名教师评上中级职称，1名教师到湖南师范大学读博士，1名教师到广西师范大学读硕士，2名教师在职读研。

**学生工作** 理学系按照学院的部署安排，以学风建设为中心，认真抓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年组织了四次“国旗下的讲话”，每周一次的“至善之星”的评选，通过励志教育进课堂、学风建设先进班级评比活动、团支部期末考评、“理学文化月”活动以及各种知识竞赛，深化励志教育、加强专业思想教育。以学院迎接自治区创建标准化学生公寓评估为契机，开展以“心随我动，共筑温馨小屋”为主题的寝室设计大赛活动，打造文明宿舍，创建星级寝室。

2011年，理学系学生双双获得学院篮球联赛男、女团体第一，获得学院第九届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三名。仇夏等12名同学组成的暑期实践团队获得学院优秀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团队，所研究课题获得了院级二等奖；黄勇同学获得学院2011级新生大学职业规划大赛第一名；在学院第八届“创新杯”大学生科技学术和创业计划竞赛中，理学系共有12个团队的36名同学获得各类奖项。

**其他** 理学系邀请和落实了区内外七家企业参加学院于12月召开的首届校园双选会。（何小虹）

## 体育系

**概况** 漓江学院体育系成立于2007年，开设有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现有在校生300多人，设有公共体育教研部（下设球类教研室、综合教研室）。

体育系以培养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的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为宗旨，依托广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优质学科资源，与广西师范大学现有的各种资源进行了共享，办学条件优良，体育设施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运动场馆总面积达89879.16平方米。设有人体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医学、生物力学等四个实验室，有藏书量丰富的资料室。广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在广西高校体育院系中

师资力量最为雄厚，体育学院现有教授 12 人、副教授 40 人，博士 4 人，硕士 33 人；有国际级裁判员 1 人，国家级裁判员 12 人；1 人为全国高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他们曾多次担任世界级、国际级、亚洲级以及国家级等重大国际国内比赛裁判工作。漓江学院体育系的学科主要带头人均来自广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良好的教学和师资条件为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体育人才提供了保证。

**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队伍建设** 体育系现有教职工 12 人，专职教师 8 人，硕士研究生 3 人；系行政管理队伍：设系主任、书记、主任助理、行政秘书、教学秘书各 1 人。我系青年教师的比例是 92%，因此，我系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根据我系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教师培养计划，现有 5 位专职教师在读在职研究生班，1 名教师晋升副教授。为进一步加强我系师资队伍建设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以适应教学专业发展需要，每年都有计划制定引进人才方案。

**教学与科研** 狠抓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院教学改革的要求，深入研究，制定了体育教育专业、社会体育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我系依托广西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办学，充分利用体育学院现有的各种资源严格按原定教学计划认真地做好教学安排，开课率达到 100%。各位教师爱岗敬业，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教学，保证了各项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提升。公共体育教学严格按照学校体育的要求，在大一、大二开设公共体育必修课。

重视科研工作地开展，鼓励青年教师钻研业务，不断总结教学工作经验，以申报院级、区级课题来带动科研工作地开展，尤其是带动青年教师积极投入到科研工作中，科研成果逐年上升：07 年 3 项；08 年 4 项；09 年 18 项，其中院级课题、精品课程一项；10 年 11 项，其中学术专著 2 部，区级课题 1 项，EI 检索 1 篇；11 年 13 项，区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一项，核心刊物 2 项。

**学校体育工作** 体育场馆的使用管理。体育场馆使用由院物业管理中心审批，日常的管理及维护由体育系协助。

运动队的训练与管理。我院现成立的运动队伍有：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训练与管理由体育系承担，由专业教师每周带队指导训练 2 次，各指导老师每学期初制定训练方案、计划，由系领导审阅批准。

赛事管理。各类赛事由院运动委员会监督管理审批，运动委员会主任由院领导担任，训练及组织参加各类比赛主要由体育系负责。

课外体育活动的开展。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每学期的课外活动计划。有院级的各类比赛及各系组织小型的、多样的竞赛活动，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的

开展，以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创造一个健康、积极向上的校园活动氛围。2009年还成立健身俱乐部，合理安排学生课余时间，充分利用现有的教学场地，开设多元大众健身课程，为学生提供更多兴趣选择。

学生获奖：2011年6月桂林高校田径运动会中，取得了乙组团体总分第二名的优异成绩；2011年7月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中，我院参加篮球、足球、乒乓球的比赛项目，其中乒乓球健儿成绩最为优异，荣获三银四铜的骄人战绩。我院乒乓球男子代表队和女子代表队同时获得了“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荣誉称号。

**学生工作** 继续狠抓学风建设，坚持“以学生为本，以教师为主导，一切为学生服务”的工作理念，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积极探索新时期下学生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努力开创学生工作新局面。继续围绕学院“至善”文化建设的理念，积极配合学院“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实施工作，结合我系专业学生特点，加强学风建设，推动学生公寓管理和学生文明卫生的养成，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学习的意识。开展了如“感恩之行”慰问孤寡老人”，到桂林市旅游景点进行保护环境的宣传常怀感动之心，常为感恩之行进行感恩教育；“体育文化活动月”；到任远中学进行体育高考生考前辅导；“阳光体育”宣传活动等，以加强实践性教学的应用为着力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积极调动学生的创新意识，培育体育系的文化氛围，提升学生的文化素养。（陈琳）

## 艺术设计系

**概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艺术设计系下设艺术设计专业一个，目前有5个专业方向：室内设计、景观设计、视觉传达、公共艺术、动画设计，在校生稳定在900人以上，在十年的建设时间里，已连续向社会输送了7届、约800人的专业合格人才，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目前不但拥有3800平方米的独立艺术楼教学区，用于艺术设计专业的基础教学、理论知识学习和电脑设计操作，还拥有一栋3500平方米的校内教学实训工厂，按市场人才需求而量身设计的培养模式。工厂配套设置了摄影实验室、影视后期制作实验室、陶艺工艺实验室、雕塑工艺实验室、丝网版画工艺实验室、木工工艺实验室、漆画艺术实验室、景观与动画模型实验室、室内材料与工艺实验室10个实验室。另外还设有310台高配置电脑的专业机房9间。2011年6月引进了新加坡RedEvo国际动漫

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已初步完成了动漫及影视后期制作基地的建设，并培养出了首批动漫设计及影视后期制作人员（在校部分教师和学生30名），并与某些文化产业单位联合制作影视及动漫作品。2011年11月在校内举行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动漫实训与制作基地揭牌仪式”、“中央电视台数字频道漓江学院动漫制作基地挂牌仪式”和“中央电视台数字频道《人文·山水·桂林》3D主题系列宣传片项目启动仪式”，迈出了“产、学”结合办学的第一步。

**党建工作** 加强党组织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积极加强党总支的思想建设；以执行力建设和学生党建为重点，积极加强党总支的组织建设；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线，加强党总支的作风建设；促进特色专业发展与党建工作的结合，加强党建工作的执行力度；认真抓好学生党、团工作，规范学生管理。

党总支书记专职化。根据学院发展的需要，2011年6月系党总支书记专职化，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竞聘，赵美川担任艺术设计系党总支书记一职。

系党总支进行了换届。根据学院党委的安排，艺术设计系党总支进行了换届选举，11月17日，艺术设计系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艺术设计系第二届党总支，赵美川、伍言锋、贺雷、周素平、王瑞5人为总支委员，赵美川任总支书记，伍言锋任副书记。系总支下设2个支部，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年末全系共有中共党员77人，其中教职工党员17人，学生党员60人。

抓党员发展工作。2011年4月学院举行了第十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艺术设计系的93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培训。2011年发展党员46名，1名预备党员转正。

**师资队伍建设与科研** 艺术设计系拥有一支数量适中、学历与职称结构合理、综合素质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师资队伍。依托广西师范大学和桂林本地的高校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我独立学院办学的灵活性，在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18人，中级职称35人，具有硕士学历71人。此外，还聘请55名来自国内十几所著名艺术院校的教师和一批在行业中颇具影响力的设计名家，担任实践性较强的教学任务。

学院推进人才强院战略，积极抓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以引进人才、稳定人才为重点，积极探索骨干教师的选拔、培养、使用机制，另一方面，以项目促进优质教学团队的打造，建设结构合理、团结合作、富有创造力的团队。2011年7月，引进葛之刚（桂林理工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蒙晓伟（广西大

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余婕(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宋飞(武汉纺织大学，室内设计专业)、刘鹏(湖北经济学院，动画专业)5位教师，至2011年底，张逸、曹庆云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本专业师资建设注重以专业为依托，走产学研结合的教育路线。9月，自治区教育厅下发了102号文件《关于确定第二批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的通知》，我院“艺术设计专业”获准立项为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版式设计》2门课程立项为特色课程；3月，课题《高校艺术设计专业课程教学方法与课程考核方式的研究》(邢福生主持)被立项为2011年度区级教改项目；9月，课题《独立学院艺术设计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建设的研究和实践》(赵美川主持)被立项为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立项课题；7月，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广西独立学院“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赵美川参与研究)顺利结题并获学院教学成果奖(课题类)二等奖。2011年在研项目：由我院首席教授何平静主持的“十一五”期间第二批广西高等学校重点教材立项项目：《版式设计》教材的编写；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十一五”立项项目《独立学院体现主体价值的实践教学体系的研究与实践》(赵美川参与研究)；何平静教授主持的院级精品课程和重点建设教材：《版式设计》课程与教材项目建设；曾子杰副教授主持的院级精品课程和重点建设教材：《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课程与教材项目建设；曾子杰副教授主持的“双师型”教师培养项目——《关于艺术设计“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研究——以环境艺术设计专业为依托》；邢福生主持的院级第三批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高校艺术设计专业课程教学方法与课程考核方式的研究》。

**学术交流** 我系采取“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积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2011年3月15日，艺术楼一楼展厅成功举办了高低年级两位学生——干领、高民的速写作品的联展。3月31日，2008级《城市广场设计与商业街设计》课程成果展在艺术楼一楼举行。4月1日下午2:30，艺术楼会议室隆重举行由殷庆飞老师主讲的“感性、理性、悟性、人性的设计观”专题讲座。6月23日上午9点，“艺术设计系2008级视觉传达专业包装、书籍设计展”在艺术设计系一楼展厅展出。9月16日—18日，艺术设计系系主任罗克中教授再次应邀出席“第二届中国桂林国际旅博会”，会上展出的作品再次受到组委会关注，成为受桂林市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等主办单位共

同特邀连续参加两届博览会的画家。9月23日上午，艺术设计系2011级266名新生聆听了系主任罗克中老师的“上大学，人生的又一个起航点”的精彩演讲。10月9日至21日，2010级全体学生走进安徽黟县宏村进行实践学习。11月3日下午，在艺术楼3335会议室，艺术设计系邀请了桂林市捷森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桂林市摄影家协会会员徐晓宁老师开展了“人文风光摄影”的讲座。11月22日，于艺术楼3335会议室杨鹏广、邢福生骨干教师举行“光影拾色之二——风景摄影创作”的沙龙活动。

2011年，专业教师在丰富的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下，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5月，我系专业教师在首届全国高校美术·设计大赛中获得佳绩，曾子杰、杨鹏广、赵美川、贺雷、孙远志、蒋慧、姚远、曹庆云、殷庆飞、杜丽娜、邢福生11名教师的作品分别获大赛的一、二、三等奖。11月18日，我系曾子杰、赵美川、贺雷教师设计、制作专业课程——《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的网络课件设计获第八届广西高等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优秀奖。12月，杨鹏广老师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评为“中国设计事业先锋人物奖”表彰资格和“CDC中国设计师资格”称号。12月11日在中国包装联合会设计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庆典上进行表彰发布。杨鹏广老师和殷庆飞老师也获得“中国之星艺术大奖”的“最佳设计奖”和“优秀设计奖”。

**教学工作** 在2011年12月26日我院接受区学位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专业的资格评审会后，在学院的统一指导下，我系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对教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对教师的教案、教学日历等的填写都做了相应的要求。尤其在系级教学资料的归档上要求更加规范化，科学化。

本年度组织教师编写“2011级人才培养方案”，大力进行课程改革，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在教学中，要求教师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利用校内实习实训工作室、机房等开展教学。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年度内开展了2008级外出北京、西安考察，2010级外出安徽写生。

5月，学院对院级精品课程建设进行中期检查和评估，《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和《版式设计》2门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资料均已上网开放，实现了师生互动，为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网络教学平台。本年度共20名学生获得市级以上奖项。11月，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有20人次获奖，其中国家级优秀奖4名，广西赛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2名，优秀奖5名，入围奖5名。12月，本系教师参加漓江



学院第四届教师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1 名，优秀奖 2 名。

**学生工作** 在学生管理工作当中，艺术设计系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出发，充分尊重学生的创新精神，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以人为本的良好氛围，促进学生“多能一专”全面、可持续发展。

艺术设计系当前配备专兼职辅导员 4 名，平均年龄 27.5 周岁。学生管理工作坚持以思想教育为核心，以学生发展指导为主体，以学生事务管理为基础，寓教育于引导和服务当中，全面认真地落实各项学生管理工作。

艺术设计系高度重视新生的入学教育。其教育形式有教师专题报告、高年级优秀学生现身说法以及座谈会等，涉及专业介绍，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宣讲，学习方法传授，心理健康教育，校规校纪制度学习，学生事务及管理教育职业生涯规划等内容，帮助新生迅速转变角色，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提升学生的专业兴趣，建立热爱本专业的专业感情，教育新生要有明确的学习目标，掌握科学的学习规律，不断改善学习方法，端正学风学纪，引导他们在大学中逐步做到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创新、学会与人合作。2011 年 9 月 23 日，艺术设计系罗克中主任给 2011 级全体新生做“上大学，人生的又一起航点”的入学演讲。同时，通过新生的入学军训，加强对新生艰苦奋斗、吃苦耐劳，勇敢顽强、坚忍不拔精神的培养。在 2011 年 9 月 29 日的 2011 级新生军训阅兵式暨表彰总结大会上，我系 2011 级新生获多次奖励：我系所在的三营一连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获得全院“优秀连队”，辅导员王瑞老师荣获 2011 级新生军训“优秀指导员”称号，我系 2011 级新生所在的榕湖家苑 7-709、7-716、七星家苑 4-612 寝室荣获 2011 级新生军训“文明寝室”，同时叶萌景等 9 位同学荣获“优秀标兵”称号。同时，新生的入党知识教育也是我系党建工作的中心，2011 年 10 月 26 日，大一新生开展“永远跟党走”的党建活动。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艺术设计系辅导员始终坚持引导学生“生活上自理、学习上自学、行为上自律、决策上自立、品德上自修、评价上自省、心志上自控、情感上自强”，坚持与学生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维护学生权益，为学生排忧解难。辅导员在日常管理当中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学生日常管理工作。2011 年，艺术设计系获国家奖学金 1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11 人；国家一等助学金 21 人；国家二等助学金 21 人；自治区人民政府

奖学金 3 人。

艺术设计系注重学生良好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的养成,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形成合力,致力于培养具有牢固基础知识和良好应用能力的新世纪人才。辅导员定期深入课堂听课,了解课程进度和学生课堂表现,加强与任课教师、班主任的沟通,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掌握学习方法、设计学习生涯规划,促进学业进步。辅导员及时对极少数旷课学生进行教育,对旷课累计总数即将达到处分标准的学生提前进行严厉规劝、疏导,有效防止学生因不良的学习习惯而遭到处分。

艺术设计系在学生宿舍管理方面特色显著。系党总支书记、主任助理及辅导员定期走访宿舍,系团总支学生会开展定期检查,根据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开展“设计标兵寝室”、“学风建设标兵寝室”和“好舍风模范寝室”、“特色内务整理设计比赛”等系列活动,从和谐共处、学风建设、专业技能应用等方面促进同学们互相学习,互相合作,广泛开展宿舍间的学习交流,加强宿舍内部的团结合作。

发展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参与到宿舍管理工作中,本系极富特色的推行舍风党员责任制、舍风积极分子责任制,按照党员、积极分子比例,将全系学生宿舍分别挂靠在党员及积极分子名下,各宿舍直接对所挂靠党员或积极分子负责,直接由党员和积极分子管理宿舍,并将所管宿舍的综合表现作为党员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2011年,在学院迎接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与评估的准备工作当中,艺术设计系全系上下总动员,系领导班子全体出动加入到创评工作小组中,与辅导员及团学干部共同深入学生宿舍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将学生的各种脏、乱、差现象逐一排除,按照学院下发的内务整理标准,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在学院迎接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与评估的工作过程中,艺术设计系多次受到学院领导的表彰。本系也充分考虑到创评工作离不开广大学干与同学的支持配合,全系 960 余名学生,计 240 余间宿舍,为鼓励先进、树立模范,本系分别在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对学生宿舍的表现进行阶段总结,举行表彰大会,共产生特等模范宿舍 4 间,一等模范宿舍 8 间,二等模范宿舍 16 间,三等模范宿舍 24 间。

艺术设计系紧紧围绕学院培训和造就应用型人才这个中心,以艺术设计系团总支学生会为主要阵地,积极配合第一课堂教学,开展以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为龙头的第二课堂活动,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设计系团总支学生会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经过几年的历练,形成了以艺术设计系团总支学生会书记团和主席团为领导核心的学生组织。目前,团总支

学生会下设书记团、主席团、办公室、组织部、信息部、素质拓展部、学习部、生活部、文艺部、体育部、宣传部、外联部、社团部 13 个部门。此外，我系团总支学生会还从各专业各年级挑选出一批优秀人才积极组建了属于自己的社团队伍，其中包括：系辩论队，舞蹈队、礼仪队、篮球队、足球队、羽毛球队、排球队等学生团队，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切实做到为本系同学提供一个发掘潜力，锻炼自我的平台。2011 年，艺术设计系团总支学生会获得“五四红旗团总支”荣誉称号。

(黄 宇)

## 音乐与教育系

**概况** 2011 年 9 月音乐与教育系在音乐系的基础上发展成立。2011 年共有教职工 31 人，其中男教职工 12 人，女教职工 19 人；副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7 人（含低职高聘 1 人）。学生共有 706 人，分布在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学前教育四个专业，其中音乐学 405 人，舞蹈学 58 人，播音与主持艺术 171 人，学前教育 72 人。下设音乐理论教研室、声乐教研室、钢琴教研室、舞蹈教研室、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六个教研室。

**领导目录** 系行政领导班子：主任——黄敏（全面工作），主任助理——吴昊（分管教学），主任助理——张常永（分管学生工作）；系党总支领导班子：书记——孙俊（分管思政工作和负责学生工作），副书记——张常永，组织委员——尹红红，宣传委员——刘亮，青年委员——江帆。其中系党总支领导班子于 2011 年 10 月组建，之前为音乐系（音乐与教育系）党支部，书记分别由尹红红（2011 年 6 月前）、孙俊（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

**内设机构** 下设音乐理论教研室、声乐教研室、钢琴教研室、舞蹈教研室、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学前教育教研室六个教研室。其中音乐理论教研室主任由李彦徵担任，声乐教研室主任由谢春雨担任，钢琴教研室主任由杜丽蓉担任，舞蹈教研室主任由李倩担任，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主任由胡又嘉（2011 年 9 月前）、崔鸿林（2011 年 9 月始）担任，学前教育教研室主任由尹红红担任。2011 年共有教职工 31 人，其中男教职工 12 人，女教职工 19 人；副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7 人（含低职高聘 1 人），助教 18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9 人，在读硕士学历或学位的 6 人。

**党建工作** 【党员发展工作】2011 年转正教工党员 3 名，发展学生党员 38

名，转正学生党员 13 名。其中发展对象大多数为毕业生。【党校工作】2011 组织学生参加党校学习，结业率达到 80%。【积极分子培养】全系一半以上同学提交了入党申请书，对照推优条件，近 30 名同学被推为积极分子进行培养。

**行政工作** 【制度建设】坚持每周党政班子领导会议制度，双周全系教职工例会制度；规范教职工请假制度。【宣传】学院网站宣传工作能做到及时准确，传统宣传由于受经费限制，只有重大活动才有宣传。【人才引进】2011 年引进人才 5 名，其中播音与主持艺术教研室 2 名，舞蹈教研室 1 名，辅导员 2 名。

**教学工作、科研情况** 【专业技能大赛】分四个组别进行。【教研室活动】声乐教研室 3 次、钢琴教研室 1 次、舞蹈教研室 1 次、播音教研室 2 次。【教学档案管理】归档各类教案和课件 72 份、教学日历 114 份。【实习工作】2008 级实习工作顺利完成。【评估工作】音乐学、舞蹈学两个专业通过专家组评估，获得学位授予权。

**学生工作** 【团学工作】5 月 27 日，召开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音乐系第三次团、学代表大会。本年度，我系团总支获得“流动红旗团总支”称号、获得“共青团工作创新奖”。2009 级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2010 级音乐学舞蹈学专业，2010 级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三个团支部获得“流动红旗团支部”称号；2008 级音乐舞蹈团支部、2009 级播音与主持艺术团支部的团日活动分别获得优秀特色活动和十佳主题团日活动。【毕业生工作】2011 年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1%。【宿舍检查】每周检查宿舍，我系 95% 以上的宿舍获得星级资格；顺利配合学院标准化公寓建设，通过专家组评估。【校园文化建设】“永远跟党走，红歌传唱”纪念党建 90 周年歌唱比赛第一名，“五四”大合唱第一名，全院气排球比赛我系学生获得了第一名。【欠费清缴】学生欠费情况大幅度好转，缴费率达到全院中上水平。【教师资格证】为符合条件的 78 名同学办理教师资格证。 （王子珏）

# 教育教学

## （一）本科教育

### 教学改革

2011年学院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更新教育观念，加强教学建设，以提高教师素质和开展课程实践研究为抓手，大力推进教学改革。

4月，学院获得2011年自治区新世纪教改工程项目立项8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A类3项，一般项目B类4项（源自桂教高教〔2011〕24号文件）。3-4月，学院组织2007年及以前的自治区级、院级教改工程项目和2010年院级实践教学专项课题等37个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准予通过结题的课题33项，暂缓结题课题4项。通过这些教改课题的研究与实践，极大地推动了教师参与课程教学改革的热情，提高了课堂教学质量。

5月，学院开展第三届教师论坛活动，以教学成果研讨与观摩为主要内容，分为成果评比、成果推广与研讨等两个阶段，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专家对通过结题的33个课题组织评比，评出教改工程项目类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实践教学专项微型课题类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5项。在成果推广与研讨阶段邀请学科专家对获得教学成果奖的课题进行点评，并请杨庆庆等获奖课题的负责人分享课题研究及成果提炼的经验，前后约150余位教师参加了本届教师论坛活动。

11月-12月，学院举办第四届教师技能大赛，以“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设计”为比赛内容，全院共百余名教师参加比赛，经过系级初赛和院级决赛的角逐，共有34名教师的设计获奖，其中一等奖3项、二等奖8项、三等奖11项，优秀奖12项。3项一等奖设计教学理念新颖、实践教学环节设计科学合理、具有校本特

色，在全院进行推广。

（高教室 刘 颜）

## 专业设置

专业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学院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培养高质量人才为目标，加强专业建设，积极推进结构调整，稳步发展新办专业。年内学院新增专业 2 个，2011 年招生专业（方向）30 个，专业（方向）总数达到 40 个。2011 年，化工与制药（2010 年新增专业）、学前教育和社会工作（2011 年新增专业）开始招生，学前教育专业由音乐与教育系组织教学，社会工作专业委托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组织教学，化工与制药专业委托广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组织教学。

9 月，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部署，学院组织了第二批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推荐工作，艺术设计专业获得教育厅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立项，实现了学院区级特色专业零的突破（源自桂教高教〔2011〕102 号文件）。

10 月，学院组织专家组以现场答辩形式对英语、艺术设计、对外汉语 3 个重点建设专业进行评估检查，专家组肯定了三个重点建设专业的前期建设成绩，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重点专业建设。这些重点专业的建设对其他专业产生了良好的带动作用，推动了学校专业建设的改革和发展。（高教室 黄小玲）

## 教学运行

抓好课程运行管理工作，认真做好通识选修课程教学。2011 年日常安排育才校区和雁山校区各类教学用房共 261 间，其中包括多媒体教室 81 间（育才 3 间），机房 12 间，语音室 10 间，普通教室 2 间（育才 1 间），微格教室 4 间，非线性编辑实验室 1 间，画室 29 间，舞蹈教室 5 间，电子琴教室 1 间，电子钢琴教室 1 间，播音室 6 间。共安排四个年级 148 个教学班的上课教室，课程一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多媒体教室上课的利用率达 85%。同时，安排、落实雁山和育才两个校区 2011 级新生 31 间晚自习教室，安排 4 间专门考研自习教室，并受理教室申请表超过 1000 份。协助学工处和职业培训中心，妥善安排 20 项考研和职业培训项目所需要的教室。2011 年度共组织 36 名教师分别在育才和雁山校区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40 门，分别覆盖人文社科、自然科学、艺术科学、教师教育四个模块，选修人数多达 10890 人次。

做好学院师资、教学工作量及其他数据统计工作。学院各系填报《教师一览

表》16份，统计教师职称、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数据，为高基情况报表提供客观事实数据。教学工作量做到每月定期将各系上交的原始数据审核汇总后上报相关领导及财务处，2011年度共上报教学工作量12次，统计教师工作量约920人次做好教材供应工作。继续完善教材样书库建设，并组织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教苑图书有限公司等到我校开展教材样书巡展活动，200多名教师参与巡展活动。年内供应春季教材361种，共计31235册，秋季教材482种，共计104883册，教材课前到书率达到99%以上。 （教务办 熊志灵 赵冰川）

## 人才培养

组织开展2011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强调各专业要根据专业（方向）特点开展实际有效的实践教学：一是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应不少于总学分（学时）30%；二是鼓励开展“专业素质拓展学分活动”，对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创新；三是规范师范类专业的核心课程设置，要求汉语言文学等师范类专业必须在必修或限定选修部分设置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论三门课程。 （高教室 黄小玲）

## 精品课程与特色课程建设

2011年学院始终狠抓课程建设工作，在精品课程建设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

5月，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组织了对学院11门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11门课程全部实现网上运行，其中《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知识产权法》两门精品课程网站获得第八届广西高等教育教学软件大赛优秀奖。经专家组评审，《管理学原理》等6门课程总体评价“良好”，其它5门总体评价“合格”。通过精品课程网站建设为学生自主学习创造了有利条件。

9月，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部署，学院组织了第二批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推荐工作，共评选推荐《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和《版式设计》两门课程参与评选，教育厅批准了学院上述两门课程为自治区级特色课程，实现了学院区级特色课程零的突破（源自桂教高教〔2011〕102号文件）。

（实践办 李明阳）

## 教材建设

2011年，为切实推进我院“教学质量工程”各项项目的建设以及教材规划建设。5月学院组织开展第二批推荐资助出版学术著作、教材申报工作，共有7部著作（教材）参与评选，经专家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通过，《广西商业会馆研究》等3部著作（教材）获得资助。（高教室 刘颜）

## 学籍管理

根据教育厅和学院的相关要求，完善管理，规范管理流程，制（修）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2008、2009、2010、2011四个年级共计在校学生达到9720人。年内共计转专业27人，休学27人，借读26人，退学24人，完成2011级新生网上学籍注册2777人。2011届毕业生共计2209人，2176人顺利毕业（含提前毕业总共11人），毕业率为98.51%，2155人获得学士学位，学位授予率为97.56%。

（学籍办 张延诚）

## 考试与成绩管理

加强考试管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学院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和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全区计算机联合考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认真组织做好考务工作，顺利完成各项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任务。据统计，年内学院共承担8种考试的考务工作，其中，组织安排期末考试1316场，雁山校区1266场，育才校区50场，参考学生约6.1万人次，安排监考教师2830人次。

为配合全区英语听力口语考试改革工作的安排，学院根据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的要求组织开展英语听力测试试点工作。11月12日学院2011级非英语专业学生2329人参加了测试，共计使用测试考场13间，共开考5场。优秀的测试成绩（经济管理系李萌同学取得全区唯一一个满分）和良好的考务组织受到招生考试院领导的高度评价。

（考务办 谭宇宸）

## 教学质量监控

2011年，学院分别于5月和11月分别进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对各系的日常教学与档案管理、实践教学研讨会开展情况、实践教学成果的收集、教研室活动记录及听课记录进行检查。同时坚持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育教学和



学院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坚持和完善以“学生课堂评价—>各系信息汇总筛选—>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甄别汇总—>各系根据反馈信息处理单进行核实处理—>教务处定期公布总结”为主要流程的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机制。2011年，共计聘用教学信息员450余人，评选表彰了2010-2011学年“优秀教学信息员”29人，“优秀教学信息站”3个，向各系下达教学信息处理单92份，对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的信息进行了有效的整理和处理，增强了师生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了良好教风的形成。

（高教室 黄小玲）

## 实践教学与改革

学院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和体系建设，努力开创实践教学的新局面，有效保障并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加强课程实践教学。第一，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课程教学中实践教学学时，使实践教学课时数量提高到总学时数的30%，进一步突出课程实践教学的重要地位。第二，通过课程实践教学改革微型项目推动课程实践教学改革。3-4月，经专家组的初步评审，教学指导委员会复审，《〈旅游礼容礼仪〉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与创新考核研究》等21项课程改革微型课题结题，进一步总结、凝练了开展实践教学的经验。

进一步完善学期见习与社会实践环节。2011年，学院统一安排艺术设计、音乐学、舞蹈学学生共计529人赴西安、北京、安徽、贵州等地开展采风或写生活动。共计组织2009、2010、2011级学生共计7514人参加假期社会调查与实践活活动，学院团委荣获“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万村远程教育2010年暑假行动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陈逸之、卢泓锦等同学荣获自治区“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源自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桂青联发〔2011〕33号）文件）

加强毕业综合实习管理。各系认真贯彻执行毕业综合实习管理规程，早组织、早落实、勤联系、重过程，顺利完成各项实习任务。组织2008级毕业生以统一安排和自主安排相结合的方式进入桂林市工商局、杭州千岛湖喜来登酒店等70余个集中实习点和其他自主实习单位，共计开展毕业综合实习2500余人次。其中，组织数学与应用数学等四个师范类专业开展教育实习549人次。院领导、教务与科研管理处与各系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到实习单位了解学生在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表现，看望慰问实习师生。

重视校内实验（实训）室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学院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明确相关系部的建设与管理责任，加强协调，各项建设进展顺利。现共建有 23 类实验实训室 70 余间，共计 4000 多平米，配置各种设备 3200 多台套，价值 1100 余万元。

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根据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的需要，学院继续推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共建有国内实践教学基地 58 个，其中教育类基地 15 个，非教育类 43 个，2011 年新增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基地 12 个。

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学院认真总结历年来学科竞赛组织工作的经验，加强三级各种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协调各系成立竞赛集训队，制定参赛方案，抓好梯队建设，投入经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2011 年，我院学生在参加厅级以上的 22 项学科竞赛等各类实践活动中，共 215 人次获奖（其中国家级奖励 41 人次，区级、厅级奖励 174 人次）。其中，获全国数学建模大赛全国一等奖 1 项，自治区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获自治区电子设计大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实践办 李明阳）

附表 1:

2011 年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改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负责人	项目名称
1	重点项目	李会平	构建独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体系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	一般项目 A 类	邢福生	高校艺术设计专业课程教学方法与课程考核方式研究
3	一般项目 A 类	谢国榕	培养独立学院学生数学建模能力的研究与实践
4	一般项目 A 类	石丽璠	以实践能力培养为导向的独立学院旅游管理专业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5	一般项目 B 类	杨庆庆	独立学院与法律实务机构联合培养应用型法学人才的探索与实践
6	一般项目 B 类	杨杰夫	大学生体育自主学习模式的构建研究
7	一般项目 B 类	肖建明	独立学院电信专业实践性教学研究与实践
8	一般项目 B 类	曾显葵	基于校本研究的独立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附表 2:

### 2011 年准予结题项目一览表

序号	立项时间	项目类别	部门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及项目组成员
1	2005 年	广西师大 教改工程 B 类项目	外语系	构建独立学院英语专业 阅读课程教学模式	李琳、凌忠、赖晓霞、 俞蓓、熊惠琴
2	2006 年	区级教改 工程一般 资助项目	院领导	独立学院教师评价与管 理机制创新研究与实践	刘翠秀、陈治萍、李 久华、周忠新、金云 亮、刘明翠、陈建文、 邓芳、廖莎
3	2006 年	区级教改 工程一般 资助项目	教务处	广西独立学院“双师”型 师资队伍建设的研究与 实践	谭静、李潇、李明 阳、杨庆庆、覃顺梅、 赵美川、石丽璠、谭 艳斌、陈治萍、蒋泰、 范真涛、曹庆云、殷 庆飞
4	2006 年	区级教改 工程启动 项目	中文系	读、写、说训练新模式 的研究与探索	郭玉贤、张葆全、李 丽群、陆汉波、黄文 凯、李钰、刘渊、陈 霞、黄华宪、胡金平
5	2007 年	区级教改 工程启动 项目、院级 A 类项目	外语系	独立学院大学英语立体 化教学模式的应用研究	沈斌、黄文敏、蒋玲 利、肖立章、覃浩、 赖晓霞
6	2007 年	院级教改 工程 A 类 项目	学工处	独立学院大学生就业问 题研究与实践	蒋毅、梁琳、刘翠 秀
7	2007 年	院级教改 工程 B 类项 目	外语系	综合英语课程教学改革 探究	易林霏、凌忠、谭 婕、周国翠、王琰璘、 刘惠萍
8	2007 年	院级教改 工程 B 类项 目	教务处	以就业为导向实施课程 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韦家朝、陈雪萍、李 明阳、杨庆庆、李倩
9	2007 年	院级教改 工程 B 类项 目	学工处	独立学院校园文化建设 研究	戈铁胜、庞菲、赖晓 霞、李张燕、廖莎
10	2007 年	院级教改 工程 B 类项	学工处	从独立学院学生现状谈 独立学院辅导员队伍建	张常永、周杰、廖莎、 刘波、闫美华

		目		设	
11	2008年	区级教改工程启动项目、院级A类项目	经管系	中国-东盟无障碍旅游区内广西应用型旅游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朱环、唐凌、刘翠秀、陈炜、崔岩、韦家朝
12	2008年	院级教改工程B类项目	音乐系	漓江学院民族音乐教学模式研究	尹红红、黄敏、王永江、黄晓艳
13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政法系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学生自主实践学习的样式及效用研究	玉素萍、李会平、黎瑛、周德胜、肖祥
14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经管系	《旅游礼容礼仪》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与创新考核研究	石丽璠、李明阳
15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外语系	《大学英语》课程中的学生助教制度探讨	蒋玲利、黄彦立、秦一涵、蔡晓明、唐让操、唐艳
16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外语系	构建基于英语学科网络平台的听力教学模式	汪婧、沈斌、何玲、熊惠琴、王琰璘
17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外语系	《高级英语》实践教学及考核方式探究	易林霏、孙建国、欧炼芬、蒙洁琴
18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经管系	《市场调查与预测》课程的“寓教于行”教学模式研究	杨宇、陆奇岸、蒋远豪、黄启新、范真涛、吴萍
19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经管系	《宏观经济学》课程考核体系改革研究	覃顺梅、蒋团标、申茜、王铁梅
20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经管系	基于岗位技能的《企业财务分析》教学模式研究	韩进
21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经管系	针对“人身保险实务”开展教学实践的构思	谭艳斌、王惠连、谢琳
22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中文系	对外汉语微格课堂实践教学研究	陈霞、赵辉
23	2010年	课程改革微型项目院级B类	中文系	《欧美文学史》课程文本细读实践教学探索	黄文凯、黄华宪、黎月新、胡金平、郑雅婷

24	2010年	课程改革 微型项目 院级 B 类	经管系	《酒店管理》课程中酒店 短期实训实践环节纳入 课程教学课时计量化设计 研究	朱环
25	2010年	课程改革 微型项目 院级 C 类	经管系	高校女大学生公益创业 教育模式初探	朱月晨、王海玲、刘 艳兰、桂锬锬
26	2010年	课程改革 微型项目 院级 C 类	经管系	基于“桂林开元旅游规划 设计公司”业务平台的 《旅游规划》课程实践性 教学改革	韦达、罗敏
27	2010年	课程改革 微型项目 院级 C 类	中文系	现代汉语应用教学研究	李丽群、樊中元、张 桂权
28	2010年	课程改革 微型项目 院级 C 类	外语系	泰国礼仪课堂实践教学 方法的探究	石亿、石仁春、姚垚、 李惠玲、陈双飞
29	2010年	课程改革 微型项目 院级 C 类	理学系	理论性专业课程《计算机 网络》考核方式创新的研 究与实践	刘亮龙、陈意山、白 雪、廖媛媛
30	2010年	课程改革 微型项目 院级 C 类	理学系	计算机辅助数学教学课 程实践方式探究	陈迪三、谢国榕、王 春勇、黎玲
31	2010年	课程改革 微型项目 院级 C 类	外语系	《英语写作》课书面作业 形式初探	赵莉莉、赖晓霞、金 玲、李琳、蒙洁琴、 崔凯
32	2010年	课程改革 微型项目 院级 C 类	外语系	商务英语创新性考核之 探讨	谭 婕
33	2010年	通识教育 课程改革 短期项目 院级 B 类	政法系	通识教育《劳动法与社会 保障法》课程改革研究	杨庆庆

附表 3:

### 第三届教师论坛活动一等奖获奖名单

序号	奖励等级	项目类别	负责人	项目名称
1	教改工程项目类院 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006 年区级 一般资助项目	刘翠秀、陈治萍、李久华、 周忠新、金云亮、刘明翠、 陈建文、邓芳、廖莎	独立学院教师评价与 管理机制创新研究与 实践
1	实践教学专项微型	院级 B 类	黄文凯、黄华宪、黎月新、	《欧美文学史》课程

	课题类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胡金平、郑雅婷	文本细读实践教学探索
2	实践教学专项微型课题类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院级 B 类	杨庆庆	通识教育《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课程改革研究

附表 4:

### 第四届教师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奖名单

序号	姓名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所在系	获奖等级
1	林 驰	民法学 3-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专业必修	政法系	一等奖
2	赵莉莉	英语教学法	专业必修	外语系	一等奖
3	尹红红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欣赏	公共选修	音乐系	一等奖

附表 5:

### 2011 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标准学制	所属学科	所在系别	是否师范专业	设置时间	首届招生时间
1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S	2001	2001
2	050103	对外汉语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2004	2004
3	050301	新闻学	四年	文学	中文系		2008	2008
4	050201	英 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S	2001	2001
5	050223	越南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2005	2005
6	050220	泰 语	四年	文学	外语系		2008	2008
7	030101	法 学	四年	法学	政治与法律系		2001	2001
8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S	2005	2005
9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2001	2004
10	0806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与多媒体技术方向)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2002	2002
11	080603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2001	2001
12	070402	生物技术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2004	2004
13	071401	环境科学	四年	理学	理学系		2010	2010
14	081103	化工与制药	四年	工学	理学系		2010	<b>2011</b>
15	020101	经济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系		2004	2004
16	0201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系		2005	2005

17	110201	工商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系		2004	2004
18	11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系		2006	2006
19	11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系		2006	2006
20	020104	金融学	四年	经济学	经济管理系		2008	2008
21	110206	旅游管理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系		2004	2004
22	110206	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方向)	四年	管理学	经济管理系		2005	2005
23	050408	艺术设计	四年	文学	艺术设计系		2004	2004
24	050408	艺术设计(影像方向)	四年	文学	艺术设计系		2010	2010
25	050401	音乐学	四年	文学	音乐与教育系	S	2004	2004
26	050409	舞蹈学	四年	文学	音乐与教育系		2004	2004
27	050419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文学	音乐与教育系		2007	2009
28	040201	体育教育	四年	教育学	体育系	S	2004	2004
29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政治与法律系		2011	2011
30	040102	学前教育	四年	教育学	音乐与教育系	S	2011	2011

附表 6: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系(部)	课程名称	负责人	立项等级	总评意见
1	外语系	大学英语	何玲	B等级	合格
2	中文系	古代汉语	郭玉贤	B等级	良好
3	艺术系	室内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	曾子杰	B等级	良好
4	理学系	计算机应用基础	裴献	B等级	合格
5	体育系	公共体育	韦内灵	B等级	合格
6	政法系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李会平	B等级	良好
7	经管系	旅游学概论	石丽璠	B等级	合格
8	经管系	管理学原理	陆奇岸	B等级	良好
9	政法系	知识产权法学	杨庆庆	C等级	良好
10	艺术系	版式设计	何平静	C等级	良好
11	外语系	综合英语	孙建国	C等级	合格

附表 7:

**2011 年我院第二批资助出版著作（教材）一览表**

序号	部门	负责人	学术著作、教材名称
1	党政事务部	唐凌	广西商业会馆研究
2	中文系	张葆全、郭玉贤	老子《道德经》简明读本
3	艺术设计系	何平静、殷庆飞	版式设计

附表 8:

**2011 年自治区级统一考试情况一览表**

考试类别	参考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计算机联合考试二级	94	12	12.77%
计算机联合考试一级	3604	2921	81.05%
英语应用能力 B 级	1058	170	16.07%
大学英语四级	6004	721	12.01%
大学英语六级	1541	203	13.17%



附表 9:

2011 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统计表

系别	专业名称	2008 级			2009 级			2010 级			2011 级			小计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在校	休学	借读
外语系	英语	160	1		201		1	238	1	1	239		1	1193	5	3
	英语(商务英语)	116	2		50			45			0					
	越南语	25	1		14			11			9					
	泰语	28			19			21			17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	222	1	2	220			208			266		2	916	1	4
音乐与教育系	音乐学	104	1		82			101	2	1	111			703	5	1
	舞蹈学	11			15	1		15			19					
	播音与主持艺术	0			63			51	1		59					
	学前教育	0			0			0			72					
体育系	体育教育	0			72	1		74	1		126			303	3	0
	社会体育	31	1		0			0			0					
中文系	汉语言文学	230			252		2	360			345	1		1660	2	3
	对外汉语	88	1	1	77			55			74					
	新闻学	39			60			38			42					
政治与法律系	法学	114	1	1	88			93		1	89			384	1	3
	社会工作	0			0			0			0		1			

经济管理系	旅游管理	39			14			18	1		15			3666	10	9
	旅游管理(酒店方向)	48			36	1		39			34					
	经济学	72	1	1	74		1	70	1	2	79					
	国际经济与贸易	146			113			121			125					
	工商管理	96	1		88	1		114	1		132		1			
	市场营销	51			31			31			43					
	财务管理	211			270	1	2	357	1	2	390					
	金融学	147			175			223	1		264					
理学系	数学与应用数学	55			63			114			119			895	0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4			25			25			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网络方向)	21		2	10		1	12			7					
	电子信息工程	48			37			28			24					
	生物技术	37			25			32			17					
	应用化学	33			30			24			9					
	环境科学	0			0			15			19					
	化工与制药	0			0			0			16					
合计		<b>2206</b>	<b>11</b>	<b>7</b>	<b>2204</b>	<b>5</b>	<b>7</b>	<b>2533</b>	<b>10</b>	<b>7</b>	<b>2777</b>	<b>1</b>	<b>5</b>	<b>9720</b>	<b>27</b>	<b>26</b>

注：育才校区在校生共 697 人，雁山校区在校生 9023 人

(学籍办 2011. 11. 14 制表)

附表 10:

2011 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情况一览表

系别	专业	总人数	毕业情况		未毕业情况		授予学士学位情况	
			毕业人数	毕业率	未毕业人数	未毕业比例	学位授予人数	学位授予率
中文系	新闻学	1	1	100.00%	0	0.00%	1	100.00%
	对外汉语	103	101	98.10%	2	1.90%	100	97.10%
	汉语言文学	199	199	100.00%	0	0.00%	198	99.50%
外语系	商务英语	128	127	99.20%	1	0.80%	126	98.40%
	英语	238	235	98.70%	3	1.30%	228	95.80%
	越南语	51	50	98.00%	1	2.00%	50	98.00%
政治与法律系	旅游管理(酒店方向)	37	37	100.00%	0	0.00%	37	100.00%
	旅游管理	27	26	96.30%	1	3.70%	26	96.30%
	法学	87	87	100.00%	0	0.00%	86	98.90%
理学系	数学与应用数学	65	63	96.90%	2	3.10%	63	96.90%
	生物工程	1	1	100.00%	0	0.00%	1	100.00%
	应用化学	33	33	100.00%	0	0.00%	32	97.00%
	生物技术	44	41	93.20%	3	6.80%	41	93.20%
	电子信息工程	76	75	98.70%	1	1.30%	74	97.4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方向)	36	35	97.20%	1	2.80%	35	97.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2	41	97.60%	1	2.40%	41	97.60%
经济管理系	财务管理	242	242	100.00%	0	0.00%	242	100.00%
	市场营销	55	55	100.00%	0	0.00%	55	100.00%
	工商管理	91	91	100.00%	0	0.00%	91	10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214	211	98.60%	3	1.40%	211	98.60%
	经济学	77	76	98.70%	1	1.30%	76	98.70%
艺术系	艺术设计	262	254	96.90%	8	3.10%	249	95.00%
音乐与教育系	舞蹈学	15	14	93.30%	1	6.70%	13	86.70%
	音乐学	85	81	95.30%	4	4.70%	79	92.90%
总计		2209	2176	98.51%	33	1.49%	2155	97.56%

附表 1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实验（实训）室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编号	管理部门	主要使用部门	实验室名称	所在地
1	2301-2305 2401-2405	实验信息中心	外语系	语音室	公共教学 楼
2	2114	政法系	政法系	模拟法庭	
3	2214	实验信息中心	经管系	经济软件项目基地	
4	2215	实验信息中心	理学系	网络实验室	
5	2115	理学系	理学系	课外实践实验室	
6	2314、2315、 2414、2415	实验信息中心	公 共	计算机室	
7	3101、3102	经管系	经管系	酒店客房实训室	教师公寓
8	203	理学系	理学系	电子实验室	育才校区出 版楼
9	2206-2208	实验信息中心	中文系	微格教室	公共教学楼
10	2209	实验信息中心	中文系	非编实验室	
11	3349	音乐与教育系	音乐与教育系	录音室	艺术楼
12	3345	实验信息中心	音乐与教育系	MIDI 实验室	
13	3232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系	摄影工作室	艺术楼
14	110-113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系	陶艺工作室	实习工厂
15	135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系	雕塑工作室	实习工厂
16	3246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系	丝网版画工作室	艺术楼
17	124-127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系	木工工作室	实习工厂
18	110-117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系	陶艺工作室	实习工厂
19	201-208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系	材料与工艺展厅	实习工厂
20	213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系	模型工作室	实习工厂
21	118-121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系	漆画工作室	实习工厂
22	128-130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系	金属工艺工作室	实习工厂
23	3332-3341	实验信息中心	艺术设计系	艺术软件项目基地	实习工厂

附表 1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1	桂林市象山区检察院	桂林市象山区
2	桂林市红岩村	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
3	桂湖饭店	桂林市螺蛳山一号
4	桂林高级技工学校	桂林市高新区五里店路 6
5	桂林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桂林市东环路
6	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桂林市高新区
7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杉湖北路 5 号
8	桂林凯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概念生活》杂志社	桂林市信义路 7 号
9	桂林市博雅社区环境设计有限 责任公司	桂林市漓江路 18 号
10	桂林市阳光灿烂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桂林市信义路
11	桂林市鼎元建筑装饰广告设计 有限公司	桂林市信义路 6 号信义大厦 1 单元 2-4 号
12	广西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南宁市望园路 9 号广西美术出版社 8 楼
13	广西美术出版社	南宁市望园路 9 号
14	香港正开装饰	桂林市中山路 36 号桂林大世界 4 楼
15	北京广安居装饰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山路 36 号桂林大世界 4 楼
16	广美风尚装饰	桂林市中山中路大世界智能写字楼 306 室
17	广西桂平市艺术学校	桂平市城北街 167 号
18	桂林市凯凤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桂林市凯凤路 341 号
19	雅鼎日盛装饰公司设计公司	桂林市中山路 39 号南方大厦 7 楼
20	桂林市第 17 中学	桂林市象山区
21	桂林翰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 2 楼
22	全州绍水中学	桂林市全州县绍水镇
23	全州第二中学	桂林市全州县
24	桂林市少年宫	桂林市信义路 13 号
25	桂林市逸仙中学	桂林市象山区民主路 47 号
26	北京汇源集团桂林生态果业有 限公司	桂林市恭城县
27	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国内部	桂林市滨江路 11 号
28	临桂县会仙中学	临桂县会仙镇
29	桂山(华星)大酒店	桂林市穿山路 42 号
30	九寨沟喜来登国际大酒店	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景区喜来登国际大 酒店
31	桂林市都市田园茶饮咖啡休闲	桂林市叠彩区桂湖西清桥北侧

	会所	
32	桂林市第七中学	桂林市尚智巷 35 号
33	桂林市秀峰区检察院	桂林市解放西路棠梓巷 19 号
34	桂林金展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山中路 39 号南方大厦 6-25 号
35	桂林中翔行装饰公司	桂林市中山路 51-2 号
36	东西空间艺术设计公司	桂林市象山区信义路 29 号 2 楼
37	诗心家园饰品有限公司	桂林市桂大路 2 号
38	桂林市古易轩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50 号
39	贺州市钟山县第一中学	贺州钟山县钟山镇文化街 36 号
40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中学	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和平街 29 号
41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	桂林市信义路 9 号
42	广西中青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路 30 号东方大厦三层
43	桂林市三元及第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翊武路 6 号楼
44	桂林丰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中山路 19 号 5 楼
45	深圳市远标培训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清泉北路合发投资大厦 10 楼
46	桂林市南溪山小学	桂林市中山南路 42 号
47	广西方正中力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星湖路 32 号测试中心 4 楼
48	北京市尚横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7 层 B 号
49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南宁市竹溪大道 73 号领东尚层 2011 室
50	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	桂林市兴安县
51	桂林国悦灵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兴安县
52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宁市民族大道 83-6 号邕桂大酒店 11 楼
53	桂林鹏飞衣架有限公司	阳朔县桂阳公路杨堤路口
54	桂林大正温泉假日酒店	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7 号
55	桂林市靖江王陵博物馆	桂林市东郊尧山西麓
56	桂林市叠彩区文化馆	桂林市叠彩区西环北一路 7 号
57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桂林市毅峰路 19 号
58	桂林市君健律师事务所	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 38 号

## （二）职业培训

### 概况

2011年，我院共有766人次参加了国家职业资格项目的培训与考试。其中，上半年为413人，下半年为368人。

在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统计数字中，2011年上半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区统一鉴定考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考点通过项目的认证人数为490人次，总体通过率为61.4%，排名高居桂林市高校前茅。其中秘书（含涉外秘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理财规划师等三个主要项目的通过率均高居桂林市各考点前列。

### 培训项目

2011年，我院共开设了秘书、涉外秘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理财规划师、物流师、广告设计师、摄影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等八个项目的培训。

## （三）招生与就业

### 招生计划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下达我院的原始招生计划为2400人。我院在广西、广东、湖南、湖北、云南、贵州、重庆、陕西、新疆、甘肃、山西、山东、河南、河北、天津、江苏、浙江、福建、江西、黑龙江、吉林、安徽、海南、内蒙古等24个省市投放招生计划，其中区内计划1470人，区外计划930人。此外，我院首次在广西招收普通民族预科生班学生，计划为10人。

2011年我院实际录取34个专业（含专业方向）的新生3153名（含普通民族预科班新生20人），其中有2796名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报到率为88.68%，居全区独立学院第一位。

### 生源质量

广西区内录取情况完成较好，生源充足，高分考生较多。

在提前批的体育、艺术类专业的录取中，除了播音与主持专业生源较往年下降之外，其他专业生源都较为充足，一志愿录取率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	原始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一志愿录取数	一志愿录取率
体育教育	90	134	92	68.66%
艺术设计	140	242	111	45.87%
音乐学	72	84	58	69.05%
舞蹈学	21	17	16	94.18%
播音与主持艺术	54	19	10	52.63%

在普通批录取中，在增加 592 个计划后，生源还是很充足。第一次投档录取中文科录取到 413 分（控制分数线为 396 分），理科录取到 379 分（控制分数线为 334 分），均高出广西文理科三本控制分数线较多。征集志愿投档录取后，也仍然高出控制分数线（文科最低 407 分，理科最低 363 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类	实际录取数	最低录取分数	二本线上录取数	二本线上录取率
文科	1170	407	52	4.44%
理科	501	363	31	6.19%

在 23 个外省的录取中，江西、云南、河北、内蒙古等 4 个省份均在省控分数线上超额完成了招生录取计划，生源比较充足。

## 招生宣传

2011 年 2 月，我院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 2011 年音乐学、舞蹈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三个艺术类专业的术科单独测试工作，共有 277 人参加了我院的单独测试，其中，音乐学 83 人，舞蹈学 17 人，播音与主持专业 177 人。

2011 年 4 月，我院在桂林市举办了艺术设计专业影像艺术方向的艺术类专业单独测试。

2011 年 4-6 月间，招生办组织专门人员分别在广西区内的桂林、柳州、玉林、贵港、钦州、防城港、北海、崇左、梧州、贺州、河池、百色、来宾等市县开展招生巡回宣传工作。

2011 年 6 月，我院招生办组织专门人员在昆明、济南、福州、广州、武汉、太原、长沙、郑州、南昌、南宁等省市参加了各省组织的高校现场招生咨询会。



## 毕业生就业

**概况** 学院 2011 届毕业生共计 2192 人，其中 55 人延缓毕业，实际毕业人数 2137 人。截止 8 月 27 日，学院共有 1986 名毕业生就业(包括 26 名延缓毕业已就业学生)，毕业生就业率为 91.72%。

从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来看，到机关单位就业 18 人，占就业总数的 0.91%；事业单位就业 358 人，占就业总数的 18.19%；到非公有教学单位就业 35 人，占就业总数的 1.78%；到国有企业和金融单位就业 208 人，占就业总数的 10.57%；到非国有企业单位就业 1225 人，占就业总数的 62.25%；出国留学或工作的 35 人，占就业总数的 1.78%，参军入伍 6 人，其中 1 人被录取为士官，占就业总数的 0.30%，考取硕士研究生 73 人，占就业总数的 3.71%；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17 人，占就业总数的 0.86%。到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共 1725 人，占就业总数的 87.65%；到中小型企业就业 1228 人，占就业总数的 62.40%。

本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中，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导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各系就业工作小组采取的新措施、获得的新成果如下：

**国家政策促进就业** 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响应国家号召，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将各项国家政策性基层就业项目进行整理，及时发放给毕业生，开展好宣传、解释和鼓动工作；按时间段分解，通过海报、大屏幕、QQ 群等形式对各项目进行专项性的宣传，并对报考愿望较为强烈的毕业生进行有针对性的考前指导。

截止到 9 月初，我院各基层就业项目、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自主创业等专项工作的落实情况：（1）我院有 6 人直接参军入伍，有 15 名毕业生报名参加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其中 12 人被列为预征对象；（2）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17 人，（3）三支一扶、选调生、村官、党建组织员等基层就业项目报名约 510 人次，其中获得农村特岗教师资格的有 63 人，创历年新高。我院在基层就业项目和国家就业政策的落实上取得新的突破。

**对外交流** 1 月，在党委副书记马耀林老师的带领下，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全体人员及各系主管学生工作的主任助理、毕业班辅导员等一行 24 人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进行了考察调研。通过本次调研活动，学习兄弟院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 月 13 日—16 日，学院董事长郑齐全、党委书记兼常务副院长唐凌，招就处、党政部、中文系、理学系等部门领导到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开展工作考

察和业务洽谈。考察团与经济开发区建立了“现代服务业人才合作基地”等成果，为我院与开发区企业的各项就业与人才供需合作建立了法律框架文件。7月就业中心组织大学生就业与创业协会的部分同学到江苏昆山花桥开发区进行实地考察调研，了解当地就业环境和薪资水平等，并指导撰写《关于我院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实习就业基地毕业生需求对接的调查与研究》。9月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局陆泉元局长带领6家用人单位到我院举行专场招聘会，共提供707个就业岗位，我院300余名毕业生参与应聘。

12月10日，成功举办我院首次大型综合性双选会，本次双选会是我院有史以来举办的最大规模的就业活动，共有113家单位参会，提供了近2700个就业岗位，有3000余名我院毕业生和在校生参与应聘，并为今后的就业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就业师资队伍建设** 学院大力加强就业指导人员队伍建设，派出5名就业指导人员参与职业指导师培训和考试，截止2011年底我院已有18人获得职业指导师资格，1人获得助理职业指导师资格。

**就业统计及监察复查工作** 院领导一直非常重视就业统计监察工作，明确了各级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和奖惩方式力度。3月区教育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统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学生〔2011〕6号）文件后，就业中心制定了《毕业生就业情况复查机制及复查流程》并编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查制度》，确定各专业复查员，并印发《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复查登记表》，为每个毕业生建立了就业跟踪监察档案，定时对毕业生就业动态进行跟踪复查，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核查签字。学院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也设立了就业统计监察小组，对各系上报的就业数据采取定期和不定期、定向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将督查复查作为一项严谨的日常工作制度，做实做细，坚决消除虚假、无效就业数据。

# 科学研究

## 科研立项

2011年学院的科研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与政策，切实围绕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注重扩大科研规模，提高科研总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在学院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和全院教师的积极努力下，精心组织力量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圆满完成了各项科研工作任务，学院的科研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本年度，学院共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14项，立项数较上一年度有显著增长。其中国家级项目立项1项，区级项目立项13项。 (高教室 刘 颜)

附表1:

2011年科研立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负责人	项目名称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唐凌	“战时农都”在外来旱地农作物本土化进程中的作用
2	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	陈治萍	独立学院特色化发展战略的研究与实践
3		赵美川	独立学院艺术设计特色专业与课程一体化建设的研究和实践
4		蒋远豪	新时期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发展研究
5		覃顺梅	基于服务地方经济的广西独立学院经济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建构
6		玉素萍	独立学院教学伦理问题研究与实践
7		刘翠秀	独立学院大学生自主学习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8		何玲	独立学院大学英语“课堂+网络”教学模式下的分级教学研究
9		广西高校安全稳定立项研究课题	马耀林
10	刘翠秀		大学生学习校园安全知识技能的特点和心理机制的研究
11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	马耀林	高校辅导员基本职业技能的提升与训练
12		陈治萍	独立学院青年教师的政治态度与价值取向调查研究

13	与实践立项研究课题	李会平	独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互动式教学特色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14		黎瑛	矛盾与路径：新媒体背景下影响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效性的瓶颈与解决途径研究

## 科研成果

2011年，学院的科研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工作方针与政策，切实围绕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注重扩大科研规模，提高科研总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在学院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和全院教师的积极努力下，精心组织力量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圆满完成了各项科研工作任务，学院的科研工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本年度，学院共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14项，立项数较上一年度有显著增长。其中国家级项目立项1项，区级项目立项13项。

2012年3月至4月开展了我院2011年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登记与奖励工作，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师漓院政教学[2010]187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师漓院政教学[2010]191号）文件规定，经个人申报、各系（部门）初审、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复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拟对我院2011年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共计267项（论文类178项、编著类16项、竞赛类62项、优秀毕业论文指导11项）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总计210,822.8元。其中，唐凌教授《“战时农都”在外来旱地农作物本土化进程中的作用》项目获得2011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取得我院科研项目申报历史性突破。（高教室 刘 颜）

## 重点实验室建设

2009年6月教育厅批准我院MIDI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为自治区第五批实验教学建设示范单位，两年来，学院按照上级要求，加大投入，不断推动项目建设。

推动项目建设服务教学。2011年MIDI实验室为音乐学、舞蹈学2009、2010、2011三个年级约300名学生开出电脑音乐制作、试听技术等8门课程，共计544课时，减少验证性实验的教学时数，增加了综合性、创新性实验的教学时间，保证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实际操作实验。

建设一支技术过硬的师资队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学院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放在首位，鼓励教师向“双师型”发展，并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教学。2011年，师资队伍达到13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4人、“双师型”教师4人，基本形成了一支较合理的队伍。

为课题研究及音乐创作提供有力支撑。参与项目建设的教师立足课程改革，聚焦课堂教学，结合教育教学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注重以科研促进教学、创作及艺术实践，取得第六届音乐舞蹈比赛二等奖等创作类奖项4项，《听觉艺术与视觉艺术的互动效应》等广西区教改课题立项2项，第三届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类二等奖等论文类奖项5项。

服务地方文化建设。MIDI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不仅满足学院师生的教学科研需要，还积极发挥为地方文化建设服务的功能。2011年，中心先后为桂林市第七中学、桂林市南溪山小学、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桂林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桂林市文联下属爱艺合唱团、桂林市船舶机械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单位提供音乐培训与制作服务，为各单位提供技术与智力支持。

（音乐与教育系 吴昊 实践办 李明阳）

## 学术交流活动的

学院开设“漓江学院大讲堂·创业论坛”，邀请各界专家学者传经送宝，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2011年共邀请来自南京大学李庆余教授、著名学者彭匈等人到学院开展学术交流9场。

（高教室 黄小玲）

附表2:

**2011年“漓江学院大讲堂·创业论坛”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专家	专家简介	讲座主题
1	4月6日	冀志磊	桂林云尚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总经理	80后创业者的成功之路
2	4月7日	姚治国	桂林丰华进出口贸易公司董事 长	我的创业故事
3	4月15日	王朝元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	如何撰写核心论文
4	5月12日	孙巧玲	桂林同盛吉成律师事务所 律 师	执着追求圆梦律师职业

5	5月20日	周鸿广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硕导	关于职务犯罪的侦查与检察 实务
6	6月2日	杨本培	前任国家自由式摔跤队主教练 桂林市职工花卉根艺协会主席	大学生就业、择业、创业纵横 谈
7	10月14 日	李庆余	南京大学教授，博导	中国的崛起与中美关系
8	11月2日	钟瑞添	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博导	和谐社会建设与教育公平
9	11月21 日	彭 匈	著名学者，中国作协会员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 ——大学生人文素养之积淀

## 科研服务地方

2011年，学院大力推进教学科研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推动学校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由常务副院长唐凌教授主编的丛书《文明广西》入选广西中小学教材；外语系副主任何玲老师在贺州市钟山县第一中学举办中学英语教学与科研讲座，所著的《中学英语教学技能》亦在钟山县推广并投入使用。艺术设计系主任罗克中老师在2011年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举办桂林旅游景点钢笔画速写展，大力推介桂林旅游。梁和赋等同学作为志愿者积极投身“旅博会”的各项服务，展现了学院学子良好的精神风貌。李会、方淑婷等同学组织的调查小组对桂林市各行业英语从业人员现状展开调查，撰写的《桂林英语导购员需求现状调查报告》、《关于酒店对英语服务员的需求状况调查》等论文受到被调查企事业单位的高度重视，并在《时代教育》等刊物公开发表。（实践办 李明阳）

## 申报学士学位授予点工作

2011年是学院迎接自治区教育厅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的关键一年。学院本着以教学为中心的原则，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培养和提炼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切实开展迎评促建的各项工

作。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面动员。学院制定《学士学位授权评审宣传手册》，围绕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评审工作组织师生深入学习评建知识，准确理解学位评审指标的内涵。召开学位评审动员大会，引导广大师生统一思想，切实领会评估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设立机构，完善方案，部署工作。学院为迎接教育部和自治区学位办对学院进行合格评估与学位授权单位审核，成立了评建办公室，全面负责学院评建工作的安排部署、方案制定、组织实施。3月召开学位授予工作会，制定学院专业建设方案材料。8月召开2011年暑期研讨会，研究推进迎接教育部教育工作合格评估工作，部署新学年各项相关工作。11月召开学士学位授权评建工作推进会，对学院评建工作做出进一步详细部署。

开展专业预评，抓规范，提质量。10月召开学院重点专业建设评估现场答辩会，着重审查了各重点专业建设情况。12月多次召开专业预评会，促进提高学院各个专业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质量，规范教学管理，突显优势和特色。

迎接教育厅专家组实地考察。12月26日，自治区教育厅学士学位授权评审专家组实地考察了学院专业建设情况及教学保障设施，对学院的教学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也就学院本科教学投入及办学条件方面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专家组评审工作结束后，学院分别对专家组反馈的意见进行研究，逐项落实、细致完善，为迎接即将进行的教育部教育工作合格评估做好进一步准备。

（评建办 姚迪）

# 对外交流与合作

## 缔结海外友好关系院校

2011年，学院与越南、泰国、美国等三个国家9所学校签署了教育交流合作协议，新缔结友好关系的院校有5所。

## 国际教育、学术交流与合作

截止2011年12月，学院已经和国外18所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与越南1所新闻机构、泰国2所科研机构、与美国马萨诸塞州达特茅斯州立大学、美国北卡莱罗纳大学、泰国布拉帕大学、泰国商会大学、美国加州大学长滩分校等国外多所高校建立了友好关系。

## 越南留学生

继2010年暑期我院接待顺化外国语大学派遣的第二批实习生之后，该校第三批来桂开展为期45天的短期实习活动。

## 2011年我院外籍教师聘用名录

姓名	性别	护照号	出生年月
Gina Mares	女士	135672180	1980年1月
Julius Anthony, Moore	男士	441835106	1977年10月
Ryan C. Schock	男士	488931779	1986年5月
Page Ann, Padgett	女士	136014436	1978年8月
Judy, Gregory	女士	209097664	1957年1月
Rickey Ray Gregory	男士	488935374	1956年9月
Leigh Allison, Poage	女士	135731984	1988年1月



# 学院公共体系

## (一) 信息化建设

### 校园网概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园网络建成于 2007 年 10 月，目前有 1 条 100 兆链路连接中国电信网。2007 年 10 月以前，学院在原桂林陆军学院地方生院办学期间，是通过租用的光纤接入到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自漓江学院独立的校园网络建成以来，校园网络一直保持着稳定运行，为我院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活动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加快学院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数字校园与信息化建设

**网络平台** 校园网络覆盖了学院的公共教学楼、风雨操场、艺术大楼、艺术实践大楼、多功能报告厅及食堂，入网计算机数超过 2 千台。网络整体分为三个层次：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核心层与汇聚层之间、汇聚层与接入层之间的骨干均采用千兆连接。

核心层采用的是一台 H3C 的 LS-7510E 高性能路由交换机，背板容量达 1.2T，交换容量达到 960Gbps，包转发率 571Mpps。

汇聚层采用了 3 台 H3C 的 LS-5500-28C-SI 多业务路由交换机，交换容量 48G，采用“最长匹配、逐包转发”技术，具有抵御“蠕虫”、“冲击波”等病毒攻击的能力。

接入层采用了 38 台 H3C 的 LS-E328-H3 E 系列教育以太网交换机，交换容量 32G，支持所有端口线速转发，支持端口双向限速，支持电缆检测功能，在支持冗余堆叠的同时提供双千兆链路上行，满足了对高带宽的需求。

出口路由采用一台 H3C MSR 50-60 核心路由器，支持目前已知多种应用业务的识别、限制、控制、QoS 策略配置，支持 HTTP、RTP 协议特殊属性的识别，支持端口号类型的自定义和对应业务的识别，具有灵活网管功能。

核心交换机房采用一组科士达机房 UPS 电源，2 个 16 节电池柜共 32 个电池，保证主电源断电后延时 8 小时。防雷系统采用 2 个地凯三相电源防雷器和 10 个地凯单相电源防雷器。

网络综合布线是基于星型拓扑结构，铺设线路时，室外光纤采用 12 芯单模光纤，室内光纤采用 6 芯多模光纤，交换机到每个信息点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信息点实现 100 兆带宽到桌面。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校园网络共铺设室外光纤 6 千米，铺设室内光纤 3 千米，布设信息点近 2 千多个，学院直接用于校园网络主要设备及网络综合布线的总投资已超过 5 百万元人民币。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对于网络系统是至关重要的，我院在校园网络的安全防范措施方面，主要有：

在网络规划方面，整个校园网目前共划分有 44 个子网，把不同区域、不同人群、不同功能的用户划成不同的子网，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

其次，校园网络使用一台 H3C SecPath F1000-A 千兆防火墙，并通过千兆以太网接口与核心交换机相接，使内外网之间形成了物理上的 C 隔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内网资源的安全。防火墙支持协议簇状态报文过滤，支持时间段安全策略设置，能抵 ARP、WinNuKe、端口扫描、地址扫描抗等多种攻击方式的攻击以及蠕虫病毒爆发时的 DoS 和 DDoS 攻击，此外防火墙还支持 SMTP 邮件内容过滤、主题过滤、关键字过滤、附件名过滤等。

校园网络流量控制使用一台 Allot NetEnforcer<sup>®</sup> AC-402 企业级流量管理设备，可以对不同的互联网应用，如 P2P、VoIP、流媒体和游戏，采用先进的应用识别样本（Signature）和行为识别技术进行精确的逐一控制，借助深层数据检测（DPI）技术以及 QoS 控制特性，实现了对网络中流量与用户行为的监测和管理，优化了网络流量，并为网络管理提供了网络可见性。

由于采用了以上措施，我院校园网自投入使用以来一直保持了稳定的运行，为我院的教学、科研、管理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运行管理** 我院的校园网络由实验信息中心负责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校园网络管理采用一套 H3C SWP-IMC-IMPW-CN 智能网络管理平台，平台支持统一

拓扑发现功能，实现全网监控，可以实时监控所有设备的运行状况，并根据网络运行环境变化提供合适的方式对网络参数进行配置修改，同时中心每天都有专人负责监控和记录校园网络的运行状况，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处理。这些技术措施和保障手段，有效地保证我院校园网络运行的可靠性和可控性，使校园网络以最优性能正常运行。

## （二）图书馆

### 概况

2011年，图书馆新增管理人员8人，另有1人离职，2人转到学院其他部门工作，目前共有专职馆员17人。11月份，在原有采编部、流通部的基础上增设了综合服务部，使馆内工作分工更合理科学。场馆由两个馆区增加至三个馆区，总面积约5000多平米，阅览位置1400多个，一个电子阅览室，并增设了开放式阅览区域。馆藏图书大幅度增加。

### 文献资源建设

为迎接评估，学院加大了图书经费的投入，加强文献资源建设，一年来，图书馆新增中文纸质图书289810册、外文纸质图书2053册、订阅期刊916、报纸111种报纸。电子资源方面，本年度新增随书光盘9717张；继续与中国知网签订CNKI数据库续用合同；2010年底购买读秀知识库、超星数字图书馆和超星学术视频库，成为广西首家购买此数据库的独立学院；开通试用了外研社外语资源库、中新金桥软件通、爱迪科森就业培训数据库、爱迪科森网上报告厅、起点自主考试系统、CSTJ维普期刊资源整合服务平台、VERS维普考试资源系统等一大批电子资源；新增电子图书2万多册。大大丰富了广大师生学习和科研所需的信息资源。

### 读者服务

继续强化馆员为广大师生服务的意识，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做好服务工作。全馆馆员实行挂牌服务，加强服务窗口文明形象建设，自觉接受读者的监督。

1. 热情接待读者，据不完全统计，图书馆目前平均日接待读者超过1000

人次，全年借还图书 190518 册次，为读者办理借书证 2631 份，补办证、销证 85 份。

2. 开展骨干教师图书导读、学术沙龙 35 场次。全年约 1395 人次学生参加图书导读及学术沙龙活动的开展，为骨干教师搭建了成长的平台，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同时通过教师们的言传身教引导学生认识到读书的重要性并学会阅读方法。

3. 加强读者培训服务。为 2011 级新生开展 10 场次的图书馆资源利用的培训讲座，以及 3 场次的电子资源使用培训。

4. 与弘毅读书社一起举办第二届读书月活动，为师生开展丰富的与读书相关的活动，如书展、演讲、读书征文、图书馆寻宝、读书讲座、读书沙龙、成语话剧、辩论赛等，受到师生的好评。

5. 加强读者阅读指导，本年度推荐阅读书目 7 期；播放网上报告厅学术视频 24 期；

6. 为师生开设开放式阅读区域，扩展学习范围，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

### （三）档案工作

#### 档案工作

**概况** 2011 年，综合档案室积极组织档案工作，档案归档、管理和服务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

**综合档案工作** 首先，抓好归档工作。专职档案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的管理文件进行综合档案的归档工作，完成了各类档案的归档和编制了检索工具，进一步规范了学院的档案工作。

其次，抓好档案的服务工作。综合档案室以服务促进档案工作的发展，通过服务为学院作贡献。如为历届毕业生补办各类证书提供原始资料复印共计 人 / 次

**学生档案工作** 学生档案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要求严格，在学院各系的配合、协助下，综合档案室有条不紊地组织开展学生档案建立、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努力为学院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抓好归档工作。一是 2011 级新生档案归档工作。严格执行规范化的归档流

程，顺利完成新生档案建档任务，共建立新生档案 2700 余袋，二是接收整理归档 2010 届毕业生档案，共计整理、接收毕业生档案 2200 余袋，三是日常接收学生档案材料 1200 多份。

抓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毕业生档案转递关系到毕业学生的就业。综合档案室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把关，认真抓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2011 年共转出毕业生档案 2100 袋。其中应届毕业生档案 2000 袋，往届毕业生档案 100 袋。

积极开展学生档案管理和服务工作。综合档案室每年都对学生档案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核查，及时有效地做好保管工作，保证安全。延用学生档案管理系统录入、核对学生档案转递库存信息 5000 多条，新增新生档案信息 5000 多条。编制档案材料移交单、档案传递单等备查材料汇编，收集整理档案转递回执单 808 份。综合档案室坚持以服务促进档案工作的发展。2011 年，接待来人来电查询档案去向 800 多人次，接待来馆查阅档案 224 人次、450 袋，复印档案材料 800 多份。同时，及时更新学生转档信息、库存档案信息等数据库，方便网上查询，提高服务效率，得到了档案利用者好评和肯定。

**其他工作** 综合档案室明确了发展的目标、任务及要求，为日后档案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铺平道路，以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

# 管理与服务

## （一）人事管理

### 人事管理工作

**概况** 2011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的人事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积极探索独立学院人事管理的机制和模式，人事管理工作取得优异的成绩。

#### 机构设置

2011年9月学院“教务处”更名为“教务与科研管理处”，“音乐系”更名为“音乐与教育系”。

2011年11月学院成立体育系公共体育教学部。

#### 干部聘任和人员调配

2011年学院分三批进行中层干部选聘，共有36个岗位在院内公开选聘。通过公开聘任，学院共聘用37名中层干部，其中1人聘任后辞职，其中兼职干部1名。

#### 人才引进工作

2011年，学院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制定落实人才引进的政策措施，共引进68名各类人才，其中博士毕业生1名，硕士毕业生37名，本科毕业生28名，接受其他层次人员2名，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

#### 人才选拔工作

开展2011年度“广西高校优秀人才资助计划”资助人选的推荐工作，向教育厅推荐玉素萍1名候选人，并入选。

#### 开展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推荐工作

2011年，学院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按照各类荣誉称号评选推荐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了学院2011年年度考核工作，经各系、部门推荐，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审核、院长办公会评审通过，32名教职工考核优秀。

**附表：**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2011年度考核优秀个人名单

党政事务部：陈建文

学生工作处：陈彪

财务处：梁跃文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刘颜

招生就业处：姚荣

实验信息中心：利求实、秦家荣

后勤保障部：吴兴祥、蒋小丽

物业管理中心：马玲玲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邓慧玲

中文系：赵辉、李丽群

外语系：欧炼芬、谭敏、肖立章、孙婧、梁珊珊、李张燕

政治与法律系：林驰、彭黛曼

理学系：陈意山、莫玉芳

体育系：陈俊吉

艺术设计系：邢福生、黄红韩、杨娟

音乐与教育系：邓敏娜、尹红红

经济管理系：刘婷、韩进、于航

## 师资队伍建设

### 师资培训工作

2011年学院共计有20人次攻读在职研究生，其中8人获硕士学位；15人次以各种形式参加了课程培训或干部培训。2011年54名新聘教职工参加广西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教育理论培训。

###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2011年学院共计54人次参加了高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39人次考试合格；51人次参加了高校教师资格技能考试，50人次考试合格；45人次申请认定高校

教师资格，42人次获得高校教师资格。

### **工资福利管理**

2011年7月顺利完成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和院龄工资，并为已获得专业技术职务的2010年新聘教职员工核发了工资。

在社会保险方面，按时缴纳全院教职员工的“五险一金”，并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调整了各类保险的缴费基数。完成桂林市相关部门对本院各类保险的年审工作。

## **职称管理**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2011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自治区布置时间比往年有所提前，并在所有申报系列及级别推广使用职称申报软件，因此显得时间紧、任务重。在职称申报过程中，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积极与母体高校广西师范大学人事处、职改办沟通，与院内相关部门联系协调，认真组织、指导各系、部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评议及材料整理、软件系统录入等工作，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各项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保证职称评审的质量。年内我院共有41人获得各级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1人获得高校教师系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3人获得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23人获得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8人获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人获得高校教师系列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5人获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职称认定工作** 2011年职称认定工作，在学院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党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与母体高校广西师范大学人事处、职改办积极沟通，认真组织，确保职称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年内我院共有25人通过职称认定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14人获得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4人获得高校教师系列助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5人获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人获得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表：

### **2011年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名单**

一、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教授（1人）



颜小华

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副教授（3人）

玉素萍、何玲、杨杰夫

三、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37人）

王海玲 林罕 韩进 刘莹莹 韦达 曹庆云 张逸 杜丽蓉 吴昊 黄华宪 俞蓓 熊惠琴 谭婕 唐茂妮 吉文婕 汪婧 黄彦立 蔡晓明 杨晓敏 涂海宁 李毅 罗梦贞 白雪 梁业梅 石亿 黄巧燕 闫美华 陈迪三 王西斌 张艳梅 岑文静 王惠连 吴萍 周齐敏 谢琳 甘华成 王筱鑫

四、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5人）

刘明翠 李久华 戈铁胜 金云亮 廖莎

五、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助教（8人）

石仁春 桂锟琨 阳昊辰 杨娟 郑克晓 崔鸿林 李娜佳 王瑞

六、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10人）

彭黛曼 邓慧玲 王子珏 蒋伶俐 陈捷 叶颖 陆城霖 韦俊志 叶莹莹 马玲玲

七、图书资料系列助理馆员（2人）

梁莉冰 王娇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1 年教职工分布一览表

统计范围：专职专任教师、全体行政人员、辅导员

(单位：人)

部门(系)	人数	男	女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	大专	高中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无职称	母体学校毕业	非母体学校毕业
教学督导、咨询员、首席教授	8	8		1	6	1			8					4	4
党政事务部	19	13	6		8	10		1	2	2	4	3	8	11	8
学生工作处	14	5	9		1	13				1	1	7	5	8	6
教务处	14	6	8	1	5	5	3	0	0	1	0	7	6	10	4
财务处	9	4	5	0	0	5	2	2	0	0	2	2	5	4	5
招就处	6	4	2	0	0	6	0	0	0	0	1	4	1	5	1
后勤保障部	19	10	9	0	0	8	2	9	0	0	5	7	7	2	17
物业管理中心	29	12	17	0	0	3	3	23	0	0	0	3	26	2	27
实验信息中心	24	13	11	0	1	19	3	1	0	0	3	9	12	11	13
国际交流中心	6	3	3	0	1	5	0	0	0	0	1		5	4	2
中文系	29	8	21	1	23	5	0	0	0	1	13	3	12	20	9
外语系	67	10	57	0	15	52	0	0	0	1	27	30	9	31	36
经管系	45	16	29	0	33	12	0	0	1	0	21	12	11	26	19
政法系	20	9	11	0	15	5	0	0	1	1	12	3	3	13	7
理学系	27	12	15	0	15	12	0	0	1	1	8	5	12	15	12
体育系	12	8	4	0	2	10	0	0	0	1	3	8	0	10	2
艺设系	38	20	18	0	10	28	0	0	0	1	11	14	12	16	22

音乐系	30	11	19	0	10	19	1	0	0	2	7	12	9	3	27
<b>总计</b>	<b>416</b>	<b>172</b>	<b>244</b>	<b>3</b>	<b>145</b>	<b>218</b>	<b>14</b>	<b>36</b>	<b>13</b>	<b>12</b>	<b>119</b>	<b>129</b>	<b>143</b>	<b>195</b>	<b>221</b>

截止至：2011年9月15日

## (二) 财务管理

### 概况

财务处内设财务综合室、资金结算室和充值中心。2011年末，处内共有职工9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人，中级职称3人。

2011年，财务处紧紧围绕学院以迎接教育部的合格评估为重点，继续以“提升学院的核心竞争力”和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凝炼教学特色、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的工作布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服务意识，加强财务风险预测与防范，确保学院财务工作健康有序运行。

### 财务核算与管理

**制度先行，规范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的财务工作、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先后组织制订或修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学杂费收缴管理工作的规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资产对外租用收费管理规定》等，形成了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使得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确保学院财务工作健康有序运行。

**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2011年年初，财务记账的会计核算基础变更为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的形式，会计报表也变更为采用企业会计报表格式，通过一系列会计核算的改革，准确地核算了学院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避免了资产虚增、少计负债、收入成本不配比、波动大等现象，更好地反映了学院的资产状况、办学成本、办学节余和现金流动情况。

作为迎评工作的重要参予部门，我处积极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教育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评估体系中“学院独立进

行财务核算，各项教育教学业务费能够得到保障”的要求以及“四项经费”的项目内容进行会计账户设置和财务核算，遵循评估宗旨和原则，充分发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积极作用，以评估为契机，谋求财务制度的全面完善和财务改革的深入开展。

**加强学杂费等收缴工作的管理** 制定了《学杂费收缴工作管理规定》，深化了对学杂费收缴工作的管理，通过落实工作责任制及激励机制加强二级系及相关部门对学生的管理，大大提高学生学杂费缴费率，截至年底，全院学生缴费率95.45%；实现学杂收入14011.96万元，欠费率4.55%；为历年最好成绩。

**配合审计，健全内部控制** 在会计师事务所和专业咨询公司对我院进行审计和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的过程中，我处全力配合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和再教育，增强了收入的管理，完善了付款的管理，加强了现金和银行账户的管理，改进了会计科目维护和凭证录入等会计信息系统的管理，财务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得到了较为完善、有效、健康的运行。

**防范风险，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为满足学院二期建设的资金需求，加强了与各大银行的联系和合作，积极筹措资金，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科学设置和测算相关数据，防范风险，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合理安排资金，做好理财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团队建设** 为更好加强财务队伍建设，提高财务人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技能，实现精细化财务管理，培养学习型和创新型团队，以每周汇报工作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的方式保证了财务工作有序开展，并先后组织了财务人员赴兄弟院校进行交流，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等建议，丰富财务人员知识的同时，推动了财务工作创新的研究和实践，强化了各岗位会计人员的责任感，增强了服务意识，提高了凝聚力。

### （三）设备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资产的管理，健全资产管理体制，物业管理中心修订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固定资产管理相关

制度，规范了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运作行为。2011年1月，学院成立了固定资产报损、报废技术鉴定小组，进一步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现将2011年全校固定资产入库、报废情况见下表：

科目	验收入库		报废处理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一般设备	478	4638693.66	4	16880.00
教学科研设备	1221	1341179.00	0	0
合计	1699	5979872.66	4	16880.00

物业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除做好上述资产的验收入库、出库、丢失报废等相关手续外，还组织学院相关人员对各系（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和年审，并与全院各系（部）签订固定资产责任状，从而有效地规范了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运作行为。截止2011年底学院共有固定资产（不包括房屋）42125件，金额达5702.76万元。

**设备采购与招标** 根据学院采购计划，完成了实习工厂、理学实验室等教学仪器设备、行政办公设备、外教宿舍家具、空调、学生教材及图书馆图书、学院办公用品、教学耗材、低值物品及维修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截至12月31日，共进行了97次采购，采购总金额为5575845元。其中校区维修、改建类采购19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307248元；教学消耗品类采购7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24680元；日常办公类采购10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30073元；设备采购46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4687735元；其他采购15次，完成采购计划金额526108元。

#### （四）基建与房产管理

**施工工程** 2011年学院基本建设较大工程的施工、竣工日期及其建筑面积和经费使用情况如下：

2011年2月完成了学院新建文科综合楼和学生公寓楼C-5-2开工建设，该

项目 9 月建成并交付使用，10 月通过规划验收。文科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造价概算为 1740 万；C-5-2 宿舍建筑面积为 7487 平方米，概算造价为 1200 万。

2011 年 7-9 月完成教学楼大厅、文科综合楼会议室、国际交流中心办公区域的装修工程，累计投入百余万元。

2011 年 7 月正式启动学院一期建设工程 9 个单体建筑物（教学楼、艺术楼、风雨操场、食堂综合楼、东一、东二、东三、西一、西二学生宿舍）房产权办理，截止到 12 月底，已完成建筑物的测量测绘并通过房产局审核科审核。估计 2012 年 3 月底可取得房屋产权证。

2011 年 6 月 24 日，学院二期建设项目通过自治区林业厅使用林地的行政审批。

2011 年 7 月，为了满足标准化宿舍评估要求，对东一、东二、东三、西一、西二五栋学生宿舍公共部分进行修缮和内墙油漆，对学生宿舍阳台的栏杆、公共教学楼的外墙重新涂刷外墙漆，风雨操场足球场栏杆进行了翻新，对五栋学生宿舍入户门有一部分进行了更换，对宿舍内漏水的地方进行了补漏，此项维修造价概算为 180 万。

201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45 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二期工程破土动工建设。董事长郑齐全、党委书记兼常务副院长唐凌、党委副书记马耀林、副院长刘翠秀、董事长助理吴环、财务总监韦忠旦与职能部门领导代表等出席了动工仪式。

## （五）后勤保障

### 校园环境建设

为加强清洁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教室管理员、校园保洁人员岗位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以及团队意识，物业管理中心成立了校园安全、卫生督查小组，每天由一名部门管理督查小组人员对校园的消防安全、清洁卫生、水电维修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并做好记录；每周由三名部门管理督查小组人员对校园的

消防安全、清洁卫生、水电维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管理督查领导小组将反馈给事务责任人，及时做出整改。每月请保安公司、保洁公司一名管理人员同部门督查小组人员对校园的消防安全、清洁卫生、水电维修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一年来，通过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配合，以及物业管理中心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校园、教学楼、教室、学生公寓等环境卫生明显好转，赢得了广大师生的好评，在学院教学工作评估当天，更是赢得了专家组的高度评价。

为响应学院后勤社会化战略目标的实现，学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开始启动教室管理员劳务外包工作，即便于学院的管理，又节约了经费开支。

## 校园维修

2011 年，学院加强水电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宣传，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强化管理，细化服务，严格日常工作的检查，为广大师生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学院教学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服务保障。

严格落实水电工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加强水、电、消防等设备、设施的管理。实施分区分片责任制的管理办法，有力保障了水电供应。2011 年，全年完成维修任务达 10500 多次，保障了学院水、电等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在进行的的服务质量调查中，报修服务满意率达 98%。

严格日常工作的检查，稳抓安全服务。每日对水、电、消防等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维修，每周对教学楼和宿舍的路灯进行一次巡查检修。寒、暑假收假前的一个星期，组织全体水电员工对全院的水电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检修，以便给返校的师生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对学院的重大活动，如开学典礼、毕业仪式、大型会议、观摩、考试考场等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确保顺利进行。

贯彻执行学院勤俭办学的方针，做好节约水电宣传工作。学院利用张贴海报、广播宣传等方式动员广大师生节约用水用电，通过管理节能来控制能源成本，杜绝能源浪费现象，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上学年单凭校园维护这一项，就为学院节约十多万元，此项年度预算节余二十多万元。2011 年 6 月，物业管理中心一名水电工荣获桂林市个人节约先进奖。

做好每月的水电抄表收费工作。全年收回宿舍、食堂、各铺面水电费达 230

万元。

为迎接学院教学评估及标准化学生公寓评估工作，水电班全体成员利用暑假时间加班加点，对榕湖家苑、漓江家苑、外教宿舍区、教学楼三区、田径场进行了照明改造，安装照明设备，对全院的照明路灯进行排查检修、更换清洁，使所有照明设施焕然一新。

## 学生食堂

2011年以迎本科学位授予点、迎标准化宿舍为契机，规范管理，确保学院的发展优势，全面落实做好后勤保障部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食堂的监督、检查制度，不断提高食堂的就餐率和师生满意度，创建至善和谐校园食堂。

**管理制度建设** 制定和完善学生食堂管理制度。一年来，认真学习区教育局和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会议精神，积极调查、讨论学习、结合实际、突出食品安全检查的细则要求和相关措施，全面以《高校标准化食堂评估标准》为指导进行修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3月21日下午，雁山区副区长李何率领雁山区卫生局局长谢兴荣、经贸局副局长刘学长、农业局副局长工桂新、畜牧水产局副局长冷秀华、工商所所长深精武及卫生监督所所长李记乔等十余人对我院公共防疫情况和食堂、小卖铺等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检查和指导。

**目标管理工作** 规范程序、加强监督、严把质量，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常抓不懈。每周监督食堂严把采购关、出入库关、财务关与相关票据凭证的验收，指定专人并由食堂管理委员会的学生组织协助，负责监督加工、制作、外卖等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与食品质量；同时督促食堂各楼层要保证饭菜分量和伙食质量，定期公布菜价和检查结果，初步形成了对食堂承包责任人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制约机制，让师生明白消费，有效堵塞食品安全隐患漏洞。

**加强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 坚持科学管理、技术两支队伍一起抓。2011年5月21日晚上7:30在教学楼002多媒体教室，由后勤保障部组织，邀请了雁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刘光干事给我校小商铺、食堂业主代表做了一场别开生面、图文并茂的食品卫生知识讲座，从而促进更有效地开展食品安全防控工作。有针对性地提高了食堂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让后勤食堂充满活力，树立文明服务形象。

**做好高校标准化食堂评估准备工作** 学院为了能在2012年参加高校标准化食堂的评估，后勤保障部积极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2011年12月6日下午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汤桥恩所长率领雁山区卫生局马干事等六人对我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检查和指导工作，当日提出了食堂二楼就餐环境卫生的整改工作



方案。我校食堂按照各项指标要求，对食堂进行整改，于12月13日上午通过了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复查。

**改革创新，拓展宣传服务** 向学院师生宣传食堂餐饮文化及饮食保健知识，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同时也让食堂生产经营责任人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互相交流拓展的沟通平台。2011年11月7日下午，由后勤保障部主办、食堂管理委员会承办的第四届优质服务月活动饮食广场正式开幕。本次活动为期一个月，开展了“水果拼盘大赛”、“食品营养安全与保健知识宣传讲座”系列活动，评选出一楼为“优质服务楼层”，旨在推动食堂各项优质服务的顺利展开，逐渐打造让漓江学院万名师生满意和放心的学生食堂。

## （六）医务室

### 概况

2011年年末，校医务室有在职职工8人，其中中级职称4人，初级职称3人，工人1名。医务室共设有诊室、治疗室、输液观察室、药房、换药室、供应室几个科室。校医务室年内共接诊病人9474人次，其中急诊775人次。根据政策及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在校学生医保的工作，全年处理医疗报销53人次，共计6612.10元。

### 日常医疗服务

**加强医疗管理，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推动医院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管理进程，提高了医疗质量，加强了医疗质量的监管工作。强化学校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切实抓好学校食堂卫生、食品卫生、饮用水源卫生以及食堂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消除食品卫生存在的隐患，杜绝了群体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致力于抓文明优质服务工作，培养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一年来未出现医疗差错事故，医疗服务投诉案件明显减少。同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学习培训工作，选派医务人员外出学习培训，提高了医疗质量。

**加强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工作** 经常开展卫生知识讲座和健康教育，广泛

宣传常见病和传染病的防病知识，正确引导，使广大师生正确认识传染病的同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防止传染病的流行。如：10月22日医务室给在校学生宣传艾滋病防治的基本知识；11月11日给校红十字会讲解运动损伤的处理和急救知识，为校运会做好准备；11月28日派遣一名医生参加高校医务人员急救知识培训班，并邀请区红十字会的专家来校讲课，医务人员老师和同学受益匪浅。同时进一步强化疫情监测报告工作，对发热病人进行详细询问和登记，进行严密观察，确保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增强了防控工作力度，为学校做好保健工作。

## （七）计划生育

2011年，我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紧紧围绕计生部门下达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和任务，深入开展计生宣传教育，推进计生优质服务，不断强化计生依法行政，扎实抓好人口计生工作，努力实现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目标。

学院进一步落实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计划生育、对计划生育工作负总责的制度。各系、各部门明确责任，一把手亲自负责计划生育工作，配齐、配好计划生育兼职人员，保证基层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有领导抓，有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初，我院与雁山区签订了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开展“关怀、关爱”行动，坚持产后温馨回访制度。在产妇住院期间或出院后，所在单位计生员、领导及同事都前往看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也给产妇送去慰问品，全年上门服务14次。

5月，举办一次“关爱女性生殖与健康”专题报告会。

10月，学院为女教工进行一次妇检，11月为女教工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健康检查。

落实各种待遇，发放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慰问品及发放2011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共计10777元。

认真做好各项计生证件的办证工作。全年办理一孩生育证 16 人次，二孩生育证 1 人次，流动人口婚育证 5 人次，独生子女光荣证 8 人次。

##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 （一）组织工作

#### 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

学院党委重视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不断加强院、系两级领导班子建设。

首先，认真抓好院系两级中心组学习，定期组织中高管干部学习培训，提高干部素质。组织开好院、系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学院一级的民主生活会，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汇报、有总结。在学院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使民主生活会成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有效形式。

其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制定了对中管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资格、和程序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起了公平竞争、择优选拔的用人机制。本学年共有 12 位同志得到提拔任用，4 位同志调来我院任中管职务，1 位同志平调其他系。创新了干部选任方式，扩大选人视野，引入竞争机制，实行量化计分，严格按照宣传动员、本人申请、资格审查、民主测评、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研究决定、任前公示等程序进行，做到程序公开、岗位公开、结果公开，选拔了一批优秀年轻干部，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提高了选人用人公信度，树立了正确的用人导向，形成了“风清气正、心齐、劲足”的良好局面，极大地激发了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三，抓好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采取换岗培养、挂职（顶岗）锻炼、攻读学位等形式开展干部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和业务水平。2011年，我院选派2名干部分别到龙胜县团委挂职、广西师大党委组织部顶岗、1名干部到中南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学习培训。

## 党的组织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的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和我院的实际情况，院党委研究决定，配备了专职党总支书记，对二级系党总支书记进行了选聘，专题培训、外出考察等系列活动；并对机关党总支和二级系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产生了新一届的党总支委员，本次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给各党总支配备了优秀的领导班子，进一步夯实了和完善了机关和二级系党总支的队伍建设。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学院党委组织开展了评优活动，我院党委被评为广西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1人被评为广西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1人被评为广西高校优秀党员；28人被评为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党员。

加强独立学院党建的理论研究工作，通过探索大学生党建工作的规律，深入研究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新机制，探索我院大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的新途径、新方法、新思路，推进我院学生党建工作和大学生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抓学生党支部的建设和评比工作。2011年4月，我院法学系学生党支部被评为广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党支部。

## （二）宣传新闻工作

### 概况

2011年，学院的宣传思想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人才培养和学院建设中心工作，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为推动学院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干部素质教育

本年度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院各级干部、教职员工参加素质教育系列讲座。年内开展历时 1 个半月的二级系党总支书记培训，邀请广西师范大学原党委书记、校长黄介山教授，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黄海波等开展《党总支书记的工作方法与工作艺术》、《如何有效推进高校基层党建工作》等理论专题培训。年内邀请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钟瑞添教授，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蔡昌卓教授，南京大学教授、著名博士生导师李庆余教授到校开展素质教育讲座。组织宣传学院骨干教师学术沙龙活动 18 次，骨干教师图书导读活动 17 次。

## 新闻宣传

通过宣传栏、横幅标语、院报、校园网、校园广播等多种途径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宣传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校园文化建设中取得的成就，取得良好的成效。

完善校园网板块布局，把学院网站作为校园重要媒体来打造，注重发挥学院网站的时效性和权威性。学院网站点击率已达到 675 万人次。年内在学院网站发布新闻 436 条，图片新闻 231 幅；校外网站发布新闻 49 条，图片新闻 61 幅。重视专题版块建设，完善院网“至善文化”板块，组织新闻稿 29 篇，至善人物专访 8 篇。联合教务处组织新闻专题“实践教学成果系列”报道 31 篇。联合学工处组织新闻专题“践行和弘扬至善系列活动”报道 30 篇。

提升“漓院信息”报的品质，引导至善文化舆论，出版“漓院信息”报 8 期，印刷 19200 份，起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益。办报期间关注学院重大新闻，策划至善校园、优秀学生专访、社团文化、辛亥百年等 28 个专题；弘扬至善文化，组织专访我院 2010 年秋季“至善之星”人物、“第二届创新青年”、图书馆志愿者等“至善”人物和活动 22 人次；结合 2011 级新生入校、田径运动会、“标准化公寓建设”创建、中秋佳节等策划专题采访，很好地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校园广播节目丰富多彩。制作了“学雷锋好榜样”“五四青年节”、“标准化宿舍公寓评选活动”、“毕业季”等 8 期专题报道，围绕五四青年节、七一党的生日、教师节、国庆节、一二九运动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或者节庆日策划制作专题节目，节目采用稿件 196 篇，采访稿件 6 篇。

完善宣传管理办法。制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报道工作奖惩规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电子显示屏管理办法》。

## 文化建设

注重结合时政，加强教工的思想引领，以“五四”运动 92 周年为契机开展“创新青年”评比表彰；在建党 90 年之际，开展优秀共产党员评比表彰、举办“唱支红歌给党听”纪念建党九十周年歌咏比赛和纪念建党九十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

配合学院其他部门完成了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欢送毕业生、迎接新生、田径运动会、动漫实训与制作基地隆重举行揭牌仪式等重大活动的宣传工作。努力拓展宣传工作新途径，年内在学院校门口、综合教学楼、升旗台建设户外电子显示屏。

## （三）学生管理工作

### 概况

学工处是在我院党委领导下，负责学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学工处现有人员 19 人，设处长一名，处长助理兼团委书记一名，下设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与团委合署办公。学工处共有五个办公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资助与管理办公室、宣传办公室、心理健康教育办公室、宿管办公室。

### 获奖情况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集体）获厅级及以上  
各类奖励表彰统计表

姓名/名称	院系	获奖（表彰）名称	发证机关	获奖（表彰）日期
广西师范大		全国大学生艺术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 年 9 月 24 日

学漓江学院		展演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等奖		
共青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		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 万村远程教育 2010 年暑期行动优秀组织奖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党员干部现代教育管理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齐富康 陈贵琥 陈逸之 高 姝 郭芷如	经管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科协 广西区学联	2011 年 6 月
何俊倩 覃 洁 陈威全 丁吾侯	中文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科协 广西区学联	2011 年 6 月
王 鑫	政法系	第五届“挑战杯”广西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科协 广西区学联	2011 年 6 月
李欣哲 薛峰 王钺尧 王晓翔	经管系	2011 年第二届“金蝶杯”广西大学生创业模拟实战大赛优秀奖	共青团广西区委 金蝶软件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区学联	2011 年 6 月
黎建毅、徐婉蓉、吴秋芳、袁春婵	漓江学院	2011 年第二届“金蝶杯”广西大学生创业模拟实战大赛优秀奖	共青团广西区委 金蝶软件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广西区学联	2011 年 6 月
傅婕	中文系	2011 年广西十万大学生党员团员创先争优寒暑假社会服务活动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文明办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2011 年 2 月 21 日
薛峰	经济管理系	2011 年广西十万大学生党员团员创先争优寒暑假社会服务活动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文明办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学生联合会	2011 年 2 月 21 日
王钺尧	经济管理系	2011 年广西十万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文明办	2011 年 2 月 21 日

		大学生党员团员 创先争优寒暑假 社会服务活动	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学生联 合会	
陈娟	音乐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1年12月
李聪	艺术设计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1年12月
覃克锋	法学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1年12月
高琦	体育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1年12月
吴容	中文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1年12月
赵菁	外语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1年12月
郭芬	经管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1年12月
孙雅丽	经管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1年12月
易继华	理学系	国家奖学金	国家教育部	2011年12月
邵先轰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万芸霞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盛 开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容 川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李天成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吴荣火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王丽娥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李其阳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苏彦方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黄艳团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杨桂淇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周德雄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李 招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吴尚俊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梁腾予	体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郭小美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杨龙习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李艳芬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邱钰钧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农韩英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张霜霜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寇雅茜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李育玲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吴可霞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刘 灵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陆 靓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黄宗达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苏玉坤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周静明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韦方明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陈冬雪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许文龙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秦 磊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石 磊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黄 伟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徐樱芸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莫江凌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陈婷婷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蓝孟琴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罗朝娇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李 莉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黄 琳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覃秋兰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陈筱夕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霍献青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朱秋杰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李 雪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石 超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赵雪梅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郑 可	音乐与教育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卜焕钊	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邵云飞	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梁钰兰	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孙宏霞	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杨 洋	政法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黎元元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农 燕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袁仁琴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梁燕燕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吴小彦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易祚娇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何俊倩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刘杰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史婷婷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苏娟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柯昌梅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林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林祥琼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刘敏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贾璘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申娇杨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黄倩倩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孙孝星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欧亮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潘燕云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朱祥智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吴宝玲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刘丹莉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梁家慧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伍耀盆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廖海燕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王琳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刘秋风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杜培涛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许凤兰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汪若男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甘少匀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蒙文洪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劳晓华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朱琳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陈芝媛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韦静静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蔡静珍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李圆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吴晓萍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叶苏青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罗至芳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黄岚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罗佩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莫映映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何潇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周伶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郑高攀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周裕霖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邓丹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刘均玲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覃露露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苏海富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罗迎春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杨海旺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毛明芳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彭清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杨妙玲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廖金梅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赵丽平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彭林花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齐晨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黄旭健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何沙沙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黄捷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方妮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王嘉凝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郝宜敏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周荣华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梁舟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丁悦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黄孟云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孙艳丽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石忠将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胡耀旭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覃丹丹	理学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王伟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陈光耀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杨文杰	中文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吴雪燕	外语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曾燕玲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李敏	艺术设计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胡越	经济管理系	国家励志奖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12月

耿爱慈	外语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秦磊	艺术设计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陈筱夕	音乐与教育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吴尚俊	体育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刘双	中文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罗绮	政法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郭芬	经管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陈鸿磊	经管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陆君婷	理学系	区三好学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李聪	艺术设计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谢晖	中文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肖晓秀	经管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王璐	经管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覃秋瑜	外语系	区优秀学生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黄振兴	财务管理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罗俏圆	国际经济与贸易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覃乙峰	市场营销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王林明	经济学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张晓强	工商管理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赵娅楠	国际经济与贸易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朱远欣	财务管理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林泽萍	越南语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王萍	英语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谢洪	英语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赵晓睿	英语(商务英语)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赵红	艺术设计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伍志	技术设计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干领	艺术设计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唐欢	舞蹈学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阮俊杰	法学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黄鹭	对外汉语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杨捷	汉语言文学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靳娜	汉语言文学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陈旭英	电子信息工程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龙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陆君婷	数学与应用数学	区优秀毕业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5月
经济与管理系2008级工商管理专业	经管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经济与管理系2008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经管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理学系2008级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理学系	区先进班集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1年9月

## 国防教育

学工处多次举行征兵政策现场咨询会，以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标语口号、放置展板横幅、播放宣传音像、开展现场咨询等多种方式向我院适龄青年讲解征兵政策和相关要求，鼓励他们珍惜机会，到部队锻炼成长。号召同学们踊跃报名参军。雁山区人民武装部的领导也应邀参加了咨询会，现场为同学们解答入伍政策，同学们入伍热情极高，现场报名的同学就有9名。在2011年征兵工作中，我院共有6名学子光荣入伍。

## 思想政治教育

2011年，学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工作理念，以学风建设为中心，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主要目标，努力打造至善校园文化，狠抓以学生公寓内务卫生和养成教育、学生上课考勤、学生晨练为主要内容的学风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形势与政策教育】** 为探索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途径和新阵地，2011年学工处按照《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关于印发〈2011年下半年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1〕195号），下发了关于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各年级各专业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结合《2011年下半年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开展了主题班会、政策宣讲、辩论赛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并向学工处提交了形势与政策教育的书面总结和影像材料，认真总结了形势与政策教育实践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阵地和新途径。

**【安全教育】** 学院始终将学生的人身和财务安全视为第一要务，坚持对学生开展安全意识教育，提升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新生入学阶段，注重教育学生防盗防骗，提高自身的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为强化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抗击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4月14日下午，我院举行了学生公寓消防疏散演练工作，参加疏散演练的有叠彩家苑、伏波家苑、七星家苑、芦笛家苑四栋公寓的学生。本次活动由学工处组织，物业中心配合，雁山区消防大队警官指挥。为保证消防疏散演练工作的顺利开展，学工处进行了精心的策划和安排，并在4月12日召集全体辅导员做出消防演练工作的具体安排以及注意事项。由于准备充分和布置得当，消防疏散演练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了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学生的防火自救能力，让学生掌握了火灾中逃生的方法和灾难中自救互救的技能。

**【爱国主义教育】** 学院注重利用五四青年节、建党纪念日、一二·九运动纪念日等各种教育契机对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201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学院号召全院各级党团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认真学习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积极发挥创先争优的模范带头作用，我院于7月1日6:40在雁山校区综合教学楼大阶梯举行了庆祝建党90周年纪念仪式暨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我院党委副书记马耀林出席互动并做重要



讲话，学工处处长周杰、学工团委全体人员，全体辅导员，各系党总支（支部）在校党员（含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院团委学生干部、各系团总支学生干部参加了此次仪式。通过庆祝建党 90 周年纪念仪式暨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希望广大青年党员积极参与党政教育活动，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明确自身学习目标和奋斗方向，扎实工作，开拓进取，践行至善，以实际行动吸引更多的同学加入到光荣的共产党行列中，为迎接我院十周年院庆、建设标准化学生公寓、构建和谐校园做出贡献。

**【艾滋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知识竞赛活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决定》（桂发【2010】10 号）文件精神，加强我院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工作，提高我院学生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我院协调各方面力量，扎扎实实地开展艾滋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工作。

首先，学院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人事部门、后勤保障部门、学生工作处、校医院、宣传部、心理咨询中心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各班生活委员担任艾滋病防治宣传员，形成了艾滋病防护知识的工作网络。

其次，学院利用广播站、橱窗、展板、微博等多种途径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各系、各学生组织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广泛开展艾滋防治知识竞赛宣传活动。我院学生组织红十字协会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预防艾滋，向零迈进”的签名活动，并向学生和宿舍发放艾滋防治知识读本，将艾滋防治知识送进校园，送进宿舍。

此外，为检验我院艾滋防护知识的教育成果，经学院艾滋防护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以团委为主办单位，开展艾滋防护知识竞赛，以笔试形式进行，分初赛和复赛两轮，试卷命题由团委负责。初赛于 12 月 7 日进行，共有 5330 名学生参加了初赛，经认真选拔，最后选出 300 名学生进入复赛。进入复赛的学生于 12 月 13 日进行了最后的角逐，现场闭卷答题，最终评选产生一等奖 9 名，二等奖 16 名，三等奖 33 名。

## 心理素质与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

2011 年，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工作理念，以形成健康、向上的校园心理文化为中心，以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为

目标，顺利开展了下列工作：

### **【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一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 2011 年广西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通知》（桂党高工宣〔2011〕23 号）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树立阳光心态，体验快乐生活”的主题，认真组织开展了我院第二届心理健康月活动。本届心理健康月活动，我们共组织开展了 7 场活动，分别是：班级心理健康活动比赛、心理情景剧剧本比赛、“老师，请您帮我出主意”、“放飞梦想、畅想未来”团体心理活动、“感恩父母”演讲比赛、电影赏析、心理健康日宣传活动。这些活动引起了广大师生对心理健康的关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学生的心理素质。

二是心理委员培训，在 2010 年培训的基础上，继续对 2010 级心理委员进行了 4 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心理委员的心理素质及工作能力。

三是开展第一届心理剧大赛。12 月 15 日，我院开展主题为“Show 出真我，演绎心世界”的首届大学生心理情景剧大赛，拓展了我院心理健康教育宣传的新途径。

四是开展 10·10 世界精神卫生日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发放心理健康宣传册、播放心理主题电影以及开展“解开心结”、“心语传递”等心理小活动使广大师生了解了更多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更好的关注自我的心理健康水平，关注自我的成长。

**【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开展心理普查，建立心理档案。军训期间，组织 2011 级全体新生进行心理测试，并为其建立了心理档案。并对部分学生进行了面对面访谈，及时掌握了新生的心理状态，并对部分学生进行了有效地心理疏导。

开展常规心理咨询。始终坚持用专业与爱心陪伴、引导每一位需要关心的同学，有效引导了出现焦虑、人际关系敏感、自卑等心理困扰的学生，成功干预了一些自我封闭、恐怖症状、抑郁症状的学生。

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讲座。根据学生的实际心理需要，为 2011 级学生开展了“新生活、新起点——在适应中成长”的讲座，重点介绍了大学的主要任务及大学新生要完成的转变，对大学新生适应大学生活及规划大学生涯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为参加四、六级考试的同学开展“轻轻松考试去”的讲座。

**【心理健康教育迎评工作】** 为迎接第四期广西普通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设工程的评估，进一步规范了心理健康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认

真整理了两年多来的各项工作材料，尽力为迎评工作做好准备。11月15日，广西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教育厅对我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了检查评估，评估专家给学院的心理健康工作做出如下评价：“年纪轻、起点高、思路清、规范强、成效大”。评估专家也就我们的工作提出了加大中心建设、增设团体辅导室、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设立二级心理工作站、打造品牌活动、办出三本特色等建议。评估结果是良好。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为使本课程达到“传授心理健康知识，提高自我调适能力”的目标，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大胆尝试活动教学形式，力争让学生在活动中有所感悟，有所收获。一年来共开设5个选修班，每班学生共计60人，共300人选修本课程。

## 学生日常管理

2011年我院学生日常管理在坚持以学生为本，一切为了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学生管理工作在各个方面都取得明显的进步。

**【违纪事件处理】**学生违纪方面无论是违纪事件数量还是违纪人数都比上一年有了明显的改善，这与学院开展的标准化学生公寓建设和至善文化建设是密不可分的。本学年发生违纪事件两起分别为：5月17日对经管系八名晚归同学给予严重警告处分；11月1日对政法系三名打架学生分别给予记过、严重警告处分。

**【学生医疗保险】**大力推进大学医疗和学生保险工作，为建设平安校园，为学院健康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大大减少了学生因病退学，因病辍学现象：截至2011年年底我院参加商业保险人数为8745人，参加大学生城镇医疗保险人数为9340人，参保率均达90%以上。

**【考勤上报制度】**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学院教风、学风建设，3月份学院出台了《漓江学院学生考勤报送流程》。建立起以专业为主，辅导员审核，各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学院统一汇总通报的四级报送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考勤，2010-2011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旷课人次为6463；到2011-2012学年第一学期学生旷课人次下降为2027人次，下降了218.85%。

**【考研指导工作】**学院高度重视学生考研工作，提供专项的经费支持，使我院2007级的考研录取率和2008级的考研积极性较往年都有明显提高。2007

级报考研究生的人数为 372 人，进入复试 78 人，录取 71 人（不含出国留学的学生），录取人数和录取比例较之 2006 级有较大突破。

2011 年考研办公室在学院考研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主要开展了各类指导工作。4 月份组织各系安排对 2008 级同学进行考研动员，共开展各项考研动员大会 6 场次；5 月 12 日学院召开考研动员大会，会议对 2007 级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08 级的考研工作进行了整体布置；6 月 7 日对全院 2008 级有意向考研的学生进行了统计，共 331 人；9 月 25 日至 29 日组织考研学生进行网上预报名，10 月 10 日至 31 日组织考研学生进行网上正式报名。11 月 8、9 日组织考研学生进行硕士生入学考试现场报名（现场确认报名信息）。1 月 7、8、9 日组织学生参加 201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

##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2011 年，学工处在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方面着力于建立健全两级学生管理机制，实现学生工作的中心下沉；积极探索结合我院实际的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思路，挖掘工作潜力，调动辅导员工作积极性。

**【建立健全两级学生管理机制】** 2011 年 4 月，经公开选拔、民主推荐、院长提名，各二级系选拔产生党总支书记 1 名，两级学生管理机制进一步得到健全，学生管理工作的力量得以加强。随着二级系管理机制的逐渐健全，学生管理工作的重心逐步下沉，在学院的整体规划和部署下，各系各专业结合自身实情及时有效地开展各项学生管理工作。学工处不定期安排走访二级系，了解和掌握二级系的学生管理工作，并就学生建设、宿舍管理、考研指导和考试诚信等工作给予具体的指导和要求。

**【学生工作队伍实行双向强化】** 2011 年 5 月，学工处开展考勤工作“双强化”周。学工处提出了学工系统的建设要实现双向强化，即强化辅导员队伍和学生的双向管理，促进学工队伍建设在今后能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每天早晨辅导员到二楼大厅集中点名，对前一天的工作进行评点，并安排新的一天的工作。点名结束以后，辅导员分布到课堂对学生上课情况进行考勤。通过强化管理，促进考勤状况整体好转。

**【教育厅专家莅临检查辅导员建设工作】** 2011 年 5 月 17 日，教育厅专家组到我校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检查，这是我院辅导员

建设工作第一次接受检查评估。督查组成员有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陈雪斌,广西中医学院人文社会学院院长梁彩花,广西民族大学学工处副处长李济权,广西艺术学院教授杨武。督查组通过听取学校作自评汇报、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座谈会、查阅各类材料、听课等形式对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反馈会上,督查组组长、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陈雪斌代表督查组对我院思政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她认为,学院领导高度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组织管理到位,课程总体设置达到教育部课程设置要求,科研成果突出,实践教学成果突出,学生认可度极高;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总体情况很好,思想上、队伍上稳定,学历、年龄结构合理,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辅导员工作敬业、深入,学生评价很高。督查组还对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辅导员技能大赛】** 为进一步探索独立学院辅导员“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有效路径与方法,不断提高我院辅导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我院特举行了第二届辅导员技能大赛。此次辅导员技能大赛分为三个阶段:即预赛:班风、学风建设方案评比赛;半决赛:1、即兴演讲比赛 2、主题班会课展示评比;决赛:1、学生管理工作业务展示评比 2、学生工作业务知识竞赛。45位辅导员中共有12名进入决赛,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

**【辅导员工作研讨会】** 2011年6月11日,学工处组织全体辅导员在九屋进行学期学生工作研讨会,总结了一学期学生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和出现的问题。大家利用研讨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增强了学生工作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首届辅导员论坛】** 2011年12月,学工处组织主办了漓江学院首届辅导员论坛系列活动。本次论坛包含辅导员管理叙事的征集评比、现场展示和学生管理工作的主题研讨活动,参加论坛的所有辅导员就自身的发展和工作中案例与感悟和启示进行交流。首届辅导员论坛在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上是一次有益的探索,也走在了同类高校的前列。

## 学生奖助学金管理

学院加强奖、助学金的管理工作,2011年学院的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学院不断总结经验，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奖、助学金。如针对独立学院的特殊性和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暂行办法》，对评选的比例、奖项和奖额的设立、评奖条件作出了严格规定。对社会及个人设立的奖、助学金，学校也制定出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如制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唐双飞、曾小桃夫妇奖学金”评奖暂行办法》，评定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奖学金的评选人数、评选条件，为其评选和加强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

二是多渠道引进资金，扩大奖、助学金规模。学院积极开拓各种渠道，引进资金，设立奖项。截至 2011 年，学院享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广州助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唐双飞、曾小桃夫妇奖学金”等 7 项奖、助学金。年内获得奖励和资助的人数达到 2239 人次，奖励和资助总金额达 313.87 万元。许多获奖励、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了生活困难，刻苦学习，追求进步，成为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三是注重精神资助，提升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学院除了在物质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外，更在于塑造他们健全的人格、合格的道德素养和创新精神，培养他们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心理问卷调查、征集诚信格言、诚信征文比赛，推出大学生诚信守则等各种形式的活动，营造勤奋学习、励志报国、诚实守信的良好学风氛围，引导学生在逆境中塑造性格、锻炼意志、经受困难的考验，培养大学生的社会公民责任意识及大爱精神，激励贫困学子奋发图强，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学校，回报社会，成为社会有用之才。

**2011 年颁发奖、助学金统计表**

项目名称	获奖人次	标准（元/人）	金额（万元）	评审时间
国家奖学金	9	8000	7.2	2011年10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	138	5000	69	2011年10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28	5000	14	2011年10月
国家助学金	462	3000	138.6	2011年10月
三好学生特等奖学金	7	5000	3.5	2011年10月
三好学生一等奖学金	88	1500	13.2	2011年10月
三好学生二等奖学金	289	1000	28.9	2011年10月

三好学生三等奖学金	499	500	24.95	2011年10月
单项奖学金	706	200	14.12	2011年10月
学术科技、学习竞赛与实践成果奖学金	13	不定	0.4	2011年10月

## 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

为了增强我院学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初步掌握火场逃生、自救的方法，学习了解灭火基本常识，学工处联合保卫部门，于2011年4月14日下午16:00在学生公寓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疏散演练活动，收到预期效果。

为消除学生公寓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学院和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2011年6月13日组织开展学生在宿舍违章使用热得快、电水壶、电砂锅、电火（饭）锅、电磁炉、电热杯、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专项整治。

2011年10月19日，学生自律与自主管理协会组织开展我院第五届“新生杯”寝室设计大赛活动。

2011年12月28日，顺利通过广西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评估专家对我院象山家苑、叠彩家苑、伏波家苑、七星家苑和芦笛家苑五栋学生公寓评估验收。为了迎接本次评估，一年来，我院紧紧围绕《广西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评估标准》的各项内容，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工作要求，有计划地实施各项评建工作。学院在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同时，利用暑期，对学生公寓进行较全面的维修和改扩建，增设羽毛球场、乒乓球桌等设施。针对部分学生公寓寝室家具移位，违章使用电器，生活起居无序，寝室内务和洗漱间、卫生间脏、乱、差现象，集中进行整治。院学工处通过开展“学生党员、干部示范寝室”和“我爱我家”文明寝室建设评比活动，促使同学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激发广大同学的公德意识，学生公寓卫生文明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全院上下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层层动员，做到“人人参与评建，事事想到评建，时时关注评建”。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派专家组对我院标准化学生公寓进行初评，学院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一研究并认真整改。2011年12月28日，广西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评估专家对我院象山家苑、叠彩家苑、伏波家苑、七星家苑和芦笛家苑五栋学生公寓评估验收并全部通过。

## 学生军训

我院领导和武警桂林总队雁山支队的各级首长对 2011 级新生军训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通过训前的多次会议和紧锣密鼓的筹备工作，军训在队伍划分、时间安排和场地安排等多方面均作出了合理的布置，为达到训练的目的和保证训练任务的完成做好了充分准备。

军地双方领导的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以及后勤工作的保障，为军训任务的顺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确保了整个军训过程进行。9 月 17-27 日学院在承训单位武警桂林市支队教导队配合下圆满完成了 2779 名学生的军训任务。9 月 28 日在学院田径场进行会操评比，三营一连等 5 个军训连被评为“优秀连队”，榕湖 7-313 等 42 间宿舍被评为“军训文明寝室”，段林娟等 138 名同学被评为“优秀标兵”，安瑞强等 5 名教官被评为“优秀教官”、王瑞等五名老师被评为“优秀指导员”。9 月 29 日在学院田径场举行盛大阅兵仪式。

## (四) 安全保卫工作

### 校园治安工作

2011 年，学院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学院公共财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配合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学院展开了一系列安全保卫措施。

健全校园治安机构，建立超前防范体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抓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安全保卫工作有备案、有检查、有落实。

利用学院监控系统，加强对重点、要害部位和公共场所的监控；针对校园治安情况和发案特点，借助校园网络、广播、宣传橱窗等，向师生员工宣传安全教育知识，及时发布案情通报，举办安全知识讲座、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面向广大师生普及治安、消防知识，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排查安全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加强校园车辆的管理，在校园内主干道上安装九条减速带，完善交通标志牌及停车标志线，改善校园内巡逻岗设备，设置 4 个巡逻岗亭，实行要害部位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延长巡逻时间，实行二十四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专门的值班室，每晚有专人值班，配备值班电话。

积极整顿与维护校园安全秩序，安排人员重点对校园内停车秩序零乱的路段进行交通管理，执行车辆凭证进出、指定区域停放等车辆管理制度，确保车辆停放井然有序。规范校内商业网点的经营秩序。保卫部门对校内临时摊点进行不定时清查，严格审查临时摊点的审批手续，清理临时违规摊点，并监督、检查和纠正各商业门面的经营秩序和违章行为。

2011年，在完成保卫任务的前提下，排查安全隐患24起，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及制定各种预案15例，因学生喝酒闹事，协助解决事后纠纷6起，帮助学生解难8起，解救被非礼女生2人，帮助学生找回钱包、数码相机、书包、手机等物品54件，抓获破坏校园设施者6人，抓获在学生宿舍以推销文具用品为名的外来骗子12人，抓获偷盗自行车等物品的人员4名，缴获自行车2辆、助力车2辆及各类作案工具一批，使学生免受损失数万元。

2011年学院教学评估工作期间，保卫部门积极制定措施，周密部署，对专家驻地、考察活动的路线及场所等重点、要害部位加强巡逻守护，预防可疑人员进行干扰破坏。同时，重点做好贵重物品和评估教学设备看护工作，保证各种教学仪器设备安全、有效运行，确保了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

## 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学院保卫队认真贯彻落实桂林市、雁山区有关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工作部署，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做好防范工作，有效地维护了校园的稳定和安全，确保了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及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院根据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结合学院治安、安全防范工作的实际，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秩序综合治理。积极配合雁山区政府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治安、交通、文化、环境、卫生等进行清理整顿，特别加强校园门口流动摊贩和校园周边门店跨门经营的整治力度，对校门口一带无证摊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影响治安和交通的情况进行取缔净化，改善了校园周边秩序。学院还积极配合辖区派出所，一方面对校园周边的农民出租房进行清查，另一方面加强学生在外租房的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了校园治安安全工作有序进行。为使整治行动效能长效化，学院同时加大日常管理和巡查监控力度，使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长效化、

常态化。

## 消防工作

2011年，学院严格执行各项消防法规制度，加大消防经费投入，落实岗位责任，消防措施得力，年内学院无火灾事故发生。

2011年上学年，学院对全院水电、消防安全设施器材进行了一次全面排查检修，无法维修的及时更换，确保学院的消防器材完好有效；对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提示”、“禁止”类消防标识。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观念，提高师生的避灾自救能力。2011年4月14日，在东一、东二、东三、西一、西二学生宿舍组织学生近4000人开展火灾逃生演练；2011年6月16日，为艺设系做消防安全教育讲座培训；2011年9月23日，组织学院师生参加2011年广西高校消防应急演练观摩会；2011年9月28日，为新生入学做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与灭火演练；2011年11月18日，组织“火灾自防自救意识”培训讲座；通过一系列的培训演习，师生的消防安全、防灾救灾应急技能有了很大的提高。12月份中下旬，开展了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对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和乱拉电线现象，进行了教育和整改。2011年下半年，学院顺利通过桂林市人民政府“四个能力”消防安全建设大检查。

## （五）体育工作

### 学院体育工作

学校体育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全国普通高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不断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全面推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工作，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

严格执行本院的体育课程管理办法，依据管理办法的课程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时数、学分、教学要求、成绩评定等完成大学体育课程。同时，不断地推进体育课程改革，探索课内外结合的改革思路，加强晨练及课外体育锻炼的开展。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也是每学年体育工作的重点，为了保证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测试时间和地点进行了具体的安排，对测试人员进行了细致的分工。确保我院 9000 多学生的测试工作顺利完成，较好完成成绩上报工作。并组织开展关于体质测试教研活动，分析本次测试的结果和学生在今后体育锻炼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加强体育训练与运动竞赛工作，科学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工作。体育竞赛活动和群体活动是体育课教学工作的实效的检验，加强运动队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各运动队严格训练，提高运动技术、战术水平。现成立的运动队伍有：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田径队。由专业教师每周带队指导训练 2 次，各指导老师每学期初制定训练方案、计划，由系领导审阅批准。

积极组织开展全院性的体育竞赛活动。制定课外体育活动计划，组织开展各类比赛及各系组织小型的、多样的竞赛活动，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创造一个健康、积极向上的校园活动氛围。较好组织开展各项比赛，丰富校园课外体育活动；组织开展了院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联赛、校园啦啦操、田径运动会等活动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09 年还成立健身俱乐部，合理安排学生课余时间，充分利用现有的教学场地，开设多元大众健身课程，为学生提供更多兴趣选择。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的各项体育比赛。2011 年 6 月桂林高校田径运动会中，取得了乙组团体总分第二名的优异成绩，单项比赛中获第一名 1 项，第二名 4 项，第三名 5 项；2011 年 7 月，广西第七届大学生运动会中，我院参加篮球、足球、乒乓球的比赛项目，其中乒乓球健儿成绩最为优异，荣获三银四铜的骄人战绩。我院乒乓球男子代表队和女子代表队同时获得了“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荣誉称号。

## 2011 年田径运动会

2011 年 11 月 24-25 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九届田径运动会开幕式在雁山校区田径场拉开帷幕。在紧张、激烈、精彩、公正的气氛中，运动会取得圆满结束。入场式中，15 个方阵队强大阵容的展示，规模宏大的表演场面，点燃了田径场上激动人心的欢快火焰，是一场精彩绝伦的体育盛会。千人大型团体操表演闪亮登场，同学们以整齐、标准的动作，展现出当代大学生富于朝气的精神风貌，闪动的花束和花圈，汇成一片欢悦的海洋。

本届体育盛会的举办,是我院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努力推进科教研究和培养人才的重要举措;是增强学生体质的提高工程,实施学生素质的重要载体;让我们离院师生齐聚这场体育盛会,开启我们学院新的章程。

本届运动会,全院师生共同参与,踊跃报名,这次院运会有 730 多名运动员竞技 53 个项目的至高无上的荣誉,21 人次刷新记录,是我院重视体育竞技活动的成果,是学校领导的支持、各部门的团结协作、学校的全体教师共同努力而得来的。综观本届运动会具有以下特点:

领导高度重视,组织、指挥得力。运动会组织工作庞大、复杂,涉及的人员、部门多,运动会取得圆满成功,关键在于院领导重视,精心策划,组织有序。通过院务会提出意见,体育系精心策划制定了具体方案,各项工作组织有序,各部门通力合作,积极参与。

全院师生积极参与,团结协作。本届运动会的成功举办,离不开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从运动会的准备和实施,从制定规程、发放规程报名、编排秩序册、策划场地、开幕式的预演、直到裁判工作,全体师生都能本着团结协作、艰苦奋斗的精神做好本职工作。团体操的表演训练、开幕式各个方阵的训练,都倾注了老师们、同学们的辛勤与努力。特别是在团体操的训练方面,涉及到上千人的训练,从训练的内容到训练实际表演,老师都付出了较多心血与汗水。

注重学生能力的提高,多种意识的培养。学校培养的人才应该具备高尚的品德、渊博的学识、创新的精神和实践能力。运动会期间,对学生体育意识、竞争意识、合作意识、自我管理意识等的培养都得到了充分地体现。

本次运动会的裁判工作也是一个庞大的综合的系统工程,裁判员中有 70 多名体育系学生担当了本次运动会的裁判工作,从裁判人员的理论学习、工作分工、实地演练和运动会的执法,全体裁判员服从安排、任劳任怨,工作态度好,培养了学生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及实践能力。

## (六) 群团工作

### 工会工作

2011 年,是我院第一届工会运作的第三个年头。工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党政工共建的原则,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

了工会在构建和谐校园中的重要作用，取得良好的成绩。

**积极地参与了学校民主管理，推进了学校民主建设。**2011年3月25日，我院在多功能报告厅召开一届二次教职工大会。通过本次教职工大会，全院教职员工将紧密团结在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周围，齐心协力在未来五年中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强化学科专业特色，大力打造品牌课程，打造至善文化品牌，推动学院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制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关心和促进了教职工身心健康，做好了“送温暖”活动。**学院工会积极创设条件，做好“送温暖”活动：每一位新婚的青年教师都能在婚宴期间用院车；每一位教职工分娩孩子，工会委员都会送上祝福和生育慰问金；遇到教职工直系亲属丧事，学校和工会干部都及时前往吊唁、慰问。每个学期为学院教职工提供春秋游经费保障；中秋节、元旦节为教职工发放节日礼品。

**积极开展各类活动，丰富了教职工文化生活。**组织历时两周的教职工第三届“迎新杯”气排球比赛；举行了主题为“至善至美 和谐幸福”的2011年教工元旦联欢会活动；组织气排球队赴南宁参加第二届广西民办高校气排球赛；组织参加广西师范大学教工气排球比赛；举办“唱支红歌给党听”纪念建党九十周年歌咏比赛等活动。全院教职工积极参与，得到广泛好评。完善“教工之家”阅览室、健身房等设施并保证正常开放，为教职工学习、锻炼创造了良好条件，并听取教工意见购买新的运动器材，规划建设2个羽毛球球场。（工会）

**女教职工工作** 2011年，女工委员会积极为女教职工服务、谋利益，履行了职责，取得了成效。年内，女工委员会认真组织开展了各项工作活动，做好了庆祝国际劳动妇女节女教职工的慰问活动。举办了“关爱女性生殖与健康”专题报告会。组织全院女教职工开展妇科学普查，加强女教职工保健工作，做到有病早发现早治疗。保障计生经费，并做到合理发放。关心女教职工生活，做好服务工作，组织看望慰问住院做手术及生育的女教职工等，尽力让需要帮助的女教职工得到女工组织的关心和帮助。

## 共青团工作

2011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团委秉承“青年为本、至善为魂、服务为重、创新发展”为主题的工作理念，强化活动、建设、服务三位一体，围绕我院“至善”精神，以志愿服务与学术创新为抓手，推进我院共青团工作整体发展，团结

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实现学院“十二五”发展目标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围绕纪念“五四”运动和“一二·九”运动举行系列活动** 2011年是“五四”爱国运动92周年，学院围绕纪念“五四”爱国运动开展了一系列活动。4月团委开展了2010年—2011年度“五·四”评优活动。5月4日晚上，院团委成功举办“永远跟党走红歌传唱”大合唱比赛暨2010—2011年度“五四”评优颁奖典礼，院党委副书记马耀林老师和优秀学生代表分别进行了发言。2011年也是“一二·九”运动76周年，院团委于12月9日晚上举办了一场以“放飞滴响，乐动人生”为主题的纪念“一二·九”运动76周年爱国公益文艺晚会，并在晚会上号召广大同学进行募捐，院团委将会把募捐到的资金捐给龙胜县贫困儿童。

**践行“至善”文化 推进公益创业活动** 2011年3月院社团联举办了“漓江水所至·善暖益雁桂”五下乡大型公益系列活动，分别为“走进雷锋时代，手牵祖国未来”、“关心自己·关爱家人”、“与法同行”、“小小科学家”、“迎新春·颂和谐”的五项活动，通过这一系列的实践活动更好地弘扬漓江学院的“至善”理念，发扬雷锋助人为乐的精神。4月，院社团联赴会仙中学开展“迎新春·颂和谐”文艺汇演下乡活动，加强与乡镇中学师生及居民的沟通与交流，把新鲜好看的节目奉献给他们，让大家感受当代大学生的青春与激情。

启动“至善之星”评选活动，通过“一周一善扬”来弘扬漓江学院至善文化，通过评选出的“至善之星”先进人物来感染身边广大同学。10月28日院团委启动漓江学院“至善”讲坛，以开展讲座的形式弘扬“至善”文化。

11月5日—6日院团委、院青协携手龙胜县团委共同举办“同在蓝天下——牵手共圆龙胜留守儿童城市体验梦”活动，活动获得中国青年网、广西共青团网、桂林电视台、桂林教育电视台等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取得较大的社会影响。

**举办校园文化系列活动** 4月—6月院团委举办第五届“漓苑星空”校园文化节，通过开展文化类、创业类、公益类活动提升我院校园文化的层次，丰富校园文化活动。5月举办了以“心随律动，梦随乐翔”为主题的第六届“校园十大歌手”大赛。10月举办漓江学院“新生才艺大赛”。10月17日成功承办“2011中越歌曲演唱大赛桂林赛区总决赛”。11月举办了以“团结同学，服务同学”为主题的八大系文艺联欢晚会。12月成功举办漓江学院2012年元旦新年迎新晚会和元旦晚会。11月—12月成功举办第五届“缤纷漓院，精彩社团”社团文化月活动，这一系列的校园文化活动不仅丰富了学生的第二课堂，而且活跃了校园气氛。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7月我院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开展“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大学生暑期实践三下乡活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9个项目组的同学们分别围绕“关于我院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实习就业基地毕业生需求对接的调查与研究”、“关于广西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建设与大学生行为品德教育的研究”、“关于漓江学院师范类毕业生在广西区教育机构就业现状调查与分析”等课题利用暑期时间,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社会实践当中,践行和实践我院的“至善”校园文化。

**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取得良好成绩 团员干部素质较高** 9月团委荣获自治区“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万村远程教育2010暑假行动优秀组织奖”称号。10月经管系团总支2011暑期实践三下乡队伍荣获自治区大学生暑期实践三下乡活动评比优秀奖。中文系团总支荣获自治区“广西高校2010年五四红旗团总支”称号。团委书记戈铁胜外派至龙胜各族自治县挂职团县委副书记,并荣获自治区“广西优秀挂职团干”称号,学院团委副书记庞俊荣获自治区“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

# 大事记

## 2011 年学院大事

2011 年 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专家局批准，我院成为“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证书”的持有者，这是我院获得的又一重要办学资源，也体现了国家对我院国际教育交流工作的充分肯定。

2011 年 2 月 15 日-16 日，双威教育集团在上海召开新年工作会议，双威教育集团领导、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集团北京分公司等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重点对今年各单位的经营管理目标进行确定。我院董事长郑齐全、院长蔡昌卓、常务副院长唐凌、董事长助理吴环、财务总监韦忠旦、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凌忠等出席了会议。

2011 年 3 月 17-18 日，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教授等一行 4 人赴柳州参加中国独立学院协作会广西分会 2011 年年会，会议围绕“独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申报工作”展开讨论和交流。

2011 年 3 月 25 日，学院在多功能报告厅召开了一届二次教职工大会。

2011 年 4 月 20 日，学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2 日，漓江学院新建二级学院凯思国际学院成立，由原美国达拉斯浸会大学副校长 Rick R. Gregory 博士（中文名葛义）担任凯思国际学院院长。

2011 年 6 月 30 日，欢送 2007 级毕业生。

2011 年 7 月 11 日，学院在多功能报告厅举行“暑期卓越青年项目（YLP）”开幕式。90 多位学员与来自美国安德森、查尔斯顿南方大学等国外高校的 30 多位资深教授一起观看了开幕晚会。学院董事长郑齐全、常务副院长唐凌、副院长刘翠秀、副院长刘林海、董事长助理吴环、双威教育集团专家学者参加开幕活动，此项目时间为 7 月 11 日-23 日。

2011 年 8 月 13 日，学院召开 2011 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会议，这是学院首次组织高级职称答辩会。

2011 年 8 月，学院 2011 届毕业生人数为 2192 人，一次就业率达到 92.09%，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2011年8月28日—29日，学院在桂林神龙水世界召开2011年暑假“规范、创新、发展，全力迎接教育部的办学合格评估”研讨会，全体院领导、各单位中管人员参加会议。

2011年9月，2011级新生报到，共有2796名新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报到率为88.68%，居全区独立学院第一位，学院在校学生数达到近万人。

2011年10月31日，学院启动教室管理员、琴房管理员、午休房管理员等工勤人员外包工作，顺利与雁山保安公司进行移交。

2011年11月15日，教育厅专家组广西中医学院陈雪斌书记、广西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陆宇兰书记、广西大学宣传部唐兴部长到我院对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第四期建设进行评估检查，对我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评定结果为“良好”等次。

2011年11月19日，学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22日，学院召开二级系工作状态分析研讨会。

2011年11月24-25日，学院在雁山校园田径场成功举办第九届田径运动会。

2011年11月29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动漫实训与制作基地落成，中央电视台数字频道漓江学院动漫制作基地挂牌仪式和中央电视台数字频道《人文山水桂林》3D主题系列宣传片项目启动仪式在我院举行。

2011年12月10日，举办毕业生校园双选会，这是学院建立以来举办的第一次大型双选会，参会单位达113家，提供岗位近2700个。

2011年12月13日，学院举行欢送2011年新兵座谈会，学院为人民军队输送6名优秀人才。

2011年12月24日，教育厅学生资助工作交叉检查专家组到我校进行检查。

2011年12月24日，学院常务副院长唐凌教授、副院长刘林海等教职工与外籍教师欢聚一堂，一起庆祝圣诞节，并陪同外籍教师赴兴安灵渠景区考察。

2011年12月，根据学院的部署，体育系全体学生分别从师大育才校区和师大雁山校区搬迁到学院雁山校区。

2011年12月，图书馆进行较大规模的调整，图书馆C馆区正式投入使用，学院图书馆成为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成员馆，为共享全国图书馆丰富的书目数据资源提供了便利。

2011年12月26日，学院接受自治区学位办专家组进校考察，共有23个专业通过学位授予点评估。

2011年12月28日，学院接受自治区标准化学生公寓的创建评估。

## 友好往来

2011年1月13日—17日在学院董事长郑齐全先生，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教授的带领下，党政事务部陈治萍主任、招生就业处韦学韬处长、理学系裴献副主任、中文系蒋远宏主任助理一行6人，到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进行了考察调研。

2011年2月27日下午美国西东大学代表团一行六人到我院进行考察交流。代表们分别是美国西东大学校长 Dr. A Gabriel Esteban，副校长 Dr. Joseph G. Sandman，商学院院长 Dr. Joyce Strawer，商学院副院长尹尊生博士，董事会成员 Dr. Richard E. Oppenheimer, Dr. Helen M. Lerner。随行的代表还有双威教育集团国际交流中心陈靖栋教授、简国忠教授以及邱璐璐教授。我院常务副院长唐凌教授，教务处处长颜小华博士，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副主任凌忠与西东大学代表团共同参加了座谈会。

2011年3月14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安全稳定处汪维处长一行4人到我院视察工作。学院院长蔡昌卓，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党委副书记马耀林，副院长刘翠秀、吴耀明、刘林海，董事长助理吴环、财务总监韦忠旦等陪同视察并参加汇报工作。

2011年3月16日，我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副主任凌忠等一行赴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北海学院进行交流。

2011年3月17至18日，中国独立学院协作会广西分会2011年年会在柳州召开，此次会议由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承办。会议得到了自治区教育厅和广西各独立院校的高度重视。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教育厅杨伟嘉副厅长、教育厅规划处庞健全副处长、教育厅学位办林军副主任，以及广西9所独立学院的院领导和教务处长近50人。我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教授，院党委副书记马耀林，分管教学工作的刘林海副院长，以及教务处处长颜小华一行4人参会。

2011年3月20日上午，湖北大学知行学院刘刚院长一行七人到我院考察交流。我院董事长郑齐全，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副院长刘林海，董事长助理吴环，财务总监韦忠旦，党政事务部、后勤保障部负责人等出席座谈会。

2011年3月29日，我院党政事务部主任陈治萍等一行6人到达广西大学行

健文理学院交流学习。

2011年4月6日，我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副主任凌忠赴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进行交流学习。

2011年4月13日上午，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人力资源部顾问蒙启明一行5人到我院考察调研。

2011年4月15日，刘林海副院长率领教务处、艺术设计系、经济管理系等一行6人前往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就学位授权申报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和学习。

2011年4月24日至5月3日，常务副院长唐凌率代表团访问了越南河内国家大学所属人文与社会科学大学、河内国家大学所属外国语大学、越南顺化外国语大学和泰国商会大学等四所高校。代表团由财务总监韦忠旦，党政事务部、学工处、外语系及国交中心有关人员组成。

2011年5月10日，我院凯思国际学院院长 Rick R. Gregory 博士（中文名：葛义）受邀参加北京航天航空大学北海学院百家讲坛系列讲座活动。

2011年5月11日，桂林市任远中学代表杨副校长、徐副校长和董事长助理徐先生到我院进行友好访问。

2011年5月14日，越南顺化外国语大学校长陈文福、中文系主任廖永勇和国际交流处副处长赖国禄一行到访桂林，并顺利与我院续签合作协议。

2011年5月21-27日，现任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魏斯理大学商学院 Bonnie J. Straight 博士夫妇到我院访问，并担任我院首届美国名校 MBA 留学培训项目开设《管理学》课程授课任务。

2011年6月2日，我院邀请了以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杨树喆教授为首的评建专家一行14人到学院指导工作。会议由学院刘林海副院长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各系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教学秘书、教务处全体人员。

2011年6月4日，双威教育集团总裁江祥源先生等领导，在杭州绿城千岛湖喜来登度假酒店看望了我院正在实习的08级酒店管理、旅游管理专业学生。我院学生就实习状况向领导进行了汇报，深切感受到了领导对大家的关心。

2011年6月21-22日，美国马萨诸塞州达特茅斯州立大学 Dr. Joy A. McGuirl-Hadley、Prof. Linsun Cheng 程麟荪教授以及双威教育集团游绍营助理一行到我院进行访问并开展座谈会。

2011年6月30日，自治区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陈卫处长、张跃副处长莅临我院指导工作，听取了我院语言文字工作汇报，并实地检查了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站的测试设备。

2011年9月30日上午，暨南大学吴溢球教授一行三人利用到广西参加文化交流活动之机，受学院负责人的邀请到我院进行考察。

2011年10月14日下午，“漓江大讲堂创业论坛”系列活动邀请南京大学教授、著名博士生导师李庆余教授在多功能报告厅开展了主题为《中国崛起与中美关系冲突》的学术讲座。

2011年10月18日上午，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党委书记马大庆一行四人到我院参观访问。学院党委副书记马耀林，副院长刘林海，党政事务部、学工处、招就处、实验信息中心、物业管理中心负责人等出席座谈会。

2011年10月24日，由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杨伟嘉任主任委员，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钟瑞添任组长的自治区学位委员会专家组一行18人对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我院刘林海副院长一行3人以观察员身份前往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进行观摩学习。

2011年10月28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规划处处长莫少林莅临我院，对我院后勤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考察调研。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党委副书记马耀林以及党政事务部、后勤保障部负责人陪同调研。

2011年11月10日，广西区标准化学生公寓评估专家组一行3人来我院进行预评估工作。学院党委副书记马耀林、董事长助理吴环等相关领导陪同参观。

2011年11月28日上午，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副院长喻科一行4人来访我院，祝贺我院11月29号举行的动漫实训与制作基地建成，成功举办揭牌仪式，并深入交流关于学院项目合作的经验和做法。

2011年11月29日，湖北省仙桃市领导莅临我院进行考察指导。我院董事长郑齐全，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唐凌，党委副书记马耀林等院领导陪同仙桃市领导就漓江学院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进行座谈。

2011年12月13日，泰国庄甲盛皇家大学一行5人到我院进行了友好访问，并衷心希望两校今后能多创造机会加强交流，保持两校长期的友好关系。

2011年12月15日上午广西教育厅领导何焯，广西国土资源厅参调控处马永隆副处长、覃泽留副处长，耕保处黄振浩调研员，利用处蔡永恒副调研员，规划处领导叶远东莅临我院调研指导工作，我院董事长郑齐全带领相关负责人陪同

调研。

2011年12月17日上午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人事管理处处长一行3人到我院交流。学院党政事务部主任陈治萍等相关人员陪同参观。双方就学院迎评工作、人事管理工作、人才招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并交换了意见。

2011年12月22日上午贺州学院学工处毛芳才处长一行5人来到我院检查指导学生资助工作，我院党委副书记马耀林、财务总监韦忠旦等各部门相关人员参加了检查工作。

2011年12月29日我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副主任凌忠以及部门同事在南宁参加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共同举办的广西全区高校外事工作会议。

# 管理文件选登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规范（试行）

师漓院政教学〔2010〕19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课堂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范课堂教学活动，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教师应以学生为本，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实施课堂教学，采用恰当的教学手段和方法，系统传授学科知识，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与课堂教学活动，做到课前预习备疑、课堂上集中精力、课后复习巩固，要尊重教师劳动，改善学习方法，学会自主学习，勤思善问，敢于质疑，提高学习效率。

**第四条** 专业必修课课堂教学的主讲教师一般应当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新聘任教师应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证。不具备讲师以上职称的青年教师应当完成至少一个学期以上的助教工作。教授、副教授应当担任必修课程的主讲教师。

被聘请为我院专业课程主讲教师的社会名流、企业家等社会人士，应当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本规范分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 and 课堂行为规范，适用于本科教学。

### 第二章 课堂教学管理规范

#### 第一节 教学大纲

**第六条** 教学大纲是教学活动的指导性文件，由各系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先进高校的教学大纲，组织有关教师编修，经专家论证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教学大纲的变更由主讲教师或教研室提出，经系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教学大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类别、学时数、学分数、适用专业、修（制）订人、审核人和审定人、修（制）订、审核和审定日期等。

1. 课程中英文名称：指课程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英文名称。

2. 课程代码：指课程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代码。

3. 课程类别：分为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集中实践教学。

4. 学时、学分数：指开设某门课程的学时数和学分，其中学时数包括课堂讲授学时、实验教学学时等。学时、学分数应与《本科教学指导书》中规定的学时、学分数相符。

5. 适用专业：写明该课程所适用的各个本科专业。

6. 修（制）订人及修（制）订日期：指课程教学大纲修（制）订的执笔者和完成修（制）订的具体时间。

7. 审核人及审核日期：指开课系下属教研室主任和对大纲进行审核的具体时间。

8. 审订人及审订日期：指开课系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和对大纲进行审订的具体时间。

（二）课程的性质和目的：写明本课程的授课对象，明确课程属于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集中实践教学，同时要明确其在人才培养过程(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及作用，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在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素质结构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三）教学内容、重（难）点、教学要求及学时分配：按章节详细写明课程主要内容，课程的重、难点，并按“了解”、“理解”、“掌握”三个层次写明各章的讲授内容和应达到的要求，以及所需学时数。

1. “了解”：是指学生能辨认的科学事实、概念、原则、术语，知道事物的分类、过程及变化倾向，包括必要的记忆。

2. “理解”：是指学生能用自己的语言把学过的知识加以叙述、解释、归纳，

并能把某一事实或概念分解为若干部分，指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或与其它事物的相互关系。

3. “掌握”：是指学生能根据不同情况对某些概念、定律、原理、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加以运用，包括分析和综合。

(四) 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指理论讲授、实验实训、作业、考核等教学环节的安排和要求。

1. 理论讲授：包括教学方法、手段、外语、计算机应用等要求，及教学辅助资料如习题集（库）、试题集（库）、CAI 课件等要求；

2. 实验实训：主要写明实验实训的内容及要求（限于包含有实验内容的课程，且避免与《实验教学大纲》有过多重复）；

3. 作业、答疑与质疑：主要写明布置习题达到的目的，并根据课程安排布置作业，以及答疑与质疑的安排；鼓励有条件的课程安排电子版作业。

4. 考核方式：主要写明课程所采用或建议采用的考核方式，如闭卷、开卷、课程论文（设计）、电子版作业、创新考核等。

(五) 与其它课程的联系与分工：指出本课程的先修课及后续课，提出本课程在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等方面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六) 建议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第八条** 主讲教师应当选用本专业公认的优秀教材，并注意教学内容的调整更新。教材选用必须以质量为首要原则，尽量选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十五” 国家规划教材、国家及省部级获奖优秀教材及国外引进的优秀教材、近三年出版（再版）的新教材。

## 第二节 备 课

**第九条** 备课是开展课堂教学活动的第一步，教师在备课过程中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了解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设置，了解所授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熟悉教学大纲要求。

(二) 根据教学大纲合理规划教学进度，编写教案，填写教学日历，教学日历报教研室主任审定后，一份自存，一份交所在系教学秘书存档。

(三) 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包括学生的学业基础、学习水平和接受能力等，提出启发学生学习兴趣、加强学生技能、能力培养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四) 了解所授课程的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教学安排，处理好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

(五) 根据学科发展情况、教学要求的变化，充分吸收与本课程相关的最新科研成果，密切注意科技发展动态，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同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及时补充、修改教案，使授课内容尽量与经济工作、社会生活相联系，以保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六) 确定每个教学单元的教学手段和方法。

(七) 预备适当的教具，同时需要使用机房、语音室、多媒体教室必须注明以便排课。

**第十条** 各系和教研室应当经常检查教师的备课情况，对无教案或备课不充分的教师，要责令限期整改。

教务处不定期组织专家随机抽查教师的教案和备课情况。

**第十一条** 同一门课程由两名以上教师共同开课的，教研室应当成立相应的课程教学小组，在个人备课的基础上，召集集体备课，集思广益，取长补短。教研室要建立教研制度，加强教学研究，使教学、科研有机结合、相互促进，教研室主任应经常检查教师备课情况，定期对教师备课进行讲评。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课前应完成本学期前两个星期的课时备课余量，平时保证一星期的课时备课余量；教师担任重复课，应根据教学对象的变化调整教学方法。

### 第三节 授 课

**第十三条** 为使教学顺利实施，教务处和各系密切协作，根据课程和主讲教师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编排课程安排表。课表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课、停课。如确需调课、停课，必须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教师调课、停课、补课的规定》，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师调课、停课、补课审批表》，并一份留教师所在系存档，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教师授课的原则应当是“少而精”，精讲原理、定理和例证，适度扩大信息量。讲授方法应当是启发引导式，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实践能力，力戒平铺直叙或“满堂灌”式教学。

**第十五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当做到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遵循教学规律，有效地组织课堂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教师授课时，重点要突出，难点能分解，疑点要说清，侧重讲解

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科学方法和思维方法，条理清晰，深浅适宜，避免出现知识性或科学性错误。

**第十七条** 教师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和勇于创新的精神，注重启发式教学，引导学生积极思考，运用恰当的教学手段和方法，切忌照本宣科、罗列堆砌、平铺直叙。

**第十八条** 教师应当注重收集并分析教学活动中学生的反馈信息，教学是师生的双边活动，教师要不断激励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兴趣，发挥教与学的积极性；教师要不定期收集在学习遇到的困难和教师课堂教学的合理要求，调整教学方法和教学进度，促使教学相长，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教师负责学生考勤，考勤结果及时报学生所在系教学秘书，以便各系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病假课前需交经辅导员签字的请假条；课堂上发生的病假可由任课教师批准，任课教师可批准半日请假。对经常迟到或缺勤的学生，及时批评教育，并反馈给学生所在系。

**第二十条** 教师应做到按时上、下课，在上课铃响时应完成教学准备工作，正面站立面对学生，组织学生在最短时间内进入正常学习状态，不能提前下课离岗。每次课后教师应当在《课堂记录本》上签名，每个月上交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教师授课时要说普通话，做到语言清晰、流畅、准确、精练。

**第二十二条** 教师要维护好课堂秩序，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尊师重教，礼貌待人；重视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在师生之间建立相互尊重的良好关系。

#### 第四节 作业与辅导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当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所选教材及课程的特点布置作业并留给学生规定时间独立完成。作业布置应当做到目的明确、数量适中、难度适当，避免简单重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教师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作业，并按时上交，以便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作业的质量，形成平时考核成绩。

**第二十五条** 教师要认真、及时地批改学生的作业并返还，对存在的错误要明确指出，对共性的、典型的问题要及时公开点评。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当分析作业效果，查找教学中的弱、差、漏、缺等问题，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补救。

**第二十七条** 教师要认真纠正个别学生抄袭作业的行为，对抄袭作业的学生

要进行必要的批评教育并记录备查。

**第二十八条** 教师要认真研究学生反映的问题并予及时解答，不留教学疑点。辅导和解答应当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耐心细致，给予更多的指导，以达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对学有余力的学生，要引导其向更高的目标发展。

**第二十九条** 学院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督导、教学咨询员、首席教授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听课制度（试行）》中规定的其他听课人员随堂听课，听课期间手机等通讯工具应关闭（或调为静音），不该接听电话、会客，不应随意离开教室，不能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

### 第五节 考 核

**第三十条** 教师应当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核事宜，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考核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课程考核要求既能反映学生接受知识的程度，又要反映学生灵活应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注重创新能力的考核。鼓励教师对课程考核方式进行探索和改革。

## 第三章 课堂行为规范

**第三十四条** 教师应当做到：

（一）提前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到达教学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

（二）教师应当站立讲课（身体原因、课程需要除外），教态自然、亲切、端正，服饰整洁、得体、大方，仪态、仪表具有示范性。

（三）语言文明，尊重学生。

（四）教学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

（五）上课时应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模式，不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发手机短信。

- (六) 不在教室内吸烟。
- (七) 不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当做到：

- (一)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 (二) 举止文明，衣着整洁、得体。
- (三) 尊重老师，上下课起立示礼，上课精力集中。
- (四) 上课时应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模式，不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发手机短信，不随意离开教室。
- (五) 不在教室内吸烟、用餐。
- (六) 爱护公物，不在桌椅上乱写、乱画、乱刻。
- (七) 上课应认真听课，不交头接耳、不吃东西、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应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积极提问或发言，主动配合教师的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教师违反课堂教学规范的，视其实际情况，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追究其教学事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规范的，视其实际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或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课程考核违规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1年1月6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师漓院政教学〔2010〕19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全院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引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来，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我院院聘在职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完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教学成果。

**第三条** 教学成果需经审核登记及审批方可奖励。

**第四条** 奖金发给各获奖项目的负责（主持）人，集体项目奖金由负责（主持）人依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配。

**第五条** 同一成果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若再获奖励时，按其与最高级别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 第三章 奖励经费

**第六条** 学院拨出专款设立教学成果奖励基金，以现金形式奖给获奖人。

## 第四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对在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育教学成果建设、优秀与高水平教师培育、参加竞赛和指导学生竞赛等4个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团队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与校外单位合作和其他奖。

## 第五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九条** 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质量工程”立项建设的团队或个人除按上级文件精神 and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师漓政教学〔2008〕14号）给予配套经费以外，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建设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特色专业(二类); 精品课程; 双语示范课程; 教学团队;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万种新教材建设;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大学生实验教学创新计划	50000
	特色专业(一类); 重点教材	20000
自治区级	优质(精品)专业; 精品课程;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大学生实验教学创新计划	10000
	重点专业; 教师教育精品课程; 实验教学(建设)示范中心; 重点教材	5000

**第十条** 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或优秀教材奖的团队或个人进行奖励, 标准如下:

(一) 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或个人除上级部门划拨的奖金以外, 同时按该奖励额度的 1:2 配套奖励; 若获得上级部门奖项但没有划拨奖金, 则按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进行奖励。

(二) 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的团队或个人除上级部门划拨的奖金以外, 同时按该奖励额度的 1:2 配套奖励; 若获得上级部门奖项但没有划拨奖金, 则按院级优秀教材一等奖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对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奖和教学技能竞赛奖, 以及院级教师技能大赛、教师发展论坛活动的获奖者进行奖励, 标准如下:

获奖项目名称与等级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30000
自治区级	教学名师奖		15000
	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2000
院级	教师技能大赛设置奖项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教师发展论坛设置奖项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	--	-----	-----

**第十二条** 对教师参加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创新性学习成果和业绩的团队和个人、指导学生优秀毕业论文的个人进行奖励，根据竞赛涉及的区域或颁奖单位的级别认定奖励等级（①政府举办的、公认的权威竞赛，根据竞赛所涉及的区域认定奖励等级；②政府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竞赛，根据颁奖单位的级别认定奖励等级；③官方协会或学术团体举办的竞赛，其奖励级别比同级政府部门的奖励级别下降一个等级；民间协会或学术团体举办的竞赛，其奖励级别主要参考其挂靠的业务主管单位级别，认定标准以民政部或各省区市民政厅公布的民间组织登记信息为准；对公认的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巨大影响力的竞赛，可由教学指导委员会适当上调原奖励级别。）。标准如下：

获奖等级			奖金
国家级特等奖			10000
国家级一等奖			5000
国家级二等奖			4000
国家级三等奖			3000
国家级优秀奖			2000
教育部特等奖			4000
教育部一等奖			3000
教育部二等奖			2000
教育部三等奖			1000
教育部优秀奖			800
省级及其它部级一等奖	厅级特等奖		1000
省级及其它部级二等奖	厅级一等奖	副厅级特等奖	800
省级及其它部级三等奖	厅级二等奖	副厅级一等奖	600
省级及其它部级优秀奖	厅级三等奖	副厅级二等奖	400
院级一等奖	市级一等奖		400

（一）教师指导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按照“院级一等奖”标准奖励。

(二) 教师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如课堂教学竞赛、教育技术应用比赛、教学软件设计比赛、论文比赛、课件比赛等), 参照本条奖励。

(三) 教师公开发表的创作类作品(如绘画作品、艺术设计作品、音乐作品、影视作品等) 根据作品获得的奖项级别, 参照本条奖励。

(四) 师生参加国际竞赛的获奖项目其奖励标准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第十三条** 对我院与校外单位合作获奖且在奖项记录中体现出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名义合作的项目, 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奖励: 若我院人员为各奖项排名的第二、第三位获奖者, 则分别按相关获奖等级奖励金额的 30%、20% 予以奖励; 若同时有若干名获奖者为我院人员, 则只按照排名最前者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其他未列入本办法的获奖项目, 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后, 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 参照本办法进行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获奖或建设项目及其等级的认定, 以正式发布的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凭证。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各种奖励的申报每年受理一次, 每年 1-3 月接受上一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内各项奖励的申报。凡申报奖励项目的团队或个人需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成果奖励申报表》, 经所在系、部审核后, 与各类各级奖项的证明材料(文件或获奖证书) 原件(审核后退还) 及复印件一并报送教务处。

**第十七条** 所有申报奖励项目, 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后, 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在申报及执行奖励制度时, 应当提倡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院教学工作奖励的, 经查明属实, 由学院追回奖金, 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严格界定教学奖励与科研奖励项目, 不得重复申报。学院其他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1 年 1 月 6 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学英语分级教学管理规定

师漓院政教学〔2010〕192号

为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质量全面实施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通知》（教高厅〔200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教高厅〔2005〕1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根据我院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大学英语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英语应用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 一、大学英语课程设置

大学英语课程是为外语专业以外各专业学生所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其中基础阶段为必修课，提高阶段为任意选修课，由外语系负责教学和课程考核工作。

大学英语基础阶段按分类要求、分级教学的原则实施教学。分类要求是指大学英语课程针对A类（指外语类、体育类、艺术类专业除外）和B类学生（指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学生）分别实行不同教学要求。分级教学是指在上述分类基础上按不同英语水平分成若干级别实施教学，其中A类一级和B类一级分别为最低级别。

A类学生应当修读大学英语基础阶段课程，并通过相应级别的课程考核取得学分。大学英语基础阶段按A类一级至A类四级课程实施教学，每级4个学分，共计16学分。B类学生应当修完大学英语基础阶段B类一级至B类四级课程，每级4个学分，共计16个学分。

大学英语高级阶段按学生发展方向设置一系列任意选修课，学生可在基础阶段完成后根据自身需要选修，通过课程考核取得相应学分。

## 二、大学英语基础阶段课程修读及考核

大学英语基础阶段课程按A类和B类分别实施分级教学，包括分级起点、逐级修读、级别重修和跳级修读等具体规定。学生应按规定进行修读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学分，各别考核外语系负责按我院课程考核有关规定组织进行。以下各别是指按A类或B类分类以后的级别。

(一) 对学生在入学时进行分级测试, 确定其修读大学英语课程的起点的级别, 最高起点的级别为二级, 最低起点的级别为一级。从二级起点修读的学生, 其一级可以免修、免考, 一级成绩按 85 分计, 获得相应课程学分。未参加过分级测试者, 均从一级起点修读。

(二) 学生从起点的级别开始修读后, 在未获得免修、免考或跳级考试资格的情况下, 应当逐级修读和参加课程考核。

(三) 学生在所修读级别的考核中成绩不合格的, 应当参加相应级别的补考, 补考的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重修该级别, 重修的学生按学院的有关规定和安排到相应的班级进行修读。

(四) 学生在修读某级别(下称本级)时, 可自学或随班旁听高一级的课程并可申请其考试作为跳级考试, 若本级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 其跳级考试成绩合格的可免修、免考该高一级的课程。

### 三、参加全国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 级)、四级、六级统一考试的报名资格

A 类学生修完大学英语四级课程方应该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B 类学生修完大学英语三级课程方应该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 级)。A 类学生若需提前参加上述考试, 应先参加学院组织的报考资格考试, 达到要求后方可报考。

### 四、附则

(一) 本规定自 2011 级起施行。

(二)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1 年 1 月 6 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室课堂管理规定

师漓院政办[2011]5号

- 一、教室要保持肃静。进入教学大楼，不得大声喧哗，追逐打闹。
- 二、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 三、举止文明，衣着整洁、得体。
- 四、严禁在教室内就餐、吸烟。
- 五、上课时应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模式，不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发短信，不随意离开教室。
- 六、师生相互尊重，学生上下课起立示礼，上课精力集中。
- 七、教学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导向。
- 八、不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
- 九、保持教室及设备的整洁卫生，不得随意张贴，不随地吐痰、扔纸屑。
- 十、教室设备不许随意搬动，要爱护公物，损坏公物要赔偿，并视情节给予适当的处理。
- 十一、离开教室，要关窗、关灯、锁门。晚自习后半小时内必须离开教室，以便教室管理员打扫卫生。
- 十二、进入实验室、陈列室、制图教室及实习工厂要遵守相关规定。
-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1年4月12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室管理暂行条例

师漓院政办[2011]6号

第一条 教室是学院实施教学的主要场所。为保证我院教学秩序，给广大师生创造文明、整洁、舒适的教学环境，保证我院各项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室是上课、自习、考试等教学活动的场所，是重要的教学资源。教室管理的内容包括使用调度、设施的维修维护、卫生和安全等。

第三条 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对学院各类教室的宏观管理，教务处负责教室的分配、调度等工作。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教室或将教室改造后变为它用。

## 第一章 教室申请管理

第四条 计划内教学使用教室由教务处根据各系排课情况统一安排。

第五条 计划外教学使用教室须提前将教室使用申请表交教务处审核后，报物业管理中心审批。所申请教室只限于批准的地点和时间，不得转借和挪作它用。

第六条 教室申请程序：申请使用教室的单位如实填写教室使用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领导签字，到教务处登记审核后，报物业管理中心审批。申请表一份留教务处备案，一份交实验信息中心，一份交物业管理中心。

## 第二章 教室使用管理

第七条 使用教室时应尊重管理人员，遵守教室管理规定，保持教室整洁。

第八条 学院计划内教学活动（含四、六级英语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所用教室，由教务处统一调度。学院教学计划内学生的其他活动所用教室，与教学有关的，由教务处审核，报物业管理中心审批；与社团组织有关的，由学工处审核，报物业管理中心审批。

第九条 教室使用安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动。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换教室，必须报教务处进行调整。

第十条 教室内的各种家具及教学设施仅供本教室使用，未经物业管理中心同意不得移出本教室，更不能挪做它用。

第十一条 爱护教室内各种教学设施及公共财产，不得损坏课桌椅、书写板、

门窗、窗帘、照明设施、墙面等公物（包括随意涂抹、刻画等），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不得反锁教室门上自习等。

第十三条 不得随意占用教室座位、妨碍他人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教室应注意节约用电，离开教室时自觉关灯、关电扇等。

第十五条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教室，严禁使用明火，严禁移动和毁坏防火器材及防火标志等。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必须保持教室清洁和室内各种设施完好，如有损坏，申请使用单位必须照价赔偿。

第十七条 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准擅自租（占）用教室资源。违反此规定者，按其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及具体情节，予以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教室开放使用的时间，由教务处根据教学需要统一安排。

### 第三章 文明管理

第十九条 师生进入教学楼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教室管理人员有权对违反规定的师生进行干预，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教室。

第二十条 进入教学楼要注意着装，仪表要端庄得体，不准穿背心、吊带装、拖鞋等进入教室。

第二十一条 教学楼内不得有影响教学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教学区内应举止文明，讲究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严禁在教室内就餐、吸烟。

###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中心将教学楼划分卫生责任区，并进行管理。物业管理中心定期对教室管理员及保洁公司负责的卫生区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教室管理员负责教室内的清洁、保洁工作；保洁公司人员负责楼梯、走廊、门厅、厕所的清洁卫生。要做到教室内外墙走廊、门厅和厕所墙面无违规张贴物和字迹；厕所内无尿渍、无异味；地面清洁无杂物，门窗清洁，讲台、桌面干净无灰尘；墙壁顶棚无灰尘，无蜘蛛网；门窗玻璃明亮、干净；走廊过道清洁；垃圾桶外部干净无污秽物。

### 第五章 报损及维修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室管理人员应熟悉教室及公共环境设施配置情况，发现损坏

及时报修，填写和保留好报修申请单存根联。

第二十六条 教学楼内教学设施如：水电、照明、桌椅等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维修维护；投影机、计算机、实物展台、空调、控制系统等教学设备由实验信息中心负责维修维护。各单位必须各负其责，及时进行维修维护，不得因此影响教学。

第二十七条 学期结束或开学前，由实验信息中心负责组织有关人员的教学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维修、维护和保养，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普通教室钥匙由物业管理中心管理，机房钥匙由实验信息中心管理。

第二十九条 保安人员须 24 小时不间断巡视，查看门窗是否安全、有无火警水患等安全隐患，确保教学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三十条 对教室设施设备可能构成威胁的人或行为，教室管理员要及时报学院安全保卫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教室内严禁违章用电，严禁私自改装电源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要特别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类危害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发

第三十二条 严禁在教室内进行各种非法集会、邪教宣传、传销等活动。

## 第七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教室应当在正常上课、早读和晚自习所规定的时间前 15 分钟开门。非开放时间或无人使用的教室，教室管理人员应注意关闭教室门窗、电器等。对限时开放的教室，教务处应予以通告。

第三十四条 教学楼设有教师休息室，是教师课间休息的场所，严禁学生及其他闲杂人员入内，应及时更换教师饮用水。

第三十五条 每学期初，实验信息中心应对任课教师进行教室集中控制系统使用技能培训，使之基本了解教学仪器设备的构成和功能，完全学会教学仪器设备的使用和操控，遵照使用的注意事项，掌握常见故障的应急解决办法。

第三十六条 教室管理人员和实验信息中心管理人员要认真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耐心解答他们提出的有关教室的各种问题，受理各类咨询、报修等服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学院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1年4月12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公寓水电管理制度

师漓院政办[2011]7号

为认真做好学生公寓水电管理工作，积极采取节水节电措施，创建节约型校园，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 一、节水节电管理责任

1. 学生公寓的用水、用电设施由学院学工处负责管理，其维修工作由学院物业管理中心承担。

2. 学工处生活辅导员要经常检查本楼内的水电设施，发现有跑、冒、漏的现象及设施损坏的情况要及时报修。

3. 物业管理中心水电维修人员要及时完成维修任务，力争维修项目不过夜，小修小补即时完成，中型维修3日内解决，大型维修有计划。

## 二、严格用水、用电管理

1. 学生要自觉节约用水、用电，爱护水电设施、设备，严格执行学院水电管理的规定。

2. 学生公寓实行定额配电、定额供水、超额收费的管理办法。

3. 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以及违章使用电热器具等。

4. 因违章用电或其它事故引发的火灾，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责任者自负，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 三、节水节电教育和奖罚

1. 学生工作处、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进行节水节电、爱护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教育，使学生树立节约每一滴水、每一度电的意识。学生要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良好习惯，随手关灯、关水龙头，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2. 违章用电的宿舍，将予以断电整改，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同学将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和警告以上处分。

3. 故意损坏水龙头、电表、配电箱、消防箱等水电设施者，除照价赔偿外，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以下违章行为者，除没收其违章器具，做好设备的恢复工作外，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和一定的经济处罚。

(1) 随意拆除日光灯、启动器、插座者。

(2) 违章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的。

(3) 乱拉线、乱接灯及乱安装引发供电事故或破坏电器设备者。对学生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各种电器以及故意损坏开关、紧急灯等公共水电设施、浪费水电等现象，除予以通报外，还将与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挂钩，并不得参加各类评优。

5. 节水节电制度，作为文明宿舍评比的必备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6. 对检举揭发违章行为的同学或宿舍，将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与一定的奖励。

#### **四、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过去有关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与本《制度》存在不同之处的，以本制度为准。

(2011年4月12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室值班员管理规定

师漓院政办[2011]8号

为了规范教室值班员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服务，对值班员做出以下规定：

一、值班员必须按照岗位职责要求，热情为学生服务，认真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二、值班员要坚守岗位，文明服务。着装整齐，要保持值班室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干净，天面、墙面、桌面无灰尘。岗位职责要悬挂在显眼的位置，值班记录表、来访登记表等工作记录本要统一摆放，值班室布局要美观大方，方便操作，不得存放杂物等。

三、禁止为学生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违者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视情节轻重，给与相应记过处分或辞退处理。

四、禁止在校园内捡垃圾。违者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人民币。

五、严禁在值班室猜拳吵闹。违者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人民币。

六、因工作失职而造成学院财产损失等情况，应照价赔偿。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1年4月12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报道工作激励暂行办法

师漓院政办[2011]12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宣传报道在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宣传和信息工作水平，结合学院宣传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条** 组织宣传部将根据各部门和个人的宣传工作实绩，每年定期评选1个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3名优秀通讯员，并予以物质奖励。

**第二条** 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 重视信息宣传工作，并把信息宣传工作明确列入单位工作内容，有领导负责此项工作，专（兼）职宣传人员工作成绩优秀；

2. 能较全面及时地上报本单位有关信息，报送信息质量高、时效性强，无重大信息迟报、漏报和失实、泄密现象；

3. 所报送的信息采用率高，对扩大学院社会影响力、树立学院良好形象起到积极作用。

**第三条** 优秀通讯员评选条件：

1. 热爱信息宣传工作，有较强的信息宣传意识和责任心；

2. 收集、加工、报送信息数量多，传送快，质量高，撰写的宣传材料影响大，被采用率高，无重大信息迟报、漏报和失实、泄密现象。

**第四条** 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通讯员评选办法：

组织宣传部年终进行量化统计，按照分数从高到低评选出获奖单位及个人。

在国家级报刊上所发的稿件，每篇计30分；在省级报刊上所发的稿件，每篇计20分；在市级报刊上所发的稿件，每篇计10分；在院级报刊上所发的稿件，每篇计5分。在网络媒体上所发的稿件，国家级每篇计20分，省级每篇计15分，市级每篇计10分，院级每篇计5分。广播电视参照报刊记分。

## 二、新闻报道奖励办法

**第五条** 新闻报道奖励范围：凡正面宣传报道我院教学、科研成果、学校管理、改革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事迹、典型经验等方面的报道文章或照片（不含广告、论文和科普作品），一经国家、省、市级报刊、电台、电视台以及国家、

省级重点新闻网站等新闻单位采用，一律给予奖励。

#### **第六条 新闻报道奖励办法：**

1. 稿件撰写后，撰稿人应确保稿件内容真实无误，并将稿件送组织宣传部备案。凡涉及我院重大事件和敏感问题的报道，发稿前必须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如有必要报常务副院长审定签发。如因报道失实或因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文章和照片刊用后，请携带刊登(用)的报刊或电台、电视台采用通知单，及时到组织宣传部办理登记和奖励手续。一篇文章或一幅摄影作品，只按一人次给予奖励。同一篇文章或摄影作品被不同级别新闻单位采用或转载，可分别得奖。

#### **第七条 新闻报道奖励标准：**

1. 在市级新闻媒体(如桂林日报、桂林电视台)发表宣传我院的新闻稿件，每篇(条)奖励 100 元；在省级新闻媒体(如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发表宣传我院的新闻稿件，每篇(条)奖励 300 元；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新华网和人民网等国家级新闻媒体发表宣传我院的新闻稿件，每篇(条)奖励 1000 元。合写稿件按人平均发放奖金；网络媒体按照同级 50%发放奖金。

2. 对头版头条、报眼和份量重(超千字)、影响大的稿件，奖励标准在原基础上加一倍给予奖励。

### **三、宣传工作惩罚办法**

**第八条** 对违反新闻宣传纪律以及在报道过程中敷衍塞责，不按要求完成任务者，将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各系各部门新闻信息稿件被采用情况在学院网站公布并纳入年终考核。

**第九条** 对长期不报信息及迟报、漏报重大信息的单位进行检查，督促其做出改进，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发生重大信息迟报、漏报问题的单位，将被取消年终评比先进宣传工作单位和个人资格。

**第十条** 出现散布谣言、负面报道或失实报道给学院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纳入年终考核。如责任重大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党政事务部(组织宣传部)，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财经[2011]2号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院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证捐赠者和学院双方的权益，规范捐赠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受赠组织机构

接受捐赠工作在学院董事会的领导下，由常务副院长牵头负责，由党政办、财务处、后勤保障部、物业管理中心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受赠资金和物品管理工作。受赠工作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 二、捐赠的原则

1. 自愿原则。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及个人均可捐赠，数额不限。
2. 账目公开原则。学院对收到的捐赠资金和物品以适当方式公布。捐赠人有权了解其捐赠财物的使用情况，有权提出使用意见和建议。
3. 统一管理原则。捐款一律进入学院指定账户，统一管理。赠物由物业管理中心统一造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损毁。

## 三、捐赠项目

1. 基础设施类：包括资助已建、在建和待建的各种建筑物（如实验室、图书馆、办公楼、教学楼等）以及图书设备、校园文化景观、纪念雕塑、碑石、广场、道路、园林绿化等项目。
2. 奖助基金类：包括奖教金、奖学金、助学金、科研奖励基金等各类捐款。
3. 纪念活动类：包括学校科技活动、演出、宣传片、宣传画册、学术讲座、文体比赛等资助捐赠。
4. 其它项目类：根据捐赠人意愿设立的其它捐赠项目。

## 四、接受捐赠鸣谢方式

1. 所有捐赠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颁发捐赠证书，逐一登记造册。
2. 所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捐赠，捐赠额达到某建筑物及项目二分之一造价或数额较大者（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冠名纪念。
3. 捐赠某单个项目金额在10万至100万人民币的，冠名纪念。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财务管理制度

师漓院政财经[2011]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规定，结合本学院的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财务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三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科学组织收入；正确核算支出；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正确反映财务信息和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条** 学院的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并参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第五条** 学院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账簿设置种类：日记账、总分类账和明细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辅助性账簿。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财务预算是根据学院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的需要与可能而编制的学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和固定资产购建预算。董事会是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八条** 预算编制原则：量入为出、实事求是、需要与可能、重点与一般。

（一）收入预算遵循真实稳妥原则；

（二）支出预算遵循轻重缓急、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原则；

**第九条** 预算编制程序：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具体为：

（一）一上：各系、各部门编制预算草案上报财务处；

（二）一下：财务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协调、调整后下发各系、各部门；

（三）二上：各系、各部门修订本单位经费预算后上报财务处；

(四) 二下：财务处对二上的各单位预算进行审核整理及汇总，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下发执行。

**第十条** 预算期间：每年8月1日至下年度7月31日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与控制：

(一) 各系部要严格按预算项目指标执行，没有预算项目或超预算指标的不得列支，特殊情况确需追加预算的，需按程序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二) 各系部负责人对各项支出要厉行节约、严格把关、杜绝浪费。

(三) 财务处负责预算执行的监控与管理。

###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被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一) 货币资金管理

1. 出纳员要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收入和支出工作，库存现金必需每日盘点，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 会计、出纳人员要认真执行银行《支付结算办法》，银行支票等结算凭证和印鉴要由两人分开保管。

3.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要逐笔逐日登记，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调整未达账项，出现长期未达账项时要查明原因，上报领导。

4. 出纳员不得兼管有关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账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二) 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管理

1. 根据客户名称设置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明细分类账。

2. 各项债权、债务要定期进行清理核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发函或派员核对。

3. 要严格执行职工借款审批制度，各种差旅费借款必须在回校后10天内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其他借款须在事务完成后一周内办理报销手续，借款期超过三个月无正当理由的从借款人奖金、课酬或工资中扣回；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



(一)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其他与学院运行有关的单位价值超过 500 元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二) 学院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购入、使用、损坏、盘点及折旧计提等制度。

(三) 固定资产要做到有账、有卡，账实相符。财务处负责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并建立分类账。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实物的记录、保管和卡片登记工作并建立明细账。

(四) 固定资产的购建按实际成本入账。

(五) 折旧方法：学院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管理，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 30 年，运输设备 10 年，教学仪器设备、电子设备、专用设备 8 年；家具、图书（含电子音像出版物）5 年；净残值率 5%。

(六) 固定资产要进行定期盘点，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盘点中发现短缺或盈余，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填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或固定资产报废表，交由财务处按照固定资产的审批权限，上报有关领导审批。

#### 第四章 负债管理

**第十四条** 负债是指学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学院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一) 学院各种负债应按期清理结算。

(二) 学院承担的应付未付的款项，业务经办人员应及时将发票等有关单据送交财务部门，以便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正确反映负债。

#### 第五章 收入管理

**第十五条** 收入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十六条** 学院按下述原则和要求对收入进行管理：

(一) 收入确认:权责发生制原则——即属于当期的收入,不论款项是否收到,均需要作为当期的收入;反之,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即使款项已经收到,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

(二) 各项收费严格按区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范围和标准以及有关合同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收费或超标准、超范围收费。

(三) 收款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票据由财务处统一购买、发放、使用

(四) 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集中管理和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坐收坐支”。

## 第七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七条** 支出是指学院开展教学、行政管理及其它活动发生的各种资金耗费。学院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学工经费、公务费、四项经费、管理费、财务费用等。

**第十八条** 学院按下述原则和要求进行支出管理:

(一) 经费支出实行“统一领导、分块管理、权责结合”的管理原则。各审批领导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二) 任何经费支出的原始凭证必须真实、完整、有效。经费支出报销时,必须有经办人、验收人、审批人、审签人的签名。属于固定资产、低值耐用品的,需到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入库手续。

(三) 各系部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科学合理的安排支出,应当严格按国家和学院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执行。

## 第七章 财务报告

**第十九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学院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

**第二十条** 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必需真实、合法、有效。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分为月报、年报。

## 第八章 会计档案

**第二十二条**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财务会计制度、经营合同及其他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三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按会计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会计档案保存期满销毁时，应当抄具清单，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 **第九章 财务清算**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办学过程中，如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则按国家新的法律、政策的精神处理相关事宜；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导致学院停办或解散的，应当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原师漓院政财经[2009]2号《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2011年6月24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考勤制度暂行规定（修订稿）

师漓院政办[2011]13号

为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格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意识、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保证学院各项工作有秩序、高效率地运转，结合学院实际，对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考勤制度暂行规定》进行修订。

一、我院职工除专任教师外，其他职工均实行坐班制。无论实行坐班制或非坐班制的教职工都要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上班时间，不允许进行本职工作以外的活动，因公事离开学院，须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凡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者，按旷工处理。坐班制的教职工上下班实行指纹考勤制度。

二、专任教师必须认真完成本人所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不得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也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找人代课的除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之外，还按旷工处理；教师应按时参加学院或所在部门安排的集体活动。各系对专任教师每周至少确定一次考勤时间，一周之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系部考勤（请假除外），应在一周之内的其它时间到系部考勤一次。否则，视为缺勤。

三、教职工应参加的集体活动，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工处理。教职工因探亲、生病等不能进行正常工作的，必须按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请假暂行规定（修订稿）》办理请假手续。

四、考勤以系、部为单位，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管理，认真监督本部门工作人员的考勤，如实填写《考勤登记表》，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于每月26日前将本月考勤情况报人力资源部，如逢寒暑假，需在放假前一天将当月考勤表报人力资源部。

五、各单位的考勤负责人名单报人力资源部备案。考勤必须严格认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不执行考勤制度，发生瞒报、漏报、迟报的单位，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及考勤员的责任。

## 六、考勤结果与薪金挂钩

1、迟到、早退一次扣发工资5元，一个月内迟到、早退次数累计达到四次，按旷工半天论处，依此类推。

2、凡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超假不归（事后无正当理由补假）或不服从工作安排者，均以旷工论处。每旷工一天，扣发工资 100 元，旷工半天，扣发工资 50 元；连续旷工 5 天或一学期累计旷工 10 天者，除扣发本学期的全部奖金或课酬，视其情节给以纪律处分，直至予以解聘。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考勤制度暂行规定》（师漓院政办[2006]18 号）同时废止。

（2011 年 6 月 27 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资产[201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固定资产是学院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的物质基础，是高等院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确保固定资产完好与安全，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效益化。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高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试行办法》（[1990]262号文）的精神，结合我院管理现状和改革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固定资产范围、分类、标准和计价的确定；固定资产的增加、使用、维护和处置；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

**第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完善管理体制，健全规章制度；摸清资产状况；建立科学的运行机制；合理配置固定资产；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完好。

**第四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原则：物业管理中心对全院的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管理原则。

## 第二章 固定资产标准与计价

**第五条** 一般设备单价在5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价在8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并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为固定资产。

**第六条** 单位价值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家具、图书等）也作为固定资产。

**第七条** 固定资产计价：

1. 购入、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期工作状态所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及车辆购置附加费等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验收合格后，按照建造中的全部相关支出计价；

3.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应按改建、扩建所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的变价收入后的净增加值，增计固定资产原价；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价款、运杂费、安装费等计价；

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中介机构评估提供的有关凭据,以及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价;
6.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价值计价;
7.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原价计价;不能查明原价的,按估价记账;
8.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或者合同、协议计价;
9. 已经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算价值计价,待核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0. 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11. 已经记入账册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动其价值。
  - (1)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 (2)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 (3)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 (4)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 (5)发现原固定资产记账有误。

### **第三章 固定资产分类和归口管理**

#### **第八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

根据高校财务制度规定及我院的实际情况,按性质和用途分为六类:

1. 房屋建筑物,指公共教学楼、艺术楼、艺术工厂、报告厅、体育馆、食堂综合楼、学生公寓、教师公寓等。
2. 仪器设备,指各种电教设备、音体美卫仪器设备、实验室设备、其他教学设备及办公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复印机等)。
3. 专用设备,指食堂、医务室等有专用用途的设备。
4. 运输设备,指学院的各种轿车、客车等。
5. 图书,指学院贮藏的统一管理使用的各种图书(含电子音像出版物)。
6. 家具,指学生公寓、教师公寓、办公室、教室、实验室使用的各种家具。

#### **第九条 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

1. 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由后勤保障部主管,各使用部门协管。
2. 图书、仪器设备由实验信息中心主管,各使用部门协管。
3. 家具由物业中心主管,各使用部门协管。
4. 不论归口到哪个部门使用与管理,该部门均要在财务处的指导下,设置固定资产账册,并定期与物业管理中心对账,物业管理中心定期同财务处对账。

## 第四章 固定资产主管部门及使用部门的主要职责

**第十条** 物业管理中心是学校固定资产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组织拟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执行情况。

2. 根据学院的总体规划，合理、科学地配置固定资产，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优化配置，完善和加强在用固定资产的管理，组织定期清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防止积压和浪费，努力提高利用效率，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 代表学院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管理，明确本部门与使用部门及归口的工作关系，明确各自的职责，组织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单证、账册。建立各类资产的总账及分户分类明细账，并同各使用部门签订责任状。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定期编制完整、准确无误的统计报表，及时汇总上报。

4. 负责制定和规范学院固定资产建账、保管、使用、维修、调拨、捐赠、盘点、产权处理、报损、报失、报废及变价处理的审批和处理等手续。

5. 做好资产年审、考核和评比工作。

**第十一条** 使用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上级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建立本部门固定资产台账，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规范使用和管理。

2. 协助物业管理中心对本部门固定资产的清查、登记及有关统计报表工作。

3. 规划本部门固定资产配置，负责申报购置计划。

4. 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保管、维修保养与报修、盘点、报废、报失、报损等手续。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果，防止资产流失。

## 第五章 固定资产申购、审批、验收、入账、年审盘点和管理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申购、审批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购入的固定资产必须经物业中心验收、记账、编号后，经有关人员及主管院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四条** 使用部门、后勤保障部与实验信息中心共同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配置项目可行性论证和设备选型论证，并组织购置。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维修（护）的管理。



**第十五条** 财务处负责全院固定资产的总账分类核算和编制报表,并从资金支付和报销环节上把好固定资产入账关。

**第十六条** 各使用部门的设备所有权属于学院的固定资产,不论来自何种渠道或使用何种经费购进或接受赠送的设备,都应按学院规定统一管理、入账。未按规定办理入账手续的设备,学院财务处一律不予报销和使用。

**第十七条** 各使用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项规定,从购置、使用、保管、清理到转让、报废都要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达到“三相符”,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同时还要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避免闲置、重复购置和浪费现象发生。

## 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凡购进固定资产,后勤保障部和物业管理中心应及时将设备的各种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立卷归档的范围:

1. 请购报告、论证报告、上级报告批复文件;
2. 有关院资产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记录、政府采购有关资料、招投标或议标的相关资料;有关合同、与厂商洽谈记录、备忘录、引进设备代办转运清单;
3. 商品检验证书、合格证、说明书、装箱单、附件、备件清单及全套随机技术文件;
4. 验收报告、索赔资料、检修记录、故障记录、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意见、在使用、养护、维修中产生的图纸文件材料。

购置的资产到校后,物业管理中心在组织验收后移交使用部门时,凡属于档案内容的全套随机文件(原件)归档,使用部门保存复印件。

5. 对精密贵重的仪器设备,使用部门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填写专用记录单,认真填写保养、检修、事故损坏和修复等情况的使用记录,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维修

**第十九条** 超过保修期的教学仪器设备(不包括体育类、艺术类、音乐类设备)、网线、办公用电脑、复印机等,如发生自然损坏,需要填写固定资产维修申请单,说明损坏原因,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报送实验信息中心,经校验后,确认属于自然损坏,由实验信息中心联系,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体育类、艺

术类、音乐类设备由各系联系专业公司进行维修，并报物业中心备案。如发现是人为损坏，损坏者在规定时间内负责维修，维修费用自理。

**第二十条** 在保修期内的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用电脑、复印机、空调等设备，如发生自然损坏，部门资产管理员可自行与该设备公司联系，通知其上门维修，无须支付维修费用。

**第二十一条** 房屋门、窗、供水供电设施设备、厕所、排污管、地漏、教室课桌椅和办公桌椅等家具的维修(保修期外)可直接通知学院物业管理中心，由物业管理中心联系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并做好登记、验收记录，物业中心根据报修单，每学期同专业公司结算维修费用。

**第二十二条** 墙壁、楼面、地砖、热水系统等维修可直接通知学院后勤保障部，由后勤保障部联系安排专业公司进行维修。并做好登记、验收记录，后勤保障部根据报修单，每学期同专业公司结算维修费用。

## 第八章 固定资产的报废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报废的原则：

1. 对固定资产申请报废时，要本着勤俭办学的方针，充分发挥现有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提高残余物资的利用率。

2. 学院现有的固定资产，不论其购置的经费来自何种渠道，购进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院资产，报废时均由物业中心统一处置，部门和个人无权自行处置、无权拆毁或私自处理报废的固定资产。

3.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使用部门可以提出申请报废：设备经长期（超过寿命期）使用，主要零配件已经损坏，不能达到最低使用要求，且无修复价值；修复费用大于或接近于新购价值；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效能；凡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淘汰或不准再用均可以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报废的操作流程：

1. 使用部门必须填写固定资产报废申请单，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说明报废的理由，报物业管理中心。物业管理中心派员核查、验证、造册并会同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小组成员进行鉴定，分管院领导审批后，由物业管理中心回收处理。报废回收的残值交至学院财务处。

2. 待批报废的固定资产，原使用部门应保持完善，任何人不得随意撤毁或私自处理，发现丢失、缺零配件，要追究责任及赔偿处理。

## 第九章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凡借用、使用或保管固定资产，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设备损坏、丢失应予赔偿。

1. 不遵守操作规程而损坏者；
2. 未经同意擅自动、用、拆、改设备而损坏者；
3. 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当而造成损坏、丢失者；
4. 其它原因造成损坏、丢失的责任事故者。

5. 发生设备损坏或丢失事故时，部门资产管理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尽快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并按级上报。当事人必须立即填写损坏、丢失固定资产报告。赔偿的处理权限及赔偿金额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规定》执行。赔偿费经由各级领导审批后，通知本人到财务处交付赔偿费，由财务处开具凭证。

## 第十章 固定资产折旧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学院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并按5%的净残值率计算净残值。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使用年限

1. 房屋建筑物为30年。
2. 运输设备为10年。
3. 仪器设备、电子设备、专用设备为8年。
4. 家具、图书（含电子音像出版物）为5年。

##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盘存

**第二十八条**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全面盘存，固定资产的盘存工作，应由领导人员、专业人员（包括财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和使用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

**第二十九条** 在固定资产盘点清查的过程中，除了查明固定资产的实有数与账面余额是否相符以外，还应注意各项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保养等情况，如有保管不善，使用不当，维修保养欠妥，以及修理不及时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第三十条** 为了避免在年终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工作负担过重，各系（部）也可采取定期轮点办法，即在年度中间，按照财产类别，进行轮转盘点。

**第三十一条** 对于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在表内列明数量、金额和原因，作为研究处理和批准入账的依据。对于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说明情况，分析原因，

提出处理意见，提请领导审查批准，并相应调整账面金额。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凡是利用学院固定资产开展社会服务，必须以不妨碍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和生活秩序为原则，同时必须按学院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向学院财务处缴纳相关的补偿费和占用费，损坏的还要支付修理费。

**第三十三条** 对固定资产管理的优秀监管人员，年终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爱护设备，成绩显著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重大损失者，经部门讨论推荐，院领导批准后，同样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管理不善，工作失职，违反制度和其他违纪行为造成资产损失的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追究经济赔偿。对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推卸责任，态度恶劣，造成重大损失后果严重者，除严格执行赔偿制度外，还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还须给予违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院物业管理中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2011年7月12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岗位职责

师漓院政人事[2011]23号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学生散布有悖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2. 严格遵守漓江学院有关教师行为规范和教师课堂行为规范，尊重并服从漓江学院的管理。
3. 认真检查、监督学生课堂考勤制度的落实，并对学生考勤情况及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按照漓江学院指定的时间将教学日历、完整的讲课教案（包括纸质和电子版）、考试考查成绩、试卷分析报告及要求上交的其他教学资料按时上交。
5. 上课时不得无故迟到、缺课或提前下课，不得擅自找人顶课。
6. 认真备课，按照漓江学院的培养要求及学生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教学文件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
7. 根据课程进度及教学内容需要，围绕教学目标，做好学生自主学习任务设计并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引导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充分利用图书馆资源、校园网及互联网资源、实验室资源，把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和提高结合起来。
8. 按照学院的有关平时作业的相关规定布置作业并认真进行批改、讲评。
9. 认真遵守漓江学院有关考试纪律的规定。
10. 参加所在系组织的教研活动。
11. 自觉接受漓江学院有关教学方面的检查、监督与考核，对漓江学院提出的有关教学方面的改进意见，应及时认真地加以改进。
12. 指导漓江学院学生开展各种教学、科研活动。
13. 根据漓江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所在专业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实施教学，主动研究和改革教学。
14. 遵守漓江学院教学管理及其他方面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1年9月26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奖惩办法

师漓院政人事[2011]24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外聘教师队伍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调动外聘教师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各系推荐、学院考核，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突出贡献的外聘教师，学院将予以表彰和奖励，授予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对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提出重要建议，经学院采纳并实施确有成效者或对学院的教学、科研及管理活动做出重大贡献者，经学院研究给予通报表扬、奖励。

二、外聘教师在我院任课期间，如严重违反我院管理规定，构成教学事故者，在按照我院相关规定处理的同时，将处理情况通报外聘教师所在单位。

三、不履行外聘教师岗位职责的，经查证属实后，学院将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对外聘教师作出下浮课酬酬金 5%至 10%，直至解除劳务协议。

1. 违反学院相关规定，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由学院有关部门或所在系对其提出批评或改进意见和建议；

2. 违反学院相关规定，情节较为严重，并造成一定影响和不良后果者，根据不同情况，其课酬酬金按下浮 5%至 10%处理；

3. 严重违反学院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者，其课酬酬金除按下浮 5%至 10%处理外，学院有权单方解除所签署的劳务协议，并不再聘用。产生重大事故或违反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经教学检查、课程评估、学生与同行教师评价等认定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在限期内仍无改进提高的，将视情节解除其某一门或全部课程任课资格。

五、外聘教师与学院签订授课协议后，除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之外，不可擅自不履行协议所规定事项，如学期中途违约停课者，按课酬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如在学期开学尚未开始授课就单方解除授课协议的，需赔付学院损失费 500 元。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党政事务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1年9月26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师漓院政人事[2011]25号

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是学院维护教学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了充分发挥外聘教师在教学中的作用，根据国家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外聘教师任职条件

外聘教师可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聘请，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实践经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经验丰富的实践课教师，学历、职称要求可适当放宽）；具有有关专业（职业）丰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操作能力和表达能力，能胜任有关专业的相关课程讲授任务或指导相关专业实习和实训任务；
3. 身体健康，自觉遵守学院教育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教学效果良好，能完成全部教学过程。

## 二、外聘教师聘用程序

1. 各系每学期期末根据教学安排的需求统筹制订下一学期本系外聘教师计划，并将外聘教师名单于每学期第十九周上报给教务处。
2. 各系系领导、相关学科教研室主任在考核考察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教学水平、学历学位资格、职称资格等基础上，提出外聘教师人选，系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上交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由教务处统一备案。

## 三、外聘教师管理

1. 对外聘教师的聘请和管理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务处汇总外聘教师的授课情况，负责日常管理，安排教学工作。
2. 各系负责与外聘教师签定授课协议，外聘教师签订授课协议时应提供任职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填写《漓江学院外聘教师信息表》；各系将外聘教师的个人信息及授课协议上交教务处存档，教务处负责建立全院外聘教师信息档案。
3. 各系按照教学要求，对外聘教师进行规范化教学管理，确保教学质量。对

未履行职责、不能完成教学任务、达不到教学要求的外聘教师，应予以解聘；出现教学事故的，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各系、教务处结合期中教学检查组织外聘教师的考核评价，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的依据之一。

5. 各系对外聘教师进行严格管理，使外聘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具体执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岗位职责》。

6. 对于外聘教师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纳入各系领导班子学年绩效考核指标。

#### 四、外聘教师课酬及奖惩

1. 外聘教师的课时酬金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工作量核算及计酬暂行办法（修订）》发放，所完成其他教学任务的待遇按聘用协议执行。

2. 外聘教师在漓江学院任课期间的奖惩办法，执行《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聘教师奖惩办法》。

#### 五、其他

1. 各系要严格按教务处的外聘教师计划安排外聘教师工作。如需要临时增加或更换外聘教师，必须补填《外聘教师计划表》并签订协议，报教务处备案。

2. 各系每学期外聘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者比例应不低于 30%，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专业（行业）职业资格证书者比例应不低于 90%。

3.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党政事务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资产对外租用收费管理规定

漓院政财经[2011]5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公共场、馆、设施及教室对外开放使用的管理，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增加资产使用效益，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部门职责

物业管理中心负责体育场馆、教室等资产使用的审批、管理工作，后勤保障部负责场地租用经营使用的审批、管理工作，实验信息中心负责语音室、计算机室的使用审批、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收费管理工作。各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先缴费后使用的租用程序，同时做好资产使用的检查监督工作。特殊情况需降低有关项目收费标准的，报董事长审批。

## 二、审批程序

租用单位或个人应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凭缴费通知单到财务处缴清费用后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资产使用手续。

## 三、收费标准

### 1. 具体项目和收费标准如下表：

项 目	标 准
场地使用费	100 元/天/12 m <sup>2</sup> （学生 80 元/天/12 m <sup>2</sup> ）；校运会、迎新期间 150 元/天/12 m <sup>2</sup> （学生 120 元/天/12 m <sup>2</sup> ）
形体房	80 元/次（半天）
健美操房	60 元/次（半天）
室内蓝球场	200 元/次/场（半天）
室内羽毛球场	100 元/场/半天
室外足球场	200 元/半天/场
乒乓球室	20 元/半天/台
50 座以下教室	100 元/次（半天）
50-100 座以内教室	150 元/次（半天）

100-200 座以内教室	180 元/次（半天）
200 座以上教室	200 元/次（半天）
语音室	150 元/次（半天）
计算机室	1.5 元/人/小时

2. 使用时间半天按四小时计算，不到四小时的均按半天计算。

3. 未列项目的资产需对外出租出借的，需将有关收费标准报院务会审批。

四、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执行。

（201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2011]2号

为规范和严格学院对各类印章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和公安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第一条**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印章,由党政事务部负责使用和日常管理。

**第二条** 凡冠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字样的各类专用章,由相关部门专门使用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部门印章由各部门负责使用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院领导签名印章由党政事务部负责使用和日常管理,法定代表人章由财务处负责使用和日常管理。

## 第二章 用印审批

**第五条** 使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印章的审批。

下列公文、证书、报表、信函等,使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印章,须经学院领导批准:

- (一) 以学院名义制发的公文;
- (二) 以学院名义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发的公文;
- (三) 以学院名义颁发的聘书、请柬、奖状;
- (四) 以学院名义开具的介绍信;
- (五) 以学院名义向有关部门报送各种统计(工资)报表、职称申请表、出国申请表;
- (六) 以学院名义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凡涉及经营、经济类的合同,须由法人代表签字同意;
- (七) 以院名义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证明书、学生证、工作证等证件(含复印件);
- (八) 以学院名义办理各类验车、车辆保险等相关手续;
- (九) 以学院名义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成果、专利等;

(十) 需用学院印章的其他事务。

下列介绍信、证明等，须学院领导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一) 以学院名义开具教职员工、学生个人介绍信；
- (二) 以学院名义开具教职员工、学生个人身份证明；
- (三) 以学院名义开具教职员工、学生个人资信证明；
- (四) 以学院名义开具教职员工、学生个人未婚证明；
- (五) 以学院名义办理教职员工、学生各类保险；
- (六) 以学院名义办理学生各类个人档案封条；
- (七) 需用学院印章的其他事务。

**第六条** 使用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各部门印章的审批。

下列公文、信函、介绍信、证明信等，须经学院领导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一) 以部门名义制发的公文；
- (二) 以多个部门联合制发的公文；
- (三) 以部门名义开具的介绍信；
- (四) 以部门名义开具的证明信；
- (五) 需用部门印章的其他事务。

**第七条** 使用冠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字样的各类专用章由代管部门根据审批权限报学院领导或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第三章 使用印章程序

**第八条** 履行审批手续。公文用印，以文稿签发为准；非公文用印，用印部门须填写用印审批单，按规定报批。领导已有批示的，须附领导批示复印件。

**第九条** 审核用印内容。印章管理人员须审核用印内容和报批手续，确认无误后，方可加盖印章。

**第十条** 用印登记。印章管理人员须将用印日期、事项、份数、批准人、经办人部门和经办人等逐项记录在案，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印章管理人员的用印要求如下：

- (一) 公文用印须骑年盖月，不得压住正文；
- (二) 两页以上的证明、档案、合同等重要材料加盖骑缝章，即诸页材料左右错列，加盖印章，印章应覆盖每一页材料，印章的左右边分别在材料的首尾页上；
- (三) 印章使用印泥，一般为红色，各类专用章可用蓝色或黑色；

(四)用印时要注意与落款名称一致,若落款部门无正式印章,需借用其他部门印章时,要注明代章。代章使用手续与正式用印相同;

(五)印迹必须字迹端正,图形清晰。部门联合行文加盖印章,印迹不得重叠,不得残缺不全,不得盖出纸边;

(六)空白纸张、证件、表格等不能加盖学院印章;

(七)其他禁止使用印章的条件。

**第十二条** 印章是行使组织权力的外在表现形式,学院任何部门必须严格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使用印章,不得越权用印。

漓江学院任何部门凡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认为越权行为:

(一)未经学院明确的书面批准,以学院名义或以本部门名义,并使用本部门印章与校外任何组织、任何个人签订超出本部门业务范围的公司、协议;

(二)未经学院明确的书面批准,以学院名义或本部门名义,进行贷款、投资、抵押、担保及其他经济活动,或开展合作办学及其他对外合作项目,并在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文件材料上使用本部门印章;

(三)未经学院明确的书面批准,利用学院的资产(包括学院的土地、房产、基础设施及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各部门及人员的科技成果,以及产权属于学院的其他资产和知识产权)等,进行贷款、投资、抵押、担保及其他经济活动,或开展合作办学及其他对外合作项目,并在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文本材料上使用本部门印章;

(四)未经学院明确的书面批准,在各类担保性质或资质信性质的文本材料上使用本部门印章;

(五)未经学院明确的书面批准,在任何其他涉及学院经济利益与法律责任的文本材料上使用本部门印章。

(六)其他违法使用印章的情形。

#### **第四章 刻制印章**

**第十三条** 新刻制的印章规格、样式的要求。

(一)漓江学院印章外径为4.0厘米,中间刊五角星,五角星上部自左而右环形字样为“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二)经漓江学院批准建立的职能部门、二级系外径为3.8厘米,中间刊五角星,五角星上部自左而右环形字样为“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五角星下部为部门、二级系名称;

(三) 因工作需要, 刻制部门专用印章外径应小于 3.8 厘米。

#### **第十四条** 刻制印章的审批。

(一) 因部门设立、更名或调整需刻制印章的, 由该部门向党政事务部提交《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刻制印章审批单》, 党政事务部提出建议, 报学院法定代表人审批;

(二) 印章因磨损、遗失等原因需重新刻制的, 由用印部门向党政事务部提交《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刻制印章审批单》, 党政事务部提出建议, 报学院法人代表审批;

(三) 刻制冠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字样的各类专用章, 由用印部门向党政事务部提交《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刻制印章审批单》, 党政事务部提出意见, 报学院法定代表人审批。

#### **第十五条** 办理刻制印章的手续。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冠以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字样的专用章、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各部门印章, 须履行下列手续, 由申请部门办理刻制:

(一) 刻制印章部门须将印章准确名称填写在印模单上;

(二) 学院党政事务部给桂林市公安局开具介绍信, 加盖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印章;

(三) 印章刻制好后, 学院党政事务部办理备案手续, 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印章印模留存单》;

(四) 印发印章启用通知, 加盖启用印章样式, 启用通知归档备查;

(五) 取送印章, 按照递送秘密文件对待, 派专人取送。

#### **第十六条** 旧印章的收缴、销毁。

(一) 重新刻制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印章, 在刻完新印章的同时将旧印章上缴桂林市公安局并销毁;

(二) 重新刻制学院各部门、二级系等印章, 须在刻完新印章的同时将旧印章上缴党政事务部, 由学院党政事务部开具“收缴印章证明”, 加盖学院党政事务部印章, 一式两份, 学院党政事务部和上缴印章部门、二级系各留存 1 份, 作为收缴、上缴依据;

(三) 学院部门、二级系等旧印章收回后, 移交学院档案室保存; 无保存价值的, 报分管副院长批准后, 可以销毁。销毁前, 先将旧印上的字迹破坏掉, 经分管副院长审查后作废处理。

(四) 销毁旧印章的登记造册表并移交到学院档案室归档。

## 第五章 印章保管

**第十七条** 专人保管。各部门、二级系须指定专人负责印章的保管工作，所有用印须通过印章管理人员。印章保管要有登记册，注明印章名称、印章管理人员姓名、印章枚数和启用时间，并在登记册上加盖印章。

**第十八条** 安全存放。所有印章须置于固定地点，学院印章要放在保险柜内，用印随用随取，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管代用。印章如需携带外出，须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印章丢失须立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通知有关部门或声明印章作废。

## 第六章 用印情况统计及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每个学期末放假前，统计本学期使用印章情况，属于假期使用印章，可统计到下个学期，并报分管学院领导审阅。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用印登记表及领导批件立卷归档交党政事务部综合档案室。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鼓励多方监督用章制度，举报违规用章行为，一经查实，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学院对责任人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对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报请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执行。

(2011年10月12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师漓院政[2011]3号

为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工作，密切学院各级组织与师生员工的联系，维护信访秩序，依据国家《信访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信访条例》、教育部《教育信访工作规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信访，是指信访人采用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学院各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按照规定和职权范围需要由学院各部门处理的事项。

信访人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师生员工及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

**第二条** 党政事务部应向全院公布其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并在网站上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三条** 信访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群众的监督，切实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四条**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体系。信访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信访工作负总责，主管负责人负具体责任。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 第二章 信访工作机构基本职责和人员要求

**第六条** 学院党政事务部分别负责学院党务和行政方面的信访工作，学院内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信访工作。党政事务部和院内各部门明确一名领导主管信访工作，并配备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受理本部门的信访问题。

信访地点：学院党政事务部（主教学楼1区206室）



信访信箱：院长信箱（主教学楼1区3楼201室旁）

信访邮箱：bangongshi0773@163.com

**第七条** 学院党政事务部在信访工作方面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以及广西区党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

（二）负责受理上级机关、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师生员工及群众反映涉及本院的信访问题；

（三）协调院内各部门处理本院信访事项，负责督促、检查、指导院内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及信访事项的承办处理情况，对久拖不决的信访问题提出限期结案的意见；

（四）研究、分析信访工作中带有倾向性、苗头性、重复性的问题，对重大信访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集体上访，向学院领导及上级机关报告重大、紧急信访事项；

（六）组织开展信访工作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对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信访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必须做到：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建设系统的有关政策法规，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尽职尽责，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二）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耐心解释政策，及时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沟通情况；

（三）做好对来访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和引导群众学法、懂法、用法、守法，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要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解决利益矛盾，自觉维护信访工作秩序。

（四）不得将举报、控告材料转送给被举报、控告人和被举报、控告部门；

（五）不得丢失、隐匿和擅自销毁信访材料；

（六）不得泄露信访机密；

（七）不得介入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信访事项。

### 第三章 处理信访事项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院内各部门和党政事务部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党政事务部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并立即向上级单位通报办理情况。

**第十条** 学院实行信访“首访责任制”，即信访人到院内各部门进行走访时，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第一接待人应认真进行登记、答复，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如需进行调查核实研究的，应在 60 日内作出结论，并答复信访人；如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第一接待人应及时与党政事务部或相关部门沟通，便于问题处理。

**第十一条** 信访人直接到学院党政事务部进行信访活动的，党政事务部将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转告相关部门，限期 60 日内作出处理，答复信访人并将信息反馈党政事务部；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部门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党政事务部协助受理部门协调其他部门研究解决；情况复杂的，经受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信访人对部门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部门的上一级部门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第十三条** 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向本部门或学院有关部门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再向学院其他部门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信访工作机构对已经受理并答复过的信访问题，不再受理。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 第四章 来信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党政事务部指定专人处理信访人（组织）给学院或学院领导的来信，以及有关单位转来的信件、邮件。

**第十六条** 党政事务部收到信件、邮件后，应在当天及时处理，将来信、来邮人姓名、地址、反映的主要内容、办理情况等登录在《信访登记表》。

学院各部门收到信访人（组织）来信、来邮时，也应当及时登记、处理，

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第十七条** 下列内容的信件、邮件应报学院领导阅批：

- （一）对学院内部管理、教学改革、建设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二）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重大问题；
- （三）学院内部发生的重要情况和动态；
- （四）国内外知名人士，以及学院举办方、投资方等重要信件、邮件；
- （五）反映对重大问题顶、拖不办、明显违反政策的信件、邮件；
- （六）其他需经学院领导阅批的信件、邮件。

信件、邮件在上报前，办信人可对信件、邮件的内容做适当的了解核实。上报的信件、邮件经领导批示后，由指定经办人按批示意见具体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无反馈结果的，由经办人负责催办。领导批示件要登记、复印保存。

**第十八条** 下列内容的信件、邮件由党政事务部将信件、邮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办理结果：

- （一）信访人要求转交给相关部门处理的信访内容；
- （二）其他需经相关部门核实的信访内容。

交办的函件由经办人拟稿，函件应明确办理和反馈的期限。交办后，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未反馈结果，由原经办人催办。

**第十九条** 经办人对反馈的结果应认真审查，可以结案的，送党政事务部负责人审定，其中重要问题，报学院分管领导审定。对处理明显不当或者不能结案的，应当商请有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来信、来邮人对上报处理结果表示不同意见的，应当认真研究，慎重做结案处理。

对已结案信件，经办人应当将该案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整理保存。

**第二十条** 一般信件、邮件由党政事务部用固定格式的转办单，转交给有关部门酌情处理。对无查办和无参考价值，以及不需要再处理的重复信件，由党政事务部做暂存处理。暂存信件由经办人登记、存放，定期整理销毁。

**第二十一条** 接听电话，接收邮件等形式处理程序与来信处理程序相同。

## 第五章 来访处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来访人应当到党政事务部提出来访事项，依法、逐级、有序反映问题。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以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相关部门或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第二十三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自觉维护和遵守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服从办理部门符合法律、法规的处理意见或决定；

（三）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信访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学院机关、教学、科研场所内外及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学院机关、教学、科研场所，拦截学院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学院教职员工，或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参加集体走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在学院机关、教学、科研场所及其它公共场所滞留，妨碍学院办公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等，由党政事务部给予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者，由学院保卫部门将信访人带离现场以维持秩序，或者报请公安机关协助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由保卫部门报请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来访人应当按照信访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填写《来访人员登记表》。党政事务部应当仔细阅览来访人员填写的《来访人员登记表》，核实有关证件，确认是否接谈。确认接谈的，经办人应告知来访人员在指定地点等候接谈。

**第二十七条** 经办人要坚持文明接待，认真耐心地倾听来访人员的叙述，阅看来访人员携带的材料，做好接谈记录，认真负责地向来访人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

来访人反映的问题专业性、政策性较强的，由党政事务部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到党政事务部接待来访人。

## 第六章 复查办理程序

**第二十八条** 信访人对学院各部门提出的信访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院提出复查请求。

**第二十九条** 党政事务部收到信访人要求学院进行复查请求后,应当自收到之日立即报告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批示有关部门对信访人的请求事项进行复查。

**第三十条** 党政事务部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报分管副院长审核同意后书面答复信访人。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二条** 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学院建设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 (一) 应当受理的信访事项拒不受理;
- (二) 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结信访事项又不说明理由的;
- (三) 因工作失误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学院对院内信访人可以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院外信访人,报请由公安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执行。

(201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校内公文制发工作细则

师漓院政[2011]4号

**第一条** 为了明确校内公文制发的办理程序，规范发文管理工作，提高办文效率，保证公文质量，更好地发挥公文在学院管理工作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制发的公文是在学院党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是学院依法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主要包括学院规范内部管理、处理各种校内事务形成的公文和学院与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联系工作形成的公文。

**第三条** 校内公文制发应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原则，做到准确、及时、安全、保密。

**第四条** 学院党政事务部（党政办公室）是学院校内公文处理的管理部门，负责校内公文处理工作。

**第五条** 校内制发公文应遵循以下程序：

## 第一章 公文起草

一、拟稿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草拟公文。属单位主管范围内的工作需要学院发文时，由单位代拟文稿；涉及两个以上单位时，一般由其中一个单位牵头主办。综合性公文，一般由党政事务部拟稿。公文起草应做到公文种类使用正确、公文格式合乎规范、公文内容准确精炼。

二、拟稿人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发文纸”（以下简称发文纸）。公文起草完毕后，拟稿人应按要求在发文纸上填写“主办单位”、“公文标题”、“校对”、“发送机关”、“报送机关”等内容并在“拟稿人”一栏签名。同时，拟稿人还应在“备注”栏准确填写公文印数。

三、拟稿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拟稿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公文内容和发文纸填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在发文纸“审核”一栏签字。

四、拟制公文若有涉及到其他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拟稿单位应征求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无误后也应在发文纸“审核”一栏签字。若有分歧，拟稿单位应与相关单位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行文。

## 第二章 公文核稿

一、学院党政事务部收文、登记。拟稿人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将拟制公文送党政事务部处理。党政事务部收文时应审查拟制公文是否确需行文、发文纸项目是否填写完整等，确认无误后收文并登记。

二、学院办公室核文。党政事务部文字秘书核稿，核稿重点为：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指示精神；行文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公文格式是否符合规定；公文内容是否准确精炼等。若拟制公文不符合行文要求，可退回拟稿单位；若拟制公文质量较差、需进行较大修改，由党政事务部提出修改意见，交拟稿单位修改。

党政事务部文字秘书核稿完毕后交党政事务部主任复核，复核后在发文纸“核稿”栏签字确认。

## 第三章 公文签发

拟制公文经党政事务部主任复核签字后，送学院领导审阅签发。拟制公文若涉及多个院领导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学院办公室还应负责送相关院领导会签。

## 第四章 公文编号

公文经院领导签发后，由党政事务部文字秘书对公文统一编号。学院发文字号有“师漓院党”、“师漓院党办”、“师漓院政”、“师漓院政办”、“师漓院政人事”、“师漓院政教学”、“师漓院学工”、“师漓院政资产”、“师漓院政财经”、“师漓院办”，共10种。

## 第五章 公文印制

一、打印样稿。拟制公文经学院领导签发后由党政事务部排版、打印样稿。

二、拟稿人校对。样稿打印完毕后，由党政事务部通知拟稿人进行校对，拟稿人确定无误后，在样稿上签字确认。

三、学院办公室复校。拟稿人校对后交党政事务部文字秘书复校，确保样稿与院领导签发稿一致。

四、公文印制。公文经复校无误后，由党政事务部印制、装订。

## 第六章 公文分发

公文印制、装订完毕后，拟稿单位按印数签收并分发给公文发送单位；党政事务部负责将公文送交相关学院领导阅存。

## 第七章 公文归档

公文办理完毕后，党政事务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公文草拟稿、修改稿、院领导签发稿及定本等材料收集齐全，立卷归档。

**第六条** 校内公文是学院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公务文书，分发对象为单位，原则上不分发给个人，个人不得保存应归档公文。

**第七条** 各单位文件管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公文管理工作，特别是公文的归档和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执行。

(2011年10月12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事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国交[2011]1号

第一条 随着学院外事工作的不断发展及我院与国际间交流合作的增多,为使外事人员的工作规范化,鼓励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外事工作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事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原则,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贯彻党中央制定的统一的对外政策,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对外工作的总体部署。

第三条 学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是外事职能部门和工作机构,是执行外事政策和处理重要外事工作的综合归口管理部门。本办法所指外事人员为漓江学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的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

第四条 外事工作总原则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外事无小事: 在外事工作中不允许出现任何问题, 保证万无一失。若出现问题, 必须实事求是逐级请示, 并书面上报。

3. 内外有别: 外事工作尺度坚持内外有别。

4. 外事授权有限: 办事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和制度, 没有自由发挥的空间。

5. 及时请示汇报: 问题出现的第一时间先电话汇报, 然后递交文字材料, 报告处理结果。

第五条 外事工作计划的制定: 根据工作需要, 由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提交年度对外交流计划, 呈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外事工作的主要事项: 聘请外籍专家来学院访问讲学,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与合作研究; 选派科研人员出国研究、讲学、研修、出席境外学术会议等。

第七条 外事活动的评估: 上述各项外事工作实施后两个月内,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须向学院办公室递交项目实施报告, 内容主要包括邀请来访交流的外籍专家学者姓名、时间、内容、财务支出和效果等; 派出研究人员的姓名、时间、地点、活动内容、财务支出和效果等。

第八条 外事工作的备案报告。每年年终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须向学院办公室递交外事工作的年度报告, 学院办公室负责备案。

## 第九条 外事人员守则

1. 维护国家利益，不做任何不利于党和国家的事，不说任何不利于党和国家的话。

2. 严格遵守外事工作总原则，按规定、政策办事。

3. 严守国家机密，对自己的工作要保密，以防与外教或其他单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4. 处理日常管理工作外的事务要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如实反映情况，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

5. 对外教的管理，要从教学、生活、人事、娱乐等方面着手，做到宽严得当，充分沟通，热情服务，谦虚谨慎，不卑不亢。

6. 努力钻研业务，力争既懂外事又懂法律并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7. 凡事以外教的安全为前提办理，保证其在华的权益不受侵犯。

8. 帮助外籍教师了解中国，并要求其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9. 外事人员应穿戴整洁、妆扮适宜。男士不留长发、不烫发、不染非黑色头发、不蓄须；女士不化浓妆，不穿超短裙。

10. 有访客时，坚持被访对象一人接待的原则。外事接待中，遵守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讲究文明礼貌，热情友好，不卑不亢，以礼相待，说话得体、大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和学院机密，否则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1. 不利用同外国专家的工作关系图谋私利。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执行。

(2011年10月24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国文教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国交[2011]2号

为贯彻执行引进国外智力、扩大对外开放的政策，规范和加强我院引进外国智力工作，充分发挥外国文教专家在我院教学和科研中的作用，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外国文教专家分类

外国文教专家可分为长期外国文教专家、短期专家和顺访专家三类。长期外国文教专家指来院工作一学期以上的外国文教专家、教学和项目管理人员；短期专家主要指来院不足一学期、进行学术交流和合作科研的专家；顺访专家指外单位主请讲学或合作研究、应邀顺道来我院进行学术交流的海外学者、专家。

## 二、聘用外国文教专家的原则与要求

1. 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应贯彻按需择优选聘、保证质量、注重效益的原则。用于教学工作或本院师资培养、科研工作。

2. 拟聘为外籍语言教师者，应具有语言文学或相关学科学士学位，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在55岁以下；拟聘来我院从事非语言类教学和科研的长期外国文教专家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的经验；短期专家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并在其擅长的学术领域有一定造诣。

## 三、外国文教专家的聘请与管理

### （一）外国文教专家的聘请

各系应根据学科发展、师资队伍的培养和科研项目的需要，有计划地选聘专家。在选聘时，至少提前三个月根据已物色到的合适人选，详细填写《聘请外国专家申请表》，并提供中外文简历，一起送交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呈分管院领导批准。最后由漓江学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上报自治区外专局审批并办理来华许可、专家证等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可主动通过函电与应聘人员联系，落实讲学及科研活动安排。

对应聘在学院工作的长期外国文教专家实行分工管理，漓江学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主要负责涉外和生活管理，后勤保障部和物业管理中心予以协助，教

育与科研管理处归口负责外国文教专家的教学科研及业务工作，外国文教专家所在系（以下简称外专聘用单位）负责外专人员教学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短期专家和顺访专家的业务接待和生活安排主要由各聘用单位负责，必要的由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予以协助。

## （二）外国文教专家教学管理

1.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归口负责外国文教专家的教学业务工作。外国文教专家所在系部负责外国文教专家教学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要指定一位负责人分管外国文教专家的工作，开学初向本单位教职员介绍新到任的外国文教专家，也可举行小型欢迎会。鼓励师生与他们多接触，交朋友，主动关心和解决外国文教专家在教学与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要求中国师生与外国文教专家友好相处，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加强合作，共同搞好教学和研究工作。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还应指定一位政治素养好、业务素质高的中方教师作为外国文教专家的合作教师（于开学前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包括该教师的具体个人信息等），该教师须与外国文教专家保持密切联系，帮助解决外国文教专家日常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本单位和学院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对外国文教专家不正常的工作及日常表现情况，要及时地通报，协助做好外国文教专家的管理工作。

3. 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有关领导和教师应及时向到任外国文教专家介绍我国的教育方针、政策、教学制度、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组织、教学计划和教学中的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以及讲解学院及本单位的教学管理规定，如上下课时间规定、请假规定、教学检查、教学评估要求等。同时在外国文教专家任教期间要及时向他们传达学院及本单位的各种重要通知；对各种文体体育公共活动如旅游、运动会、演讲等，要及时通知并鼓励外国文教专家报名参与。

4. 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须在每学年或学期开学前与外国文教专家联系，发给其具体的中、英文教学任务书，以便外国文教专家能尽快制定个人教学计划。

5. 外国文教专家应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具体教材的选用由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与外国文教专家协商决定。应鼓励外国文教专家引进国外先进的教材和视听等辅助材料。外国文教专家推荐的教材，凡符合我国法律规定而又有利于教学的，应尽量采用。

6. 允许外国文教专家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教学，欢迎他们对教学提出意见和建议。凡有利于改进教学而又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付诸实施；对不合理或暂时做不到的，应做及时耐心的解释。

7.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和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应建立对外国文教专家的听课制度，并注意记录他们的主要教学活动，收集、整理他们的教学资料和教学方法，以便建立业务档案。对其教学态度和效果，要定期检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教学评估，提高聘用效益。

8. 应鼓励外国文教专家开展规定授课内容以外的学术讲座或其他活动，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应事先告知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并积极配合外国文教专家开展此类活动，如提供场地、安排听讲师生等。如因故不同意举行，应向外国文教专家做出解释说明。

9. 外国文教专家应遵守我国法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凡影响正常教学的个人活动，如因病因故调课、缺课等，均需事先得到主管教学领导的批准；如外国文教专家违反规定造成教学事故，主管领导应立即对其提出批评并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对违规且经批评教育不改者，使用单位应报学院按违反合同处理。

10. 尊重外国文教专家的宗教信仰，但不允许他们在教学中进行传教或宣传宗教的活动。在教学中一般性的涉及宗教背景和有关知识的介绍，不应简单地被视为宣传宗教。

11. 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向外国文教专家提供教学科研必需的图书、参考资料、工具书和教具。

12. 建立健全外国文教专家的教研档案。聘用单位对外国文教专家参加编写的教材、讲稿，有价值的讲座、报告的文字和录音资料等，应注意收集、保存，外国文教专家任教期满回国后，有关教研资料应予以整理、汇总并存档。

13. 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须提前两个月提交下学年度外国文教专家聘请计划。为避免出现聘而不用或所用不当的情况，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聘请目的、聘请人数、所授课程、使用教材、周课时量（根据外国文教专家所授课程门类的繁易程度和工作性质的不同，每周授课时数一般不超过 20 课时）、授课年级及班级、对外国文教专家资历和经历要求等。同时提交本单位所属外国文教专家，下年度是否续聘意见供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参考。

14. 每学期结束前，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应通知外国文教专家根据自己的教学实践，写出书面小结或教学体会建议，计入其业务档案；同时聘用单位负责对外国文教专家教学进行评估，写出总结，一并送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备案；如有需要，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单位应为聘期届满、需寻求新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出具推荐信。

### (三) 外国文教专家生活管理

1. 学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及时办理外国文教专家的来华签证，并负责其入境后的接待，确保外国文教专家及时到位。

2. 外国文教专家的聘任期一般为一年，被聘者一般在开学前一周到任。

3. 学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在外国文教专家到院后，三日之内向其介绍学院情况、帮助其熟悉学院环境，介绍相关服务、管理人员及其联络方法，提供生活指南信息（如生活设施的使用、住所的地址、电话号码以及邮局、银行等社区服务机构的地点）等，使外国文教专家尽快熟悉周围的生活环境。

4. 到院一周内，在可能的情况下，由漓江学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安排院领导和其会见，同时完成合同手续，安排一次宴请。

5. 外国文教专家的生活，定期征求外国文教专家在生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外国文教专家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尽量尽快满足；如有些问题限于条件暂时无法解决，应及时做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杜绝因我方沟通不及时、不到位而产生的误解。

6.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为外国文教专家办理学院工作证等证件；在外国文教专家及其家属入境 30 天之内到市公安局外管处为其办理在华居留手续。

7. 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负责组织外国文教专家参观文化景点，参加有益的文娱活动，使外国文教专家有劳有逸，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同时也通过活动使外国文教专家了解我国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加深他们对中国人民的友谊。

8. 按月安排工资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工资收入够纳税标准的外国文教专家，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按《合同》规定，发放休假补贴。

9. 负责安排外国文教专家在院期间的各种活动及节日祝贺。外国文教专家与我院教职工同等享受法定的节、假日。

10. 向外国文教专家宣讲有关应遵守的法律、法规。

11. 外国文教专家离任前应将其《工作证》、《外国专家证》等证件交回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

12. 其他事宜，均遵照合同条款执行。

13.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要求，由漓江学院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代表学

院向上报送各种与外国文教专家工作相关的统计报表。

### （三）经费管理

1. 外国文教专家的经费使用和用汇，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统一管理。

2. 长期外国文教专家的费用分为国际旅费、工资和其他在华费用三项。一般外国文教专家和其他人员一般不提供国际旅费。工资标准、住房标准和其他在华费用标准均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院的财务统筹安排。

3. 短期专家的费用分国际旅费和在华费用两项。其中国际旅费一般由专家自己承担，在华费用支付方法采取聘用单位垫付制；顺访专家的费用分国内城市间交通旅费和接待费用两项。有关学院应事先与有关单位协商好顺访专家来我院的城市间交通旅费，我院一般只提供外国专家住本院的食宿费用。

4. 长期外国文教专家在聘用期间工资待遇依学历、职称、经历和学科性质而定，并享受旅游补贴、一般医疗费用、住房等生活补贴。

5. 结聘后，聘用单位应及时总结聘用成果。

### 四、其他

1. 本办法由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执行。

（2011年10月24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外国文教专家安全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国交[2011]3号

第一条 为建设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保证外国来华专家在学院的正常工作及日常生活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文教专家的安全工作由学院国际交流中心总负责，后勤保障部和物业管理中心等部门协助。

第三条 外国文教专家到任后，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应及时将专家的基本情况通知所在市的安全、公安部门公示，在他们的指导与配合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外国文教专家到任后，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工作人员应向外国文教专家宣传和介绍我国中央、地方政府和学院的有关法规、制度，包括作息时间、住宿地的电器设备安全使用规定以及专家用车安全规定等，并将学院各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常用报警、求助电话等，告知外国文教专家，以保证各部门随时为外国文教专家提供帮助。

第五条 外国文教专家宿舍的安全由学院后勤保障部和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工作人员应熟悉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应急措施，做到临危不乱，切实保障外国文教专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做好防盗、防火等工作，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六条 外国文教专家住宿的公寓楼必须严格执行住宿、来访会客管理规定，对申请住宿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验证、登记。对来访客人应检验其有效证件，如护照、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等，要求其填写会客单，并说明会客时间，指定会客地点。无特殊原因，来访客人不得进入外国文教专家房间，更不得留宿。对可疑人员要进行查问，采取妥善措施，并报告有关部门负责人。

第七条 入住外国文教专家必须遵守专家宿舍楼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法律，不做违纪违法的事件。爱护公共设施，保持房间整洁卫生，不得留宿外人。如遇特殊情况确要留宿的，需经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同意并验证登记后，由物业管理中心统一安排。外国文教专家外出在外留宿，需向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说明去向和返回时间，外出参观、旅游，要及时与国际文化教育交流中心联系，并结伴而行。



第八条 对国外文教专家的信件、邮包、报刊等，做到安全、准确、及时地收发。

第九条 教职员工、广大学生与外国文教专家应正常交流，文明用语，遵守外事纪律，不说不利于党和国家的话，维护国家利益。

第十条 对国外文教专家的一般违章行为，由学院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对违反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触犯刑律者，由公安、安全、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对国外文教专家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应及时报告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办公室，再由办公室报告执行院长，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执行。

（2011年10月24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电子显示屏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办[2011]25号

为充分、高效利用学院电子显示屏，切实发挥其公共信息化平台作用，准确、及时地发布学院各类信息，令显示屏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教育的重要窗口。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了本办法。

## 第一条 电子显示屏的位置、数量、规格

1. 学院门口显示屏：一块，（10米\*0.8米）；
2. 综合教学楼显示屏：一块，（7.8米\*0.7米）；
3. 升旗台显示屏：一块，（5.1米\*3米）。

## 第二条 发布信息范围

1. 国内外重大事件的标题新闻；
2. 学院重要标题新闻；
3. 学院阶段性的主题宣传内容；
4. 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的宣传标语、口号；
5. 接待活动、学术报告会的标识与宣传标语；
6. 重大学生活动通知、就业信息等；
7. 日期时间、天气预报、温馨提示等；
8. 经学院领导批准发布的其他信息。

## 第三条 信息发布的流程与管理

1. 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审批表》；
2. 将填好的审批表经系、部负责人签字后送党政事务部审批发布；
3. 信息发布：电子显示屏正常播放时间是每日的7:00-21:30，特殊情况按照及时、规范的原则酌情处理，信息发布时限严格按照审批结果执行；
4. 对已通过电子显示屏发布的各类信息，党政事务部以纸质方式长期存档，以备查询；
5. 电子显示屏原则上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 第四条 管理与维护

1. 党政事务部负责电子显示屏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及负责发布信息的审批、发布、管理和存档工作；

2. 实验信息中心负责电子显示屏系统网络的管理和维护；

3. 各单位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施行。

(2011年11月7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宣传报道工作奖惩规定

师漓院政办[2011]26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宣传报道在学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宣传和信息工作水平，结合学院宣传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奖惩规定。

## 一、宣传工作奖励办法

**第一条** 组织宣传部将根据各部门和个人的宣传工作实绩，每年定期评选1个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3名优秀通讯员，并予以物质奖励。

**第二条** 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 重视信息宣传工作，并把信息宣传工作明确列入单位工作内容，有领导负责此项工作，专（兼）职宣传人员工作成绩优秀；
2. 能较全面及时地上报本单位有关信息，报送信息质量高、时效性强，无重大信息迟报、漏报和失实、泄密现象；
3. 所报送的信息采用率高，对扩大学院社会影响力、树立学院良好形象起到积极作用。

**第三条** 优秀通讯员评选条件：

1. 热爱信息宣传工作，有较强的信息宣传意识和责任心；
2. 收集、加工、报送信息数量多，传送快，质量高，撰写的宣传材料影响大，被采用率高，无重大信息迟报、漏报和失实、泄密现象。

**第四条** 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通讯员评选办法：

组织宣传部年终进行量化统计，按照分数从高到低评选出获奖单位及个人。在国家级报刊上所发的稿件，每篇计30分；在省级报刊上所发的稿件，每篇计20分；在市级报刊上所发的稿件，每篇计10分；在院级报刊上所发的稿件，每篇计5分。在网络媒体上所发的稿件，国家级每篇计20分，省级每篇计15分，市级每篇计10分，院级每篇计5分。广播电视参照报刊记分。

## 二、新闻报道奖励办法

**第五条** 新闻报道奖励范围：凡正面宣传报道我院教学、科研成果、学校管理、改革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事迹、典型经验等方面的报道文章或照片（不

含广告、论文和科普作品), 一经国家、省、市级报刊、电台、电视台以及国家、省级重点新闻网站等新闻单位采用, 一律给予奖励。

#### **第六条 新闻报道奖励办法:**

1. 稿件撰写后, 撰稿人应确保稿件内容真实无误, 并将稿件送组织宣传部备案。凡涉及我院重大事件和敏感问题的报道, 发稿前必须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 如有必要报常务副院长审定签发。如因报道失实或因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 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文章和照片刊用后, 请携带刊登(用)的报刊或电台、电视台采用通知单, 及时到组织宣传部办理登记和奖励手续。一篇文章或一幅摄影作品, 只按一人次给予奖励。同一篇文章或摄影作品被不同级别新闻单位采用或转载, 可分别得奖。

#### **第七条 新闻报道奖励标准:**

1. 在市级新闻媒体(如桂林日报、桂林电视台)发表宣传我院的新闻稿件, 每篇(条)奖励 100 元; 在省级新闻媒体(如广西日报、广西电视台)发表宣传我院的新闻稿件, 每篇(条)奖励 300 元;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新华网和人民网等国家级新闻媒体发表宣传我院的新闻稿件, 每篇(条)奖励 1000 元。合写稿件按人平均发放奖金; 网络媒体按照同级 50%发放奖金。

2. 对头版头条、报眼和份量重(超千字)、影响大的稿件, 奖励标准在原基础上加一倍给予奖励。

### **三、宣传工作惩罚办法**

**第八条** 对违反新闻宣传纪律以及在报道过程中敷衍塞责, 不按要求完成任务者, 将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各系各部门新闻信息稿件被采用情况在学院网站公布并纳入年终考核。

**第九条** 对长期不报信息及迟报、漏报重大信息的单位进行检查, 督促其做出改进, 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发生重大信息迟报、漏报问题的单位, 将被取消年终评比先进宣传工作单位和个人资格。

**第十条** 出现散布谣言、负面报道或失实报道给学院造成恶劣影响的, 将纳入年终考核。如责任重大者,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本奖惩规定由党政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奖惩规定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执行。

(2011 年 11 月 7 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学杂费收缴管理工作的规定

师漓院政财经[2011]4号

为了更好的规范学院学杂费管理工作，督促学生按时缴纳学杂费，确保学杂费的正常收缴，特制定本规定。

## 一、部门职责

### （一）财务处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拟定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报批执行。各类学生学杂费的收缴工作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收取、截留、挪用学杂费；

2. 根据教务部门提供的学籍异动等相关数据，及时变更和告知学生应缴费用。

### 3. 督促、检查各系开展学杂费的催缴工作

（1）学生报到一周后，统计全院学生的缴费情况，并将欠费学生情况及时反馈到学工处、教务处以及各系；综合整理全院欠费学生、申请缓交获批学生、获生源地贷款学生情况上报院领导；

（2）每月5号前将截止上月末学生欠费名单按年级、按专业反馈到各系及相关部门并连续跟踪各系辅导员催收情况，月末整理各辅导员反馈的当月欠费学生档案信息上报院领导；

（3）每次财务处上报或公布学生学杂费情况或欠费情况时，应向相关部门核查更新后的学籍等相关数据；相关部门应定期向财务处报送此类数据。

### （二）教务处

对各系欠费学生不予确认学籍，选课、上课、确认学分等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三）学工处

对各系上报缓交学费学生信息严格按照缓交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上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准确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获批学生信息。

### （四）各系

1. 学费收缴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各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对本系学生的缴费工作全面负责，要认真抓好学生思想工作，确保本系学生学杂费的缴费率不低于学院核定的标准。

2. 辅导员为年级学杂费收缴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缴费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学生思想工作，调查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整理学生家庭信息（含家庭成员及收入）、欠费原因、缴费计划并在开学后两周内反馈财务处，每月 25 日前将跟踪催收学费情况上报财务处。

3. 各系对欠费学生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 二、欠费及其处理

### （一）欠费确认

1.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时，应提交本学年学杂费缴费凭证或已获得助学贷款等凭证办理注册手续。在开学后两周内未缴清费用，且未获得助学贷款也没有获批缓缴的，视为欠费；

2. 申请缓交并获得批准的学生，到还款期仍未缴清学费者，视为欠费；

### （二）欠费学生的处理

1. 根据教育部有关学籍管理规定，不予注册，即不具有选课、上课、参加课程考试、论文答辩等资格。（责任部门：各系、教务处）

2. 跨学年欠费学生，由各系劝其休学或退学。

### （三）缓交及减免规定

1. 缓交条件：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学生在缴纳学费的 50% 以及缴清住宿费和代收费后，方可申请。

2. 缓交程序：开学第一周内填写《学费缓交申请表》经辅助员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系。各系在第二周进行严格审核后上报缓交学生名单及申请表至学工处学生资助办公室统一审核、整理报分管院领导。经批准后报财务处、教务处备案。

3. 缓交金额及期限、比率：学生缓交金额不得超过学费标准的 50%，期限不得超过本学年，各系缓交学生比率控制在 10% 范围内，特殊情况超过 10% 的，由院务会讨论决定。

4. 经批准缓交学费的学生，考试成绩和所修课程学分暂不予确认，待缴清学费后，确认成绩和学分；在缓缴期间可参加评奖、评优、入党等各类学生活动。

5.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按新编入年级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缓交的学费必须在复学时一次交清。

6. 对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家庭成员患重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且品学兼优、无违纪行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以及学院调查核实批准，优先享受国家、自治区奖助学金，学院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或酌情给予减免部分学费。

### 三、奖惩办法

1. 各系以学杂费（每年7月31日）收缴率98%为基本考核指标：

辅导员所带学生学杂费缴费率每增加0.1个百分点奖励50元，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25元奖金，同时以学生人数确定系数乘以奖励金额，所带人数100人以下系数为1；100-200人为1.1；200人以上为1.2，7月31日收缴率达到100%的奖励500元（收缴率在12月31日达到100%的奖励1000元）。

各系学生学杂费缴费率每增加0.1个百分点奖励100元，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50元奖金，同时以学生人数确定系数乘以奖励金额，学生在1000人以下的系数为1；1000-2000人的系数为1.1；2000人以上的系数为1.2。7月31日达到100%的，奖励1000元（缴费率12月31日达到100%的奖励2000元），奖金的分配和扣款的承担由各系决定。

2. 学院对在学杂费收缴工作过程中成绩突出的职能部门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3. 各系部有关人员因未严格履行职责，致使学杂费无法收回，造成学院经济损失的，将追究各系部主要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的经济责任，视情节扣减奖金或岗位津贴。

四、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2011年8月1日起实施。

（2011年8月1日印发）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关于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应用基础 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师漓院政教学[2011]150号

为了加强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我院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和应用能力，制定本办法。

一、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以下简称本课程）为我院非计算机专业本科学生开设的必修课，非计算机专业本科学生均应修读本课程。

二、本课程在第1学期或第2学期开设，由理学系负责组织教学并提出教材选用方案。

三、本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课程考核成绩组成。学生于期末课程结束后直接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计算机等级一级考试，等级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期末成绩，成绩合格者，按考试卷面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课程成绩，课程成绩合格者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可继续参加区计算机等级一级考试，考试成绩作为补考成绩，课程成绩合格后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四、凡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联合考试）一级统一考试的学生，考试通过的，获得自治区教育厅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五、本办法从颁布之日开始执行。

六、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2011年12月15日印发）



LIJIANG COLLEGE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主编：陈建文 副主编：廖 莎 李久华 设计：杨鹏广

